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墨子閒詁 下





孫詒讓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墨

子

閒

話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版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墨子閒話二冊

(28170·2)

著 作 者

孫 詒 讓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華

(本書校對者 周志立 潘同曾
徐培生 滕秉全)

墨子閒詁卷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畢云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也。意言聖人厚葬固所以利親盛樂固所以利子而節葬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案畢說非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子即其義。篇中凡言戚者皆指戚僅而言畢竝以葬親為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竝謬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畢云言天地之大人猶有憾。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

小人之愛大人也。畢云言不如小人之姑息。其利小人也。吳鈔本無此字。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戚為其親也。而愛之。畢云云葬戚也。即藏字。正文謂葬親。顧云戚賤稱也。篇內同義亦互見。小取篇案顧說足正畢說之謬。此戚即戚獲之戚。詳小取篇。言戚善事吾親因而愛利之也。非愛其親也。篇多以一是

一非相對言之也。戚為其親也。而利之。吳鈔本為下有利字。非利其親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欲之。樂謂音當有非字誤。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疑當作非求其子也。畢云此辯葬之非利

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吳鈔本作於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案其字疑當

是也。非非為非也。俞云當作非為非也。乃亦一非字。案當作權正也。經上篇云欲正斷指以存堅。意林引作

從手取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也。古文擊作掣。握也。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畢云

此

者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言為人所持。執不能自免。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淮南子說山訓云。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為也。故人之情於利之中。則爭取大焉。於害之中。亦爭取小焉。意本於此。斷指與斷腕。亦作腕。腕皆擊字之俗。利於天

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當作非無擇也。謂必舍死取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此對下是

天下為文。當作非殺人以利天下也。一字涉上而衍。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為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為之非也。

疑當作非為。也。說二字。害之中取小。求為義。非為義也。此疑當接後不為暴人語天之為是也。而性。句為暴人歌天

之為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為。而我為之陳執。執之所為。因吾所為也。若陳執未有所為。而我為之陳執。陳

執因吾所為也。暴人為我為天之以人非為是也。而性。此文多譌。說為是也。而性。語前後兩見。疑性並當

是說云。惟是當牛馬。惟是亦即唯是。謂言是則應之也。此義似與彼同。而上下文仍難通。不可正而正之。上云。權正也。言於不

為義也。下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

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謂上當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問鄭注云。列等比也。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

厚也。為長厚不為幼薄。句親厚厚。厚其近親。親薄薄。薄其遠親。親至薄不至。言有至親無至薄。義厚親不稱行而願行。願當

後云。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其類在江上。井即釋此節。行謂德行。為天下厚禹。為禹也。為天下厚愛禹。此句厚字疑衍。乃為禹之人愛也。人愛二

禹之加於天下。據下文。其德加於天下。畢云。言禹之厚德及天下。非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言所厚止於禹。

之為加於天下。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畢云。言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中。言已亦猶。已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已愛人也。言愛已亦可謂之愛人。此下疑當接後臧之愛已。

此惑於用名。聖人惡疾病。重其身。不惡危難。則不避艱險。正體不動。疑當作四。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

害也。非惡人之以危難害己。聖人不為其室臧之。故在於臧。言臧富在下。非聖人不得為子之事。聖人

事親愛無窮。而聖人之法。死亡親忘之。即薄喪之義。為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句體渴與利。此即節

疾從事之意。畢云。說文云。渴。盡也。竭。真舉也。今經典多有厚薄而毋倫列之與利為己。此下疑當接下

經。下人如是也。故下辨之。案語經者。言語之常經也。此總目下文。畢說非。語經也。當為者。畢云。非白馬焉。

龍子有白馬論。詳小取篇。執駒焉說求之。畢云。案列于仲尼云。公曰。白馬非白。形名雜也。孤犢未嘗

說求之。無母。下孤犢之論乎。案莊子。天下篇云。孤犢未嘗有母。白馬孤駒。蓋非其指。舞說非也。舞當從畢校。為無

漁大之舞大。疑當作殺犬之無犬。經下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非也。所謂三物必具。然後

足以生者。句三物。即指故理類而言之。謂辭之所由生也。臧之愛已。此節疑當接上文。非為愛己之人

也。言臧自愛其身。非厚不外己。文云。愛人。不外己。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作誓。義利不義害。句志功為辯。

正舊本作之。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有有於秦馬。友於秦焉。有有於馬。友於口焉也。智來者之馬也。詳愛衆

乘世與愛寡世相若。兩世字。畢校以意改作也。王校從之。王引之云。愛衆來也。下衆字。衍當作愛衆也。與

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愛衆也。云云。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案此當作愛衆世與愛寡世

兼愛之有相若。有與通。愛尙世與愛後世。王云尙同。一若今之世人也。王引之云今之世人當作今世之鬼

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王引之云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者脫去人之二字耳。小取篇云。天下之

利驩。驩猶悅也。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聖人有愛而無利。俛日之言也。說文曰。閒見。爾雅釋

謂駁難相非。故下云。乃客之言。日疑當問曰。或疑當爲儒者之言。儒俗作僂。與俛相似。而誤亦通。蓋

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無人即兼愛之義。言人已兩忘。則視人如猶在。害猶在上。疑有拔文。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舊本重非欲之三字。畢云一本無。案顧校季本亦無。今據刪。此即非殺臧也。引

之云。非殺臧也。上有脫文。以下二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非爲譽也。此句或當接後利人也。爲其人

也。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方當爲不至則同。故下云。遠近之謂。今本千里二字。誤合爲重字。校者又益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

爲不至則同。故下云。遠近之謂。今本千里二字。誤合爲重字。校者又益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

金爲鍾。遂不可通。續漢書五行志。董誥以董字爲千里草。與此可互證。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

璜。半璧也。是玉也。疑璜當作意。意。楹。非意木也。意。指指之人也。非意人也。王引之云。當作

人也。意度也。言所度者一人之指。非度也。說文。意。部云。意。指也。非意人也。非意人也。王引之云。當作

乃字不誤。此與上文反正相對。言獵者之求獲。欲得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志。即意求而得之也。利人也。爲其人也。本云。爲一

富。非爲其人也。倒一本如此。有爲也。以富人。以使人富。富人。治人有爲鬼焉。言治人之事。兼有

利一人。非爲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無貴。疑當作無賞譽。言賞譽雖不能智親之一利。同知。未

爲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爲己之利於親也。言雖不足爲孝，亦不至於明。智是之世之有盜也。上之字當衍，
 之字蓋世之二字誤倒。校者又於下增翫云當作智是世之有盜也，不盡是世下文智是室之
 一之字遂致複出盜當作人涉下而誤。盡愛是世有盜也。不盡是室也。可證案翫校未塙以文義推之。當
 作智是世之有人也。盡是世即兼愛之義。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推之當有惡字。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舉
 二當爲一。詒讓案當作不盡。
 惡是人此。說惡字衍二字耳。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也。止一人然不能審知而誰某。則
 盡惡其朋黨也。諸聖人所先爲人欲名實之誤。欲疑教。名實不必名。疑當作實不必。苟是石也白。句。敗是石也。敗當
 與白同。言白石之。是石也唯大。唯雖通吳。不與大同。言大小之中仍。是有便謂焉也。便疑當以形貌命者。
 必智是之某也。貌吳鈔本。焉智某也。焉猶。不可以形貌命者。唯不智是之某也。雖通。智某可也。諸以居
 運命者。爾雅釋詁云運徙也。畢苟人於其中者皆是也。人當作入。入是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
 里齊荊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智與意異。上文辨智意二者之文甚詳。重同上。經說
 二名一實。具同。具當爲俱。經說上云。連同。國語整語章。同類之同。經說上云有。同名之同。丘與區通
 謂同區。鮒附通史記魏世家風侯鮒說苑臣術。是之同。又有同字。然之同。同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
 域而處鮒同。鮒附通史記魏世家風侯鮒說苑臣術。是之同。又有同字。然之同。同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
 此下文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二句正與上文。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爲其同也。爲其同也。異。
 是之同。然之同。對明不當以此句廁其間也。吳鈔本。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今不然。四曰強。貌是而子深其深。
 此下疑當接下長人。一曰乃是而然。是。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今不然。四曰強。貌是而子深其深。
 之異。短人之同一節。一曰乃是而然。是。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今不然。四曰強。貌是而子深其深。
 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與益其益。對文成義。案翫說是也。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李注引禮記。

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擯。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句。次察聲端名。因請復。此文說誤不可校。以意推釋。兩

節。尊擯。聲類。竝同。當作察聲端名。因請復。上云。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言察盜之止於室。乃因人指而得之。若

著因下。又涉復字。其術一優字。察次後倒作次。察途無從。是今本止此室。譌為山比。至而以。至字倒。正夫辭

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正當為四右。疑有之誤。有與或義同。請亦讀為情。下同。此以竊獄為喻也。辭惡。謂

其志。則不肯受屈。必欲自明。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得焉。惡生。謂樂於就死也。言遭囚執。而

故不能必得。聖人之附瀆也。附道藏本吳鈔本竝。仁而無利愛。而吳鈔。利愛生於慮。謂以仁待人。而無私

生於自私之心。不足為仁也。經。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

也。生於慮獲之利。利而愛之。慮獲之利。非慮臧之利也。利四。字。王引之云。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之

也。乃愛獲之愛人也。相對於文。案王說是也。今據增而愛臧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言所愛雖異。其

之。內也。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作弗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昔之知牆。非今日之知牆也。蘇

牆。疑當作臧。俞云。牆字不可通。乃商字之誤。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則早知。商先己篇。商其大寶。高注

接。後文。藉臧也。昔之知商。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案蘇說。近是。此下疑當作

征。二子事親。親不稱行。而類行下。或遇孰。或遇凶。執道藏本吳鈔本竝。其親也。相若。言不以執凶。而

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疑當作非彼。外執無能厚吾利者。能執疑執之。謂外物不加。厚藉臧也。死。而天下害吾

持養臧也。萬倍吾愛臧也不加厚。藉即假借字。首句臧字。舊本誤藏。今據吳鈔本。正持養義。詳非命下篇。言假令臧死而害及天下。則吾之持養之也。當萬倍然為天下去害非

厚也。加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貌。吳鈔本作。故同。俞云。長人。下二句。正釋長人。短人。所以同之。故

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與此文一律可證。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以首向人

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將。肝之借字。說文。手部云。肝。扶也。挺。拔也。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

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敗。疑亦當為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者。故

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人字。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

方也。言方。需與方。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當作辭。以類行者也。非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當為妄。今人非道無所行。義言不循道。則辭不可行。

唯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唯與。雖通。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故

浸淫之辭。文選。洞簫賦。李注云。浸淫。猶漸。并相親附之意也。其類的鼓栗。在下。吳鈔本有於字。此文有說。以證明之。如韓非儲說

所云者。而今已不可考矣。聖人也。為天下也。其類在于追迷。畢云。言能追正迷惑。案以下。皆釋以類行之義。而文多

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假言。言其指相若。其類在譽石。畢云。疑譽名。言聖人有壽有不壽。其利天下。同

云。譽。毒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礬石。可以毒鼠。郭璞注云。今礬石殺鼠。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此疑釋

蠶食之而肥。此言礬石害鼠。而利於蠶。以況或壽或卒。利害不同也。一節之義。其類在惡害。畢云。言意多所愛。而

死而天下害。其類在惡害。不行者。畏難之故。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二當為上字。二與二形相似。古

世與愛後世同。此釋上文愛向。其類在蛇文。此文有譌。洪云。文當作玄。玄即蜃字之省。莊子秋。愛之相若。擇而殺其一人。畢云。言愛二人同。擇而殺其一。殺滅也。案此似釋上文殺。其類在阤下之鼠。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爾雅釋詁云。阤。虛也。得鼠則殺之。為其害物也。小仁與大仁行厚相若。大仁。舊本作大人。今從吳鈔本。仁與人通。其類在申。有譌。凡與利除害也。上文云。與利為。其類在漏雍。吳鈔本。作厚。疑。漏。雍。之。譌。王云。雍與。同。井九二。經。晉水篇。作縣。漢紀。孝成紀。申徒狄。蹈。雍。之。河。漢。書。鄒陽傳。雍。作。雍。案。王。說。是。也。此。似。言。雍。之。害。在。於。漏。去。其。漏。則。得。汲。水。之。利。也。厚親不稱行而類行。此釋上文義可。義。其類在江上井。不為己之可學也。已。非賢也。此或釋其義。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為譽也。其類在逆旅。因。求利而愛人。此釋上文為。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親也。一節之義。其類在官苟。譌。兼愛眾人同。一愛相若。上文愛眾眾也。一節之義。其類在死也。李本亦作地。此文有譌。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處名也。淮南子說林訓云。見之。明白處之。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說文手部云。摹。規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略。約要也。俞正雙云。如玉石。為狀。因。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文名舉彼實也。之辭。抒意。抒。意。通。指。明。其。所。謂。漢。書。劉。向。傳。一。抒。愚。意。顏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畢。云。紀理。疑。此。意。為。韻。古。四。聲。通。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子。為。韻。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或也者。不盡也。易乾文言云。或。假者。今不然也。是。尚。未。行。效。者。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也。故。中。效。

去聲中則也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畢云：辟同譬，說文云：辟，諭也。諭，古文喻。字舉也。物而以明之也。疑行。王云：也。非
 衍字也。與他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故曰：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墨子書通以也。為他。說見備
 城門篇。案王說是也。潛夫論釋難篇云：夫譬喻也者，生於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苟子非相
 篇云：談說之術，分別。倅也者，比辭而俱行也。說文：人部云：倅，齊等也。援也者，曰子然。句。我奚獨不可以然
 也。說文：手部云：援，引也。謂引彼以例此。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推，求也。此云
 者在彼，取彼就此，以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夫物有以同而不不讀為否，率遂同。率遂聲近義同，
 得也。率遂，述古並通用。耕柱篇云：古之善者不遂，遂即述也。明鬼篇之倅也。畢云：倅，一本作倅之。有所
 下篇。率徑月令作徑。鄭注謂即周禮匠人之途徑，並其證也。辭之倅也。畢云：倅，一本作倅之。有所
 至而正。疑當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所以然不必同。舊本：無所字。王引之
 以然，不必同。承上文。其然與所以然言之也。下文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下
 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去上三字耳。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下
 文。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即承此言之也。上文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取之也。有所以取之。云：以上當有所字。下
 以然也。文義正與此合。寫者脫所字。案王校是也。今據增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是故辟
 倅援推之辭也。推也，即上四者行而異轉而危。俞云：危，讀為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
 而失。句流而離本。句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莊子：天下篇：惠施多方。呂氏殊類異故，則不
 可偏觀也。偏，與偏通。下同。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周，當作周。隸書：周字與害相似，故誤為
 善。下文此一周而一周者，與此
 相應。字正作周。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或一是而一不是也。不可常用也。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偏觀
 也。非也。王引之云：此本作或是一是而非也。當以非也二字接或是一是而一下。其不可常用也。以下三句
 也。非也。則因上文而衍，不是也。三字又後人所增。蓋後人不知不可常用云云，為衍文之隔斷。正文者又

不知非也。二字本與或一是而一作一句。乃足以不是也。三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畢云。張湛注。列于字耳。下文云。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與此相應。當據以刪正。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愛獲。愛人也。臧人。非命形也。詒讓。案張本公孫龍子文。驪馬馬也。駟馬深黑色。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北郊。凡民男而婿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王逸注。楚詞云。臧為人所賤。繫也。獲為人所係。得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親。本親。親字之謂。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也。或曰。臧守藏者也。獲主禽者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親。本親。親字之謂。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也。人也。兩親字。上下相應。猶下文云。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兩弟字。亦上下相應。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而愛弟者。非以容也。容。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人船。畢云。當為乘船。蘇非人木也。盜人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辯名實之理。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人字。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衍荀子正名篇云。殺盜非殺人也。此無難盜。無難矣。盜無難三字。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文正與此同。今本也。故下文云。此與彼同類。世有也。今據乙。所謂內膠外閉。謂內膠固而外閉塞。與心毋空乎。六孔流通。一孔不達。張注云。擊謂龍叔曰。心有七孔。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相近。遂展轉致訛。案畢蘇校是也。願校季本亦作然。今據正。且夫讀書。非好書也。書也。好讀書。好書也。且鬪雞。非雞也。使云。言人好鬪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據上文。當亦有世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夭也。

疑當重

天字。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有類字。王說同。據補。世有彼而不自非

也。墨者有此而罪非之。近而譎。言墨者有此論。而衆共非之。似非衍文。上文無此字。或轉是誤。挽耳。無也

故焉。舊本誤作無故焉也。王顛竝據道藏本。正。吳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

不然者也。舊本說不字。王云。上文白馬馬也。以下。但言是。不言非。故曰。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人也。以

承之。則亦當云。此乃是。而然者也。今據補。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為

者脫去。不字耳。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為

不愛人矣。不愛人也有不徧愛。因為不愛人矣。今衍失字。義不可通。乃淺人不達文義。而加之。案俞說是

也。今據刪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為不乘馬。

此一周一不周者也。舊本不待周乘馬句。挽不字。而後為不乘馬句。挽為字。下又衍而後不乘馬五字。

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王引之云。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待上當有不字。不待周乘馬。所謂不周也。下

乘馬也。寫者脫去耳。其重出之。而後不乘馬五字。則衍文也。案王說是也。今據增刪。居於國則為居國。

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棘之實。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

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人之鬼。舊本挽

之鬼。當作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

言也。寫者脫人字。案王說是也。今據補。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顧云。淮南說山訓。作眇。此作盼。

則謂之牛黃。於牛之毛。衆而於也。言於馬之目盼。則謂之馬盼。於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於牛之毛黃。

一曰小也。馬目不可以言盼。願校近是之。則為之馬盼。畢云。為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釋文引司馬

當從蘇訓。為是。前經說諸篇。義多如此。則為之馬盼。當作謂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釋文引司馬

彪云狗之日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是一非即鬻此文而易馬為狗。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

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見上文。此一馬馬也。四字蓋衍。已

馬或白者。案顧校季本正作白。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一非者也。

耕柱第四十六

子墨子怒耕柱子。弟子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荀子榮辱篇楊注云。俞讀為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云。愈勝也。畢云古愈字只作愈。太平御覽引作愈。子

墨子曰。我將上太行。行在河內野。王縣北山在今河南懷慶府城北。亦名羊腸坂。駕驥與羊。與馬並駕。羊

當為牛。太平御覽地部五引此已誤。作子將誰毆。說文云。毆古文驅。從支。蘇文類聚引作驅。耕柱子曰。將

毆驥也。子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驥云。蘇文類聚引作以驥。足責。王云。驥足以責。本

旨矣。類聚白帖御覽並作以驥。足責。蘇云。言在毆策也。子墨子曰。脫據太平御覽增。我亦以子為足以責。

王云。本作我亦以子為足。貴。此正答耕柱子以驥足責之語。今本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謂作問。蘇云。巫馬

子為儒者也。疑即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論讓案史記孔子弟子傳云。巫馬施。鬼神孰與聖人明智。

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物部引作聰明耳目。之與聾瞽也。聚引。蘇文類聚。昔者夏后開

不。當有。崔駰傳注。蓋誤。衍。蘇云。開。即。啓也。漢人避諱而改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書注。太平御覽。玉海

俱。引。蘇作。飛。蘇云。此。為。夏。之。蜚。廉。詰。讓。案。初。學。記。麟。介。部。文。選。七。命。注。玃。作。飛。又。畢。本。折。改。採。適。金。也。漢

據。文。選。注。改。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王。云。畢。改。非。也。折。金。者。適。金。也。漢

書趙廣漢傳其發姦隨伏如神師古曰隨謂動發之也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有銅上有精者下有鐵君謹封而祭之然則與折取之此言折金其義一也說文曰瑁上雖介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折聲哲與折亦聲近後漢書崔駰傳注折金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麟介部太平安覽珍寶部九折聲哲與折亦聲近後漢書引此言折金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麟介部太平安覽珍寶部九折聲哲與折亦聲近後漢書然川字乃後人以意而陶鑄之於昆吾吳鈔本無文還注吳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此言折金類聚雜器物部初學記麟介部太平安覽珍寶部九折聲哲與折亦聲近後漢書鼎於昆吾臺淺不曉西百步在顧帝城內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虛也王云陶鑄之於昆吾於昆吾臺淺不曉西百步在顧帝城內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虛也王云陶鑄之於昆吾成若以陶鑄並則與上下文皆不合矣後漢書注陶字蓋唐宋初學記並作鑄鼎太平御覽鑄鼎之於昆吾臺淺不曉西百步在顧帝城內周回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虛也王云陶鑄之於昆吾州濮陽縣即昆吾故墟亦名帝丘案濮陽故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西南即古昆吾國也夏啓使蜚豷氏春秋應言篇云市丘張協七命云銘德於昆吾吳字通濮陽古亦名帝丘呂

於白若之龜。舊本無雉字今據玉海增白。畢校改爲目云。舊脫乙字又作白。苦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苦目若之龜。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引作使翁難。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引作使翁難。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引作使翁難。難目若之龜。當目若之龜。若爾雅釋魚云龜左視不類右視不龜。引作使翁難。

字遂以翁難乙為人姓名真郢書燕說不可究詰矣又博物曰王本曰上增龜字云舊脫龜字據玉海增
 志云昔夏啓筮徒九鼎啓果徒之似即此事而傳聞小異曰王本曰上增龜字云舊脫龜字據玉海增
 乙義不言兆之由即案作使翁難乙灼目若之龜成曰則曰是上本無龜字明矣案王校是也但此文六
 句似下又言兆之繇乃是占詞王以下六句皆為占詞恐非鼎成三足而方王云三足本作四足此後人
 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藝文類聚廣川書跋玉海引此皆作四足博古圖所較商周鼎四足者甚多
 未必皆屬無稽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拓七斗又一受量損二斗三升四足承其
 上則方下其則圓方其時古鼎存者盡廢其在山澤邱隴者未出故不得其形制引墨子鼎成四足而方
 以爲古鼎四足之證王引之云左傳莒之二方鼎服虔曰鼎三足者圓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有知
 其形制者案二王說也是也此書多古字舊本蓋作三足故譌爲三後文楚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有知
 銅劍讀亦不炊而自烹畢云此高字俗葛玉海引作亨藝文類聚引作不灼自成詒讓案說文火部云炊
 鴛作三足不炊而自烹畢云此高字俗葛玉海引作亨藝文類聚引作不灼自成詒讓案說文火部云炊
 投物物自出漢時不舉而自滅畢云玉海引作藏詒讓案銅劍讀作不昇而自藏鼎錄亦作藏稽瑞引墨
 俗語蓋出於此不舉而自滅畢云玉海引作藏詒讓案銅劍讀作不昇而自藏鼎錄亦作藏稽瑞引墨
 烹舉爨字不遷而自行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撰說文云撰古文遷改之及藝文類聚引俱無而字以祭於昆
 形竝相近不遷而自行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撰說文云撰古文遷改之及藝文類聚引俱無而字以祭於昆
 吾之虛舊本作墟今據吳鈔本正畢云此虛字俗寫括地志云昆吾故城在濮上鄉同尚饗乙又言兆之
 由蘇詒讓案乙當作已由蘇通言已卜又言其兆占也左傳閔二年杜注云蘇卦兆之占辭曰饗矣命龜
 云上饗此兆從逢逢白雲蓬蓬通毛詩小雅采芣傳云蓬蓬盛一南一北一西一東王云藝文類聚同太
 之故云饗矣逢逢白雲蓬蓬通毛詩小雅采芣傳云蓬蓬盛一南一北一西一東王云藝文類聚同太
 作一東一西王引之云作一東一西者是一東一西當在一南一北之上雲與西爲韻西古讀若駝駝與
 夫之駝說見六書音均表北與國爲韻大雅文王有聲篇鎬京辟廱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靡與
 東爲韻北與服爲韻是其例也而諸書九鼎既成遷於三國銅劍讀作定之國都疑誤畢云北
 所引一南一北句皆在上則其誤久矣九鼎既成遷於三國銅劍讀作定之國都疑誤畢云北

之般人受之。般人失之。周人受之。此即夏鼎也。漢書郊祀志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嘗醵亨鼎，遷于周。此以禹為啓，蓋傳聞之異。夏后般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桀傑通，詳非命。中篇云：諫字與上下文義不合，諫當為謀字之誤也。管子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為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畢云：智一本作知，下同。蘇文類聚引。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

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與吳鈔本作於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碩。即此縣子碩也。蘇疑即禮弓縣子碩。未墻為義，孰為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本作辟能築者築。

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畢云：說文云：欣，舉出也。與欣同。王引之云：舉出之事，與築牆無涉。欣當讀為曉。乎城下，或操表擬以善晞望。此云能築者築，即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者實壤，即彼所云負春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與晞同。即彼所云操表擬以善晞望也。晞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春得聲。古音在諄部。諄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文曰：昕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曹公子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都時。是其證也。然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從義事成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

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俞云：廣雅釋詁云：有也。此兩字均當訓有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火，將益之。畢云：摻，即操字異文。文者於此，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火，將益之。唐人別有音非也。功

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意，舊本作義。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而非夫摻火者之意。子墨子曰：畢云：舊脫墨子二字，以意增。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子墨子游荊，耕柱子於楚。畢云：游，謂游揚其名，而使之仕。王

耕柱子上，不當有刺字。耕荆，擊

相近則越蘇云篇首但言耕柱子此多一刑字疑衍文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三升蓋謂每食之數雜守尚過於越蘇云篇首但言耕柱子此多一刑字疑衍文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篇云參食食參升小半日再食說苑尊賢篇田需謂宗衛曰三升之稷不足於士園若據謂古量五當今一則止今之大半升耳莊子天下篇說宋斲尹文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此復少於彼明其更不飽矣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

曰未可智也畢云智一本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吳鈔本無於字孟子公孫丑篇趙注云古者以一

臣瓚云秦以一鎰為一金公羊隱五年何注云古者以金重一斤文選王命論李注引韋昭云一斤為一金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畢云十金當為千金之誤俞云戰國齊策乃使操十金注二十兩為一金然則十

金為二百兩矣墨氏崇儉其徒以十金餽遺後生不敢死云稱不敢死者猶古人書疏稱死罪常文有不為不豐畢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為無謂

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為義也王云舊本脫曰子

不見而耶鬼而不見而富王引之云耶字義不可通蓋服之壞字也富讀為福福富古字通而汝也人不

為子有狂疾也服與福為韻蘇云耶當作取案而子為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畢云謂

王讀富為福是也耶疑助之譌王蘇校竝未塙而子為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畢云謂

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

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

史記索隱引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

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之後也案今本無文子或在佚篇中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

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鬪豨道豨豨豨也方言云豨南處謂之豨惡有士而無鬪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

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傷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畢云先舊作大是譽槁骨

也。譬若匠人然。智槁木也。畢云。智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

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畢云。舊脫非。字一本有。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獻

之厲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別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乃使

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別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王乃

使玉人理其璞。而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案淮南子覽冥訓。高

注以和氏所獻者為楚武王文王成王與韓子不同。未知孰是。隋侯之珠。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

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

珠。蓋明月珠也。畢云。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注引隋作隨。三棘六異。史記楚世家云。居三代之傳。器亦

作翫。三翫六翼。亦謂九鼎。空足曰翫。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宋翔鳳云。棘同翫。異同翼。亦謂九鼎也。爾雅

釋器。附耳外謂之鈇。翼鈇。字通釋。器又云。款足者謂之翫。即翫也。漢書郊祀志。鑄九鼎。其空足曰翫。以象

三德。蘇林曰。足中空。不實者。名曰翫也。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月出於蟾蜍。太平御覽引云。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壬石。楚之明

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蟾蜍。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

此諸侯之良寶也。又一引云。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邪。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隋之明月。出於蟾蜍

少蒙大蒙。出於污澤。天下諸侯。皆以為寶。狄今請退也。文各不同。當是此

和氏之璧。上脫文案。周公申徒狄語。當在佚篇。與此文不相家也。詳佚文。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

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今用義為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杜注云。司馬沈尹戌之子。葉公子高也。莊子人間世釋文云。字子高。曰。善為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為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無厭怠也。畢云。論語作近者說。遠者來。詒讓案。韓非子難三篇。亦云。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子墨子聞之曰。悅近而來遠。子貢問曰。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子墨子聞之曰。

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也。畢云也。當為之。而舊者新是哉。畢云一本無是字。蘇云是當作之。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畢云智一。本云知。以所智告之。畢云以

所二字倒。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畢云文選注云賈逵國語注曰魯陽文君。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即此人。其地在魯山之陽。地理志云南陽魯陽有魯山。師古曰即淮南所云魯陽公與韓戰日反三舍者也。蘇云魯陽文君即魯陽文子也。國語楚語曰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文子辭與之魯陽。是文子當楚惠王時與墨子時世相值。詰讓案楚語章注說與賈同。文君即左哀十九年傳之公孫寬。又十六年傳云使寬為司馬。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今南陽魯陽是也。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畢本無也。云一本有也。字文選注云幽求子曰年

季本吳鈔本。茲有也。字今據補。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畢云言自勞其足。謂竹馬也。案此直言。戲效為馬耳。不必竹馬。畢說竝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畢云舊脫不。字一本有。不足以舉行而常

之。是蕩口也。貴義篇亦有此章。而文小異。蕩口此篇亦兩見。蓋謂不可行而與游字形相近。當誤衍。案畢說也。說文水部有激字。从水。子墨子使管黔敖。字蘇云。激敖聲。此借為敖。檀弓有齊人黔敖。敖此墨子弟子與彼名同。游高石子於衛。魯問篇有高孫子。呂氏春秋知即高。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華云舊作鄉。一本如此。下同。案顧校季本。石子否。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作卿。荀子臣道篇楊注云設謂置於列位。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

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舊本李本吳鈔本補。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藏本李本吳鈔本補。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無吳鈔。本母。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母。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母。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叔。畢云開。卽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辭三公。東處於商蓋。年。王云商蓋卽商奄。尙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

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益。又譌作蚤。韓子說林篇。周公且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益。誤與此同。昭二十

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竝作蓋餘。亦其類也。顧蘇說同。案王說是也。左昭九年傳云。

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疏引服虔云商奄魯也。又定四年傳云。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

說文邑部奄。作鄆。云周公所誅鄆國在魯。史記周本紀。索隱引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奄里。卽奄國之地。

又引鄭康成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是商奄卽奄。單言之曰奄。蔡言之則曰商奄。此謂周公居東。蓋東征滅

奄。卽居其地。亦卽魯也。蔡邕琴操云。有譜公於王者。周公奔魯而死。案蔡說奔魯。與此書合。但謂公死於

魯。則妄耳。詩幽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彼商謂殷與奄爲二國。非左傳墨子之商奄也。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

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畢云舊二字倒一本。如。去之苟道。畢云舊二字倒一本。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爵。則是我爲苟

陷人長也。故譌說文口部云。啗食也。依或本。則當爲苟。處人厚。與上文相應。然義較短。子墨子說。而召子

禽子曰。卽禽滑釐。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蘇云。倍背同。鄉向同。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

子焉見之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公孟子曰。先人

有則三而已矣。子墨子曰。孰先人而曰有則三而已矣。子未智人之先有。蘇云。此節。後生有反子墨子而

反者。荀子解蔽篇。楊注云。反。倍也。下反。當爲返之。段字。廣雅釋詁云。我豈有罪哉。吾反後。言彼有先反者。

後。子墨子曰。是猶三軍北。句。失後之人求賞也。不得與殿者同賞。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畢云。術

讓案此卽非儒篇所。云。君子循而不作也。子墨子曰。不然。人之其不君子者。下言。次不君子可證。古之善者不誅。當爲述。術

誅遂疑皆聲誤。下同。俞云誅當為誅。字之誤也。上文君子不作術而已。此云古之善者不誅。術與誅並述之。假字。其字並從尤聲。故得相假借也。若作誅則與述聲絕遠矣。案俞說是也。今也善者不作也。蘇云今也。政為今世。案

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為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

也。畢云。意言古之善者多。故但述而行之。今之善者少。故須作。作者欲善之多。無異於述也。蘇云。此言述也。作不可偏廢。皆務為其善而已。述主乎因。故以古言。作主乎創。故以今言。述而又作。則善益多矣。畢注

似未得本意。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引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云。魯人故下云。愛魯人於鄒人家語弟子解

案蘇說是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引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云。魯人故下云。愛魯人於鄒人家語弟子解

非也。我與子異。一本如此。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

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疾猶痛也。說文手

訓痛也。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說文手部云。拂。過擊也。畢云。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

利。蘇云。二句當有脫訛。以下文語意攷之。當言有殺彼以利我。無殺我以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

將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畢云。一本。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而從之。一人

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

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

為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身者也。常疑當作子。此

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言惡。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言蕩口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

人於此。羊牛櫛。籒吳鈔本作櫛。道藏本同。畢云：此維人但割而和之。祖割說文云：但，人且聲。經

典用但為第字之義。而忘其本。詒讓案：雍雍維形近而誤。儀禮

公食大夫禮。少牢饋食禮。並有雍人。雍，籒之隸變。即髮之省。食之不可勝食也。道藏本無不可二字。有食

不可二字。無食之二字。云：舊脫不可四字。當據今據增。見人之作餅。畢云：作餅，生皆據改。案：生字

覽增。案：以文義校之。食之不可四字。當據今據增。見人之作餅。畢云：作餅，生皆據改。案：生字

竊之。目部云：畏，驚視也。曰舍余食。畢云：言捨以爲余食。蘇云：舍余食者，言舍其芻豢羊牛之食。而從事

與我食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詒讓案：日月疑耳目之誤。言其見物而食也。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

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畢云：四竟，二平御覽改。曠蕪而不可勝辟。畢云：太平御覽引云：楚四境之

也。然。評靈數千。數與上下文義非不貫。殆非也。此評靈當爲呼虛。凡經典評召字，多限呼爲之。二字互通

周禮大小鄭注。漢書高帝紀。應劭注：並云：豐呼文。選蜀都賦：李注引鄭康成。易注云：垢呼說文。土部云：塿

地而不足於民之意。非攻中篇云：今萬乘之國。虛數於千不勝而入。廣不可勝。案：據非攻篇當挽入字。見

衍數於萬不勝而辟。與此正義正同。虛靈俗書形近而誤。詳天志下篇。不可勝。案：據非攻篇當挽入字。見

宋鄭之閒邑。王制：閒田，義同。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子墨子曰：季

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者。也。詒讓案：禮記檀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鄭注云：昭子，康子同時

曾孫。名強，敬之武伯之子。名捷，此季孫。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叢，舊本譌禁。下同。王云：禁社乃叢社之誤。

紹孟伯常當即昭子敬子之子。若孫也。不能相信。而祝於叢社。叢，舊本譌禁。下同。王云：禁社乃叢社之誤。

作叢。漢書東方朔傳：叢，珍怪師古曰：叢，古叢字。苟使我。和。苟猶尙也。是猶弁其目。畢云：說文云：弁，蓋也。而祝於叢

社也。文而祝於叢社。曰：苟使我。和。苟猶尙也。是猶弁其目。畢云：說文云：弁，蓋也。而祝於叢

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斃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畢云。度。謂渡去也。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與。當爲興。度。當爲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所惡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曆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興與廢。好與惡。皆對文。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墨子閒詁卷十二

貴義第四十七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子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為之乎。必不為。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

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為之乎。必不為。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王云。何故。則本作何

關為句。故於何下加故字耳。何則與何也。同義。辭過篇曰。何則其所道之然也。尚賢篇曰。何則皆以明小

物而不明大物也。荀子宥坐篇曰。何則陵遲故也。秦策曰。臣恐韓魏之卑辭慮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

史記春申君傳。作何則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引此竝作何。則無故字。案故字似非衍文。御覽所引。或有刪節。王校未楠。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

也。貴義疑當作義。貴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義。貴於身。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本此。子墨子自魯

也。平御覽引作義。貴於身。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本此。子墨子自魯

即齊。毛詩鄭風。東門之墀。傳云。即就也。言過故人。畢云。太平御覽引。謂子墨子曰。御覽引作故人。今天下

莫為義。子獨自苦而為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

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王校。亦刪故字。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如勸我者也。六十二。資產部二。引作

子宜勸。又作子宜勸我。王云。此不解如字之義。而以意改。何故止我。畢云。太平御

之也。如猶宜也。言子宜勸我為義也。如字古或訓為宜。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

悅佚甚多。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善賢人。請過進曰。百種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封之。不受而去。此與文選注所引合。必是此篇佚文。但余氏不明著出墨子文。亦多刪節。譌舛。今未敢據增。余書獻惠王。亦止作惠王疑。故書本作獻書。惠王傳寫。悅書存。獻校者。又更易上下文。以就之耳。獻惠王以老辭。蘇云。楚周敬王三十二年立。卒於考王九年。始癸丑。終庚寅。凡五十七年。墨子之游。蓋當其暮年。故以老辭。詒讓案渚宮舊事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余說疑本墨子舊注。然則此事在周考王二年。魯悼公之二

十九年也。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成善矣。據蘇文類聚。云舊作成案。顧校季本亦作誠。王云古或以成爲誠。不煩改字。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引云。蘇文類聚。云舊作成。

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

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

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畢云。蘇文類聚。引作焉。吳鈔本本木作木下同。蘇

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臣親爲危人。故曰。天下之賤人。若君欲見之。本若君若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女所知也。女作汝。今有藥此。當脫於字。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

必說而強食之。今失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

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盧云此下疑有脫文。詒讓案此七字。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

姓者為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為之。凡言凡動

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

之。舊本。說下不足二字。王據上。是蕩口也。蘇云。耕柱篇亦有此文。上。選字作復。下。選字作舉。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借字。嘿則思

之。句補與耕柱篇合。今從之。是蕩口也。舊本。選字作復。下。選字作舉。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借字。嘿則思

俗寫。默口。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其喜怒樂悲愛。而有聖人之心也。俞云。使者三代御當作使三

者代御。三者即嘿言動三事也。御用也。荀子禮論篇時舉而代御。楊注曰。御進用也。此云代御。義與彼

同。言更迭用此三者。則必為聖人也。因三者二字。傳寫誤倒。畢遂曲為之說。謬矣。案俞說是也。今據正。必

為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而用仁義。俞云。去愛下。當有去惡二字。傳寫脫之。喜怒樂悲

者推移。之謂也。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猶背。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為一犬一歲之宰。宰即膳宰

燕禮。禮記文王世子。玉藻。舊本。說一犬二字。王。不能則辭之。使為一國之相。不能而為之。豈不悖哉。子墨

據羣書治要補云。魯問篇亦云。竊一犬一彘。不能則辭之。使為一國之相。不能而為之。豈不悖哉。子墨

子曰。今瞽曰。鉅者白也。因云。鉅無白義。春秋有始覽南方曰。巨風。李善注文選。引作凱風。蓋亦省凱為豈

吳本竝撓一字耳。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

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

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也。其禮泉府鄭注云。布泉。其行曰布。商人用一布布。用一布市物也。不敢繼苟而讎焉。繼

疑不可通。疑當作護。詢即譏。詭或體也。說文言部云。詭譏。詭恥也。或作詢。从句。譏。或从隹。作護。楚辭九

思云。達羣小兮。譏詢王注云。譏詢。恥辱垢陋之言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無廉恥而忍譏詢。楊注云。譏詢

詭辱也。字本作護。詢漢書賈誼傳云。頑鈍亡恥。莫詭亡節。顏注云。莫詭。謂無志分也。呂氏春秋誣徒篇云。

草木雞狗鳥獸。不可譏詭。遇之譏詭。遇之則亦譏詭。報人譏詭。亦譏詭。之譏。蓋譏詭本訓恥。因以為恥。賢

人之語。又引申之。人之蒙恥辱。無決擇。亦謂之譏詭。此以市布。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

為喻。亦言不敢輕易。無決擇而擊物也。畢云。警即售字。正文。則為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

之成。義吳鈔本作治。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子墨子曰。古之聖王

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為。

是廢先王之傳也。王云。遺字。義不可通。遺當為道。此涉上文傳遺而誤也。上文曰。古之聖王子墨子南遊

使衛。北堂書抄。作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畢云。關中。猶云屬中。關音相近。案畢說是也。文選張衡西京

度物。謂之寫。亦謂之關。故墨子於關中載書矣。可。弦唐子見而怪之。廣韻。一先云。弦。又姓。風俗通云。曰。吾

夫子教公尚過。曰。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云。衛大夫。有公上玉。尚上字。通。疑亦衛人。揣

曲直而已。說文。手。部。云。揣。量也。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作讀書百篇。釋史同。

藝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抄凡三引兩引無一引
有無者是也案道藏本吳鈔本並有書字今不據刪夕見漆十士畢云漆七字假音今俗作柒藝文類聚
石木七字

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吳鈔本修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北堂
書鈔引云相天下猶如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終則同歸於一蓋謂理雖同歸而言不能無誤然

而民聽不鈞吳鈔本作均畢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周禮鄉師鄭注同歸之物既已知
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畢云言苟得其精微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蘇云公良桓子蓋衛

陳人則陳亦有此姓子弟子列傳有公良孺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
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廣雅釋言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

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俞云吾當為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畢云
下當脫人處二字王云百人亦當為數百人上文曰千人有餘故此分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

爲不若畜士之安也子墨子仕人於衛畢云舊脫人字一本有詒讓案荀子富國篇楊注引墨子仕於衛則疑仕於衛上掬弟子二字所仕者至而

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畢云後作審詒讓案荀子待女以千盆女吳鈔本作汝盆畢
古無盆字只作盆或作溢漢書食貨志云黃金以溢爲名注孟康曰二十兩爲溢也賈逵國語注云二十

四兩王云古盆字皆作溢無作盆者此言千盆五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
也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盆之謬也富國篇又云瓜桃李一本數以盆鼓鼓亦量名授我五百盆
盆畢本亦改故去之也子墨子曰授子過千盆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爲其不審也爲

其寡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王云：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人事部六十二引無故字。曰：義也。今為義之君子，舉云：之舊作也。據太平御覽，改奉承先

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說吳鈔本本作悅。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藏道

本也作之，畢云一本脫此字。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賈信徙。畢云：當為倍徙，下同。案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為

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為信徙，不可勝計。然而不為，則士之計利。畢云：則舊作財，一本如此。不若

商人之察也。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故也。畢云：文選劉孝標辯命論注引過，論讓案淮南子要略云：操舍開塞，各有龍忌，許注云：中國以鬼神之事曰忌。北胡南越皆謂之請。而先生之色黑。舊本：生誤。王今

高承事物紀原引亦作過。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畢云：事類賦

季本不可以北。龍案：此日者以五色之龍定吉凶，疑即所謂龍忌。許君請龍之說未詳，所出恐非古術也。

畢云：北事類賦作往。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畢云：舊脫至淄水不遂五字。據史記日者傳集解及事

出今山東益都縣西南，顏神鎮東南三十五里。原山經臨淄縣東北，流至壽光縣北入海。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

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

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畢本：此下增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云：此句舊脫，據太平御覽

者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古人謂東南西南北為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為四方之中，則不得

言中方一謬也。行者之所向，有東有西有南有北，而中不與焉。二謬也。鈔本御覽及容齋續筆所引皆無

此句案王說是也。此即古五龍之說。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弘景注云：五龍五行之龍也。水經注引：過甲

開山圖云：五龍見教入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方為五行神。說文：戊部云：戊，中宮也。象六甲五龍

相拘絞也。義並同。然則五龍自有中。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畢云：舊脫天字之宮，但日者之言，不妨約舉四方耳。蘇云：圍心未詳，圍或當作違，吳玉天下也。捨下亦當有吾猶舍穫而攬粟也。達云：攬拾穗也。攬，鬻字同。畢云：攬拾也。一切經音義引買言者，覽引其作他，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畢云：太平御覽以其言非吾

公孟第四十八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惠棟云：公孟子，即公明子。孔子之徒。宋翔鳳云：孟子公明儀，公明高曾子弟子。公孟同時論讓案，潛夫論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孟氏，左傳定十二年，孔疏謂公孟繁之後，以字為氏，說苑脩文篇有公孟子，高見顛孫子莫及曾子，此公孟子疑即子高蓋七十子之弟子也。君子共已以待，或讀為拱，垂拱而已也。案此共已當讀為拱，已非儒篇云：高拱下視是也。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即此畢下篇述儒者之言曰：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也。吳鈔本：其下有有字。王引之云：身字義不可通，身當為耳。隸書身字或作號令之數，今本耳誤為身，所謂是言有三物者，不扣則不鳴者一耳。今本耳誤為身，身下又衍也字。又未知云不扣則不鳴，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故曰：子乃今知其一身也。今本耳誤為身，身下又衍也字。又未知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吳鈔本：所下有以字，疑惑謂言之無益而有害。若大人為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非儒則君子遲疑不敢發，此明不扣而不鳴之一物。若大人為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非儒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君子之必以諫，揆一字，然而大人之利，必用之矣。十一字當在此案。蘇校未塙。若

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以廣辟土地，著稅僞材。畢云：僞，疑當為「賜」。說文云：「此古貨字，讀若貴。」蘇云：「有之以當云：欲攻伐無罪之國，以廣辟土地，著稅僞材。案畢校近是，但著稅義難通，疑者當作籍。」出必見辱，所

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以上明不扣必鳴之二物。畢云：「已上申明知其一身失之。」且子曰：君

子共已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

邪。謂上當國字。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畢云：「已上申明。」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為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

而不出，有餘精。玉疑當為「巫」。精，舊誤精。王校下文諸精字，皆為精。惟此未正。今審而不出，人

爭求之，行而自銜。內則奔則為妾。鄭注云：「奔或為銜，列女傳辯通篇齊。」人莫之取也。之，舊本作「知」。一本作「之」。詒讓案作

莫之娶。今據正。人子徧從人而說之。徧，舊本作「偏」。畢以「偏」為古徧字，詳非攻下篇。何其勞也。子墨子曰：

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如好色。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

生於此善筮。舊本：筮，譌星。王據下文改。一行為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為人筮者。此十一字，舊說王

其精孰多。精，舊本誤精。王云：精當為「精」字之誤也。莊子：「人閒世篇：鼓筮播精，釋文：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

兩人皆善筮，而一行一處，其得米孰多也。史記貨殖傳云：「醫方諸食。」公孟子曰：行為人筮者，其精多。子墨

子曰：仁義鈞。吳鈔本：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公孟子戴章甫。案：顧校季本正作「戴士」。

禮記云章甫殷道也鄭注云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丈夫也論語先進篇鄭玄云衣玄端亦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禮記儒行魯哀公問孔子于儒服對曰某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公孟子儒者故亦與服措忽鄭注云晉即晉字俗寫忽即笏字古文解引鄭康成注尚書作在治魯云魯者笏也忽笏字並通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笏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七備忽忘也荀子法行篇六章甫絢屨紳而措笏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畢云說所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陸德明周禮音義云食允反又音允詒讓案此

大布之衣羊之裘本並從牛誤章以帶劍並詳兼愛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說文當爲冠弁服也其小者可以爲冠纓玉藻云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冠也此朝服論篇云亂世之微其服絳衣博袍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襲衣博衾王云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組纓義詳節用篇絳衣博袍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襲衣博衾王云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與縫同集韻縫或省作絳漢注曰遠大也儒行衣達掖之衣鄭注曰遠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也莊子盜跖篇隨衣淺帶釋文曰搆本又作縫列子黃帝篇釋文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荀子非十二子篇其冠進其衣達儒效篇達衣淺帶解果其冠楊涼注並曰達大也列子黃帝篇曰女蓬衣徒也縫逢蓬字異而義同絳衣與博袍連文絳博皆大也淮南齊俗篇作裾衣博袍高注曰裾裏也裏亦大也汜論篇又云襲衣博帶案王說是也今據正絳衣即禮經修袂之衣周禮司服鄭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謂幅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修之修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博袍即絳紗衣之前襟廣雅釋器云袍長裾也彼燕居之服非聽治所用與此袍異也任大椿謂絳衣博袍即漢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

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而鬻天下又云越人劓鬻許注云鬻斷也剪

行之不在服也。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畢云：讀如請舍忽。作忍。蘇云：復見夫子可乎。子

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必舊本作不。畢注以一本作必。亦是蘇云：不字誤。一

見，然則行果在服也。畢云：言其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句。然後仁。孟子告子篇答曹交曰：子服堯之服，

孟子之言同於彼，但孟子兼重行而公孟子唯舉言服故為墨子所折。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為天下之暴人。明鬼下篇作費

子微子為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畢云：言同時之周公旦為天下之聖人，關叔為天下之暴

人。關叔即管叔。人詳耕柱篇。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畢云：謂節葬節用

夏子之古非古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為天子，其次立為卿大夫，今孔子博於

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為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

人節用，合焉為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審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為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為

富。畢云：齒年也。愈云：數人之年安得以為富。畢說非也。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

數，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

為富者，蓋古有此喻。案愈說是也。蘇說同。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酷然在天，非此者。畢云：鑿同錯，不可損益。

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畢云：葆言而去弁冠也。知是此字之譌，刃即其

字，以意改。王引之云：古其字亦有作丁者。玉篇：古文其是其證。今本墨子其

作亦，則是力之譌。非丁之譌也。後凡力譌作亦者，故此本王說是也。今並據正。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無畢本改有云：舊作無。據下文改。王云：畢改非也。公孟子之意以為壽夭貧富皆有命而

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之說。非公孟子之說。不得據彼以改此也。顧蘇說同。子墨子曰。古聖王本有者。字皆以鬼神為神明。

而為禍福。同能。而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為不神明。不能為禍福。執無

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周書有箕子篇。今亡。孔晁作注。時當尚在也。其子

傲也。墨云。以下六字。皆作亦。出於子不祥。此言為不善之有罰。為善之有賞。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

後子死。嗣子也。後子。三年喪服。非儒下二篇。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族。人上。王校增。戚

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周禮大司樂。鄭注。弦詩三百。禮記樂記注云。歌詩三百。周禮小師注

也。舞詩三百。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管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是舞

之與此書義同。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

禮樂。王據下文補。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為禮樂。王云。下國治。當為國貧。治與亂對。富與貧對。國亂則治之。

從事也。非儒篇曰。庶人怠於從事。則貧。故曰。國子墨子曰。國之治。盧云。此下脫治。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

貧。則從事。今本貧作治者。涉上文國治而誤。子墨子曰。國之治。故治也。五字。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

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據道藏本。吳鈔本。是。今故雖治國。勸之無墜。勉之無已。然

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為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晏子春秋雜上篇。噎而穿井。說苑雜言

山傳。祝饒在前。師古曰。饒古噎字。是也。形與渴微似。故渴誤為噎。案畢說是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

暴王。桀紂幽厲。繭為聲樂。言盛也。或修假音字。不顧其民。是以身為刑。僂國為戾。虛者。吳鈔本無者字。王

魯問篇曰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趙策曰齊為虛戾又曰社稷為虛戾先王不血食戾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為虛厲身在刑僇之中是虛戾即虛厲也小雅節南山篇降此大戾大雅瞻卬篇戾作厲小宛篇翰飛戾天文選西都賦注引韓詩戾作厲孟子滕文公篇樂歲粒米狼戾鹽鐵論未通篇狼戾作梁厲莊子人間世篇國為虛厲身為刑僇釋文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為厲皆從此道也

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案即五禮之吉禮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祀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禮之實禮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說文罔部云罔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

禮也禮之實禮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說文罔部云罔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禮也禮之實禮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說文罔部云罔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

子以三年之喪為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夏曰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高誘注淮南子齊俗云三月

之服是夏后氏之禮而後漢書王符傳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裸謂擻者不恭也本

注引尸子云禹制喪三日亦當為月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裸謂擻者不恭也本

倮作果今從道藏本改吳鈔本又作裸學云果當為裸云文云祖也玉篇云倮赤體也擻當為擻說文云

倮也一曰跳也洪云禮記內則不涉不擻鄭注擻揭衣也謂袒衣與揭衣其露體不恭一也晏子春秋外

倫不當取以為喻內則不涉不擻擻衣雖不恭然裸則更甚故曰是猶果謂擻者不恭也公孟子謂子

墨子曰知有賢於人賢於他人一事則可謂知乎子墨子曰愚之知有以賢於人本有以吳鈔

矣哉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慕父母曰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文公孟子曰食鹽二年之喪學吾子之慕

父母故下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篇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獨慕父母而已

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亦故何也本作其季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子

墨子曰問於儒者蘇云曰字誤倒當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說文木部云樂五聲八音總名引申為哀

義同音故墨子以室以為室難之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又禮器云樂子

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蘇云。避寒避暑。皆以室言。不當於男女之別句。獨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古書且字。或誤爲宜。詩假樂篇釋文曰。且君且王。一本且並作宜。是也。且誤爲宜。因誤爲室矣。案室當作宮。辭過篇云。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節用上。篇云。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皆於避寒暑外。分別言之。此亦當同。俞說未允。則子告我爲害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蘇云。爲字據上文。增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子墨子謂程子曰。繁也。見三辨篇。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字。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叟案。畢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校非也。詳兼愛中篇。

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者。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爲還。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反後坐。後又爲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生舊本譌王。今據吳鈔本。正下同。畢云。聞當爲聞。案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難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焉。儒以天爲不明。字。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叟案。畢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校非也。詳兼愛中篇。

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者。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爲還。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反後坐。後又爲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難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焉。儒以天爲不明。字。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叟案。畢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校非也。詳兼愛中篇。

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者。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爲還。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反後坐。後又爲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難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焉。儒以天爲不明。字。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叟案。畢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校非也。詳兼愛中篇。

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者。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爲還。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反後坐。後又爲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難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焉。儒以天爲不明。字。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叟案。畢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校非也。詳兼愛中篇。

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爲此者。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爲還。誤謂墨子評程子令還也。反後坐。後又爲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爲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爲一句。復坐爲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難此因墨子言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辭。

習執之辭。猶云常語。議。吳鈔本作義。案稱議上。當有不字。應執辭不稱議。而為之。謂應習執之辭。則信口酬答。不待稱議。而後對。故下云敏也。此明前云。不毀儒。非不毀桀紂之謂。不可以習執應對之語。執以相難。畢云。執當為執。亦通。敏也。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國守吾之具。其將何以當之乎。是其證。案王校是也。吾當為

都云。國守也。應執辭而稱議。是猶荷轅而擊蛾也。此即申應執辭不必稱。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

述孔子稱。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言我所稱於孔子者。是其當

而不可易者也。其字即以孔子言本篇。其字多誤為亦。畢氏已訂正。而未及此。今鳥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為之謀。

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猶或因之也。古者云與或同義。今翟會無稱於孔子乎。吳

言孔子之言。有必不能易者。此下舊有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吳

鈔本作梁。後魯問篇。亦思慮徇通。心慮不徇通矣。裴駟案。徇疾也。索隱云。徇齊家語及大戴禮。竝作叡齊。

云強。梁然義。似不同。思慮徇通。心慮不徇通矣。裴駟案。徇疾也。索隱云。徇齊家語及大戴禮。竝作叡齊。

一本作慧。齊叡。慧智也。史記舊本。亦有作潘。齊蓋古字。假借。徇為潘。潘深也。義亦竝通。案徐引墨子。

今無此文。蓋在佚篇中。說文人部云。徇疾也。徇即徇之。詭。莊子知北游篇云。思慮徇達。又借徇為之。欲

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年。此書期年。字多作其。詳節葬下篇。而責仕

於子墨子。子墨子字。以意增。二。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語。意林引作人。魯有昆弟五人者。亦父死。畢

力。舊作亦。下同。一本俱作其。亦長子嗜酒而不葬。亦四弟曰。子與我葬。無一本如此。當為子沽酒。勸於善

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無其字。四弟曰。吾末予子酒矣。鈔本竝作未。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

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為義。我亦為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

於學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

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畢云：已上八字，故不欲哉。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

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有好美者而曰吾族無此不欲邪？富貴者而曰吾族無此不用也，與此微異。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為之。畢云：此下舊接

云：二百六十四字，今據文義移後。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為之。畢云：必當為不，已上十六

本。此下亦接夫義天下之大器也。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為之。畢云：必當為不，已上十六

下。今據一本移正。蘇云：此勉之之詞，必字不誤。案依蘇說，則當讀何以視人句斷。下云：必強為之，乃勉其

為義，非責其不為也。考意林約引此文作強自力矣。則馬總所讀似已如是。然今以語氣校之，竊疑必字

當在視人上，仍為詰責之辭，與上文不視人云云，交例正相對也。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為明知。先生舊本謬

藏本吳鈔本正，又舊本神為二字，倒轉。王校乙正，吳鈔本不倒，能為禍人哉。福，今據一本在此一本，又無知能為禍人哉。六字，案吳鈔本

亦無知能以下六字，又畢本挽福字，各本並有。今增王云：此當以能為禍福連讀，不當有人哉二字。下文

曰：先生以鬼神為明知，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為不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哉二字，則

義不可通。案王說固是，但疑當作能為人禍福為善者富之，與福同為暴者禍之字。王補為，今吾事先生

哉。人哉二字，恐非衍文，未敢臆定。姑仍舊本。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王引之云：意者疑

王云：遠亦何也。連言何遠者，古人自有複語。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王云：遠亦何也。連言何遠者，古人自有複語。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

之刑之有刑乎？俞云：之刑二字，衍文。子亦聞乎？匿徒之有刑乎？徒謂胥徒，給徭役者，匿徒謂避役。蘇說同。

法孔疏引服虔云：為隱匿亡人之法，是也。對曰：未之得聞也。畢云：之得二字。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倍下云：百子同。子能

什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亦善，而子無一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

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亦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問下吳鈔本有焉字先生之

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舊本挽為王校補為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

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何上疑挽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

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王云舊本脫閉字入字今據魯問篇及太平御覽

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入。即本此文。畢云。舊有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云云十六字。據一本移前。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

必量其力所能至。吳鈔本作夫智者亦必量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畢云及今子非國士也。豈能

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顧云曰當為日蘇云告子曰之曰當作日

不行。是其證也。然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

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悅墨子二字。遂若二三子。勝告子行惡。與下云毀。皆不相應矣。顧

蘇說。竝未燎。又案孟子告子篇。趙注云。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

趙氏疑亦隱。據此書。以年代校之。當以蘇說為是。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亡無

有人於此。翟甚不仁。仲尼燕居云仁愛也言與翟甚不相愛也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

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吾毀。上下文兩言毀則此不當告子毀。畢云二字猶愈亡也。二三子復於子墨子

曰。告子勝為仁。畢云文選注引無為字蘇云勝為仁者言仁能勝其任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案

引或說謂告子名不害字子勝。並無補證。疑不足據。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跂以為長。畢

跋舊作跋据文選注改此企字假音爾雅云其踵企陸德明音義云去跋反本或作跋說文云企舉踵也跋足多指二字異 隱以爲廣畢云隱文選注引作僂隱僂音以爲廣 偃猶仰不可久也 告子謂子墨子曰我治國爲政我下疑當有能字故下墨子難之曰惡能治國政 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畢云言子姑無若此 子姑亡亦見備 子之身亂之矣吳鈔本無身字畢云一本作子姑防子之身亂之矣是 梯篇

墨子閒詁卷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魯君畢云當是魯陽文君楚縣之君蘇云此魯君自是魯國君故以齊攻為患畢注非也俞云魯陽文君耕柱篇再見此篇亦屢見子墨子之意皆勸以無攻小國與此不同且此篇有魯君又有魯陽文君別而書之其非一人明甚詒讓案蘇俞說是也以時代攷之此魯君疑即穆公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

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俞云怨字乃與忠臣為讐也上文說禹湯文武曰說忠行義取天下與此相對可證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為皮幣卑辭令亟徧

禮四隣諸侯亟舊本誤作函今以意校正爾雅釋詁云亟疾也速也本篇亟字多誤為函詳後歐國而以事齊忠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為者非此本作非顧二字畢云言非此之為顧王云畢說非也顧當為顧字之誤也顧顧草書相似顧與固通顧上當有此字言非此固無可為者也此字即指上數事而言今本顧譌作顧又脫此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

是也今據補正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項子牛蓋田和將伐魯事詳後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吳越事詳非攻中篇國語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章注云山處曰棲西伐楚葆昭王於隨葆保通左傳定四年吳入郢北伐齊取國子

以歸於吳舊本國下衍太字王云國太子本作國子謂齊將國書也吳敗齊於艾陵獲國子事見春秋哀十一年淺人誤以國為國家之國因加太字耳案王說是也今據刪諸侯報其讐

百姓苦其勞而弗為用是以國為虛戾虛戾義詳公孟篇身為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

詳非攻中篇此三晉謂晉卿三家即智氏范氏中行氏也故非攻篇云并三家以爲一家與韓趙魏不同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

身爲刑戮用是也王云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

國子墨子見齊大王曰尊其祖爲太王如周之古公云俞云大當讀泰即太公田和也蓋齊僖王號之後亦

而稱大王齊有國自尙父始而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尙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夏父稱大王也因齊大王之稱它書罕見故學

者不得其說太平御覽引此文遂刪大字矣案蘇愈說是也據史謂田敬仲世家及六國年表田莊子卒於周威烈王十五年子大公立安王十六年田和始立爲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

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畢云卒字異文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

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畢云言持刀之人子

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敖百姓畢云舊作敖非太平御覽引作殺案說文云敷古就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

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陽文君曰畢云謂下今使魯四境之內

謂魯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

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

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亦不至乎道藏本吳鈔魯陽文君曰先

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蘇云父當作君據史記鄭世家云哀公八年鄭

公卒子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纁公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纁公是三世弑君之事也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亦同蘇說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

安王八年，即鄭繻公被弑後三年也。然二說並可疑。攻文君，即公孫寬。為楚司馬子期子。據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次年寬即嗣父為司馬。則白公作亂時寬至少亦必已弱冠。鄭繻公之弑，在魯穆公十四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已八十四年。文子若在約計殆逾百歲，豈尚能謀攻鄭乎？竊疑此三世並當作二世。蓋即在韓殺幽公之後，幽公之死，當魯元公八年。時文子約計當七十餘歲。於情事儻有合耳。

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高注云：全，猶順。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

梁不材。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莊子山木釋文云：彊梁，多力也。詩大雅蕩毛傳云：彊梁，禦善也。孔疏云：彊梁，任威使氣之貌。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

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

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為銘於鍾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周禮司助云：戰功曰多。畢

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民人，取其狗豕食糧衣裘。亦書之於竹帛，以為銘於席

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亦可乎？亦道藏本吳鈔本並誤亦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

者，未必然也。子墨子為魯陽文君曰：吳鈔本作謂字案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於此，竊

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為為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吳鈔本無則字是故世俗

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此若畢改為若此云舊二字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同

之謂也。已見尙賢篇。又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語作謂。楚之

若三國者觀之。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案王說是也。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語作謂。楚之

南有啖人之國者，橋節葬下篇作炎人。而以食于為轅沐國俗。與此不同。竊疑啖人之名，即起於食于。此篇是也。橋未詳。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畢云

本解解詁讓案節下篇亦作解。顧云作鮮者誤。古鮮解字或相亂。殷敬順釋列子用鮮字訓非也。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後漢書南蠻西有噉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今烏澹人是也。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澹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尙相傳有是國也。豈不惡俗哉。

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爲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三句人字當作君。傳寫誤也。子墨子聞

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釋名釋典蕪云。誄。累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也。來首疑卽狸首。更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大射儀鄭注說狸首云。狸之言不來也。廣雅釋獸云。狸。狸也。不來卽狸。狸方言云。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狸。關西謂之狸。來狸字亦同。蓋狸與來古音相近。故狸首亦謂之來首。服謂服馬。以來首從服。言以狸駕車。明其不勝任也。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字俗寫。令之仰則仰。處

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畢云。古影字。只作景。葛洪加多。道藏本無蓋。明人妄增耳。今尚書亦有影響字。寫者亂之。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君將何

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微者。微之借字。說文見部云。微。伺也。漢書游微之以諫。亦言伺。君之閒而諫之也。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謀於上。而不敢以告人也。外匡其邪。而入其善。而吳

作以入其善。謂納之於善也。畢云。匡字舊。闕注云。太祖廟諱上字。蓋宋本如此。今增。尙同而無下比。尙與上通。舊本無同字。王云。此文上。而怨讎在下。據尙賢篇補。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據吳鈔本補。魯君謂子

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

上。而怨讎在下。據尙賢篇補。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據吳鈔本補。魯君謂子

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

上。而怨讎在下。據尙賢篇補。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據吳鈔本補。魯君謂子

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

上。而怨讎在下。據尙賢篇補。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據吳鈔本補。魯君謂子

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

上。而怨讎在下。據尙賢篇補。王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據吳鈔本補。魯君謂子

是也。畢云與舊作興以意改。案畢校是也。而讀爲賞與句。則非。此當讀或所爲賞與爲是也。八字句。與卽

爲賞譽。利人也。是其證。酌者之恭。畢云釣字。俗寫从魚。蔬文類聚引作釣。案玉篇有釣字。云丁叫切。亦作

賞譽。亦見尙同下篇。凡秦以前書傳皆篆簡耳。不應有此。以相傳既久。亦不改也。詒讓案集韻三十四嘯云釣。或作釣。吳鈔本

作釣。魚之恭疑誤。顧校季本釣作釣。莊子刻意篇釣魚。閒處釋文作釣。云本亦作釣。淮南子說山訓云釣

者使。非爲魚賜也。畢本無魚字。云賜字一本作魚。賜。蔬文類聚作魚。案當作。餌鼠以蟲。畢云餌舊作餌。非

人恭。非爲魚賜也。魚賜。今本挽一字耳。道藏本吳鈔本竝有魚字。今據增。餌鼠以蟲。據蔬文類聚改。詒

讓案。餌蓋餌之俗體。集韻七志云。餌。釣魚食也。蟲非所以餌鼠。疑當爲蟲字之誤。山海經南山經郭注云。

蟲。蟲毒。是蟲有毒。義餌鼠以蟲。卽謂毒鼠。故云非愛之也。春秋成五年。經。蟲牢。春秋。縣露。竹林篇。作蟲牢。

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文說

言部云讓。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糶。糶。讎則慍也。互易畢云糶糶二字

相責讓。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糶。糶。讎則慍也。互易畢云糶糶二字

作譽。王云糶當爲糶。廣雅糶買也。糶實也。故云是。豈不費哉。願云費與拂同。王云費讀爲悖。卽上文之豈

猶欲糶。糶。讎則慍也。今本糶作糶。則義不可通。豈不費哉。不悖哉也。緇衣口費而煩。鄭注曰費或爲悖

借悖也。案王說是也。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覽引作吳憲。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

子墨子曰。下當有。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吳鈔本願校季本正作所謂。亦有力

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勞謂爲人任其勞也。羣書治要引尸子貴言。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

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盛。然後當一農之耕。王云盛與成同。下兩盛字。故此謂

此云極盛。不過當一農之。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而以爲得一升粟。籍。籍字假音。其不能飽

耕也。下並同。王說未埒。天下之人矣。盛。然後當一婦人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

以爲得尺布。

舊本挽以字。今依上文增。

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患下當依上。文增矣字。盛。

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睹矣。睹。吳鈔本作觀。說文目部云。睹見也。古文作觀。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

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畢云。次下。當脫說字。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

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脩。吳鈔本作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句。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

衣之者也。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

籍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畢云。舊脫不。字一本有。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

墨子曰。籍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

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

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說。畢云。舊作悅。下同。此俗寫字。今改正。蘇云。越王當爲句踐。

之後。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於上依下文。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吳鈔本無方

已亡入越。故曰。故吳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說文束部云。束縛也。以迎子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

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吳鈔本無於字。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

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志。吳鈔本無。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

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奚。舊本作不。畢云。一。抑越不聽吾言。有王字。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

我以義耀也。爾雅釋詁云：耀，賣也。畢云：耀，舊作鈞之耀。句。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

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

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覆之意。雖子亦不知覆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覆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

寶萌。未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

國。是以義覆也。義覆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即用此文。義覆亦當為義耀。子墨子游。魏越弟子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蘇云：卽子將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

涵。吳鈔本湛作沈。湛沈字通。說文水部云：涵沈於酒也。史記宋世家云：紂沈酒于酒。初學

命。國家淫僻無禮。僻。吳鈔本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卽語之兼愛非攻。則與上文同。故曰擇務而

從事焉。舊本挽攻故二字。王據上文及子墨子出曹公子而於宋。舊本出上有曰字。王云：此本作子墨子

尚過於越也。今本徐廣曰：一作士是其例也。士與仕通。子墨子士曹公子於宋。卽仕曹公子於宋也。貴義篇曰：

本紀稱以出徐廣曰：一作士是其例也。士與仕通。子墨子士曹公子於宋。卽仕曹公子於宋也。貴義篇曰：

說同。今據刪。曹公子亦墨子弟子。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睹作觀。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豆聲讀如

稷。案詳非。藜藿之羹。字。王以意補。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弗得二字。言雖藜藿之羹。尙不能朝夕

樂上篇。藜藿之羹。字。王以意補。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弗得二字。言雖藜藿之羹。尙不能朝夕

常給。故不得。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舊本無今字。又教作政。王云：此言吾始而家貧。今而以夫

祭祀鬼神也。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舊本無今字。又教作政。王云：此言吾始而家貧。今而以夫

可通。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正。敎云：政乃故字之誤。蓋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則宋必致。有家厚。此與上文

祿。故曰：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耕柱篇曰：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案。敎說亦通。有家厚。此與上文

爲享。周書管麥篇云：邑乃命百姓。遂享于家。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內則鄭

猶濟也。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

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季拊肺之為欲哉？王引之云：季蓋黍字之譌。祭有黍有肺，故云擢黍也。案王校是也。說文手部云：擢，引也。拊，持也。於此義並無取竊疑。擢當為擢之譌。呂氏春秋任數篇云：顏回攫其甑中而食之。曲禮云：飯黍毋以箸。又鄭注云：禮飯以手，即所謂攫也。拊義未詳。今子

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有怪之鬼，此義難通。據下文疑亦當作求百福於鬼神。豈可哉？魯祝以

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

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當重鬼神二字。唯恐其以牛羊祀也。古者聖王事鬼神，吳鈔本無者字。祭而已矣。謂無所求也。禮器云：祭祀不祈，不為求福也。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疑亦墨子弟子。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

子曰：籍設而親在百里之外，籍亦籍之段字。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畢云：駕古字，只作奴。一作駕，說文無駕字。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

曰：焉在矣。盧云：似謂焉在不知來文誤。蘇云：知與矣相近而誤。而如上更脫不字也。孟山譽王子閭曰：墨子弟子昔白公之禍，詳非儒篇。執王子

閭，左哀十六年傳：白公欲以子闔為王子閭，不可遂，劫以兵。杜注云：子闔，平王子啓。斧鉞鉤要，畢云：此正字。餘文作要，腰者後改亂之耳。直兵當心，直兵，劍矛之屬。晏說：崔杼盟晏子云：執拘其頸，劍承其心。晏子曰：曲刃鉤之，直兵推之。不革矣。呂氏春秋：知分篇云：直兵造胸，曲兵鉤頸。高注云：直矛也。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

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从是豕聲。王逸注楚詞云：遂往也。義出於此。經典多借爲豕字，而忘其本。豕從豕，從彡，豕，下疑當有死字。王子閭

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

不受王？句。誅白公，然而反王。然而言何不借王之權以殺白公？然後反位於王。俞云：畢讀誅白公爲句，則

也。誅白公，然而反王，猶云誅。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項子牛，項子牛三侵

魯地。項子牛，齊人，見前三。侵魯，不知在何年。以史記六國年表及田齊世家攷之，魯元公十九年，齊

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高孫子，亦。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嬖，同僻。今綽也

祿厚而謫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非言馬欲行而鞭其前，所以自困，猶使人仕而

我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與江。越人作吳

越下。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亟敗楚人。執，即今勢字。此若執也。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

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亟敗楚人。執，即今勢字。此若執也。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

耳。墨子書多謂此爲此。若說見上文函當爲亟。亟稱於水之亟，亟數也。言越人因此水

勢遂數敗楚人也。俗書函字，或作函，與亟相似。案王說是也。諸宮舊事亦作勢。亟今據正。公輸子，有曰字

一本無。論讓案，顧校季本，亦無曰字。文選西都賦：薛綜注云：魯般一云公輸子。魯哀公時，巧人孟子難

方小斂，般請以機封。鄭注云：般者之。自魯南游楚。輪，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

戰之器。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具。王云：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是也。言於是始爲舟戰之器也。月令曰：天子

作為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謂之鉤拒，退則鉤之，進則拒之也。詒讓案：退者

字並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鉤鉅，備高臨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鉤，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倞注云：大

文亦云：于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于。荀子議兵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鉤，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倞注云：大

剛曰鉅。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為之兵。短長而制為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而敗越人。本

執亦誤執，亟亦誤函。今依王校正史記。楚世家：惠王時，無與越戰，事蓋史失之。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

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鉤強，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蒙上文言之，下同。

弗鉤以愛，則不親。非揣以恭，則速狎。畢云：舊脫一狎字，以意增。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

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

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雒。說文：鳥部，寫篆文作鵠。成而飛之。王云：此當作削竹木

今本少一雒字，則文不足義。太平御覽工藝部九所引：三日不下。與此異。列子湯問篇云：墨翟之飛，馮張

已與今本同。初學記果木部白帖九十五並多一雒字。三日不下。與此異。列子湯問篇云：墨翟之飛，馮張

注云：墨子作木為飛，三日不集。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為鸞而飛之，三日不集。此皆以雒為鸞

又謂二人同為之，蓋傳聞之異。論衡儒增篇亂龍篇說並同。韓非子亦云：木為鸞，詳後。畢云：文選長笛賦注

云：案墨子削竹以為鵠。公輸子自以為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為雒也，不如匠之為車轄。王云：舊

作斲故劉字亦作劉形與劉相似因譌爲劉此言爲車
轄者研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非刻鏤之謂也而任五十石之重
說文禾部云秬百二十斤也
也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
畢云韓非子外儲說云墨子爲木鸛飛墨子曰不如爲車
之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
久於歲數今我爲鸛三年成畫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太巧巧爲
親拙於鸛與此異也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
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
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
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
畢云子一子務爲義翟又將子子天下與今據
上鈔本正與

公輸第五十

淮南子道應訓云墨子爲守攻公
輸般服而不肯以兵知卽本此篇
公輸盤韻畢云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後漢書張衡傳注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注皆引作般廣
並引作般戰國策宋策呂氏春秋愛類篇葛洪神仙傳同淮南子兵略訓許慎注云
呂覽高注云公輸般之號在楚爲楚王設攻宋之具也爲楚造雲梯之械成雲梯可依雲而立灰以戰
敵之城又脩務訓高注云雲梯攻城器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械器也史記索隱云梯者梯木瞰高
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械者器也謂攻城之樓櫓也文選長笛賦注引此云公輸般爲雲梯垂
成大山四起所謂善攻具也必取宋於是墨子見公輸般而止之似約此篇文但大山四起未詳其義史
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左傳注云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案服以雲梯爲兵車應說不足
據畢云張湛列子注將以攻宋將以攻宋蘇云呂氏春秋云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之階階成
云雲梯可以凌虛將以攻宋將以攻宋蘇云呂氏春秋云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之階階成
公輸爲楚攻宋在是時案國策宋晚年鮑彪注以此事爲在宋景公時於楚則謂當昭王或惠王與蘇說不
同今攷鮑蘇二說皆非也墨子晚年速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在魯哀公之末悼公
之初則非徒不及見楚昭王卽宋景公末年亦恐未逾弱冠是鮑說與墨子之年不合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子固未必墻然櫓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斂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攷康子父桓

子卒於哀公三年其母死或亦在哀公初年則般當生於昭定間自昭公卒年下距楚聲王元年亦已逾百歲則蘇說與公輸之年又不合竊以墨輸二子年代參合校之墨子之止攻宋約當在宋昭公楚惠王時蓋是時楚雖有伐宋之議而以墨子之言中輟故史無其事耳諸宮舊事謂公輸子南游楚在惠王時其說蓋可信其子墨子聞之起於齊類篇云呂氏春秋愛

日十夜而至於郢裂裳裹足十日而至郢王云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引云公輸般欲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

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文選注所引從略然亦有自魯往裂裳裹足七字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

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正與世說新語注所引同則其為墨子原文無疑

淮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文亦小異而

大同今本自魯往作起於齊又無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八字蓋後人刪改之也詒讓案神仙傳云墨子聞

之往詣楚脚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為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

見公輸般而說之與諸書所云又小異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為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

子殺之下脫者字公輸盤不說吳鈔本子墨子曰請獻千金墨云一本作千金是詒讓案

義固不殺人宋本國策作殺王吳師道校注引別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為梯平御覽

階引作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

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為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殺義不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

曰然乎不已乎案上乎字蓋即胡之誤二字音相近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

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呂氏春秋貴因篇云墨子見荆王錦衣吹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策

高誘注云文軒鄰有敝輦並作弊輦而欲竊之舍其錦繡本亦有輦即輿異文耳顧云戰國策增一鄰

有短褐而欲竊之詳魯問篇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為何等人也王曰必為竊疾

矣。畢云太平御覽作耳。王云案尸于止楚師篇亦曰有竊疾也。竊疾必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

百里。御覽增顧云戰國策有。此猶文軒之與敵輩也。畢引敵作斃。荆有雲夢。注云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

岳湖是也。案華容為今。犀兕麋鹿滿之。讓案御覽疑依宋策改。江漢之魚鼈鼉鼉。為天下富。宋所為無

雄兔狐狸者也。為宋策作謂字。通畢云太平御覽。狐狸作鮪魚。王云作鮪魚是也。無雄兔對上文。荆有無

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于戰國策。竝。此猶梁肉之與糠糟也。道藏本及吳鈔本並作糠。即荆有長松文梓。

梗枿豫章。高云皆大木也。畢云說文無梗字。玉篇云鼻縣切。梗木似豫章。陸德明爾雅音義云鼻縣反。又

章。大木也。生七年乃可知也。說文木部。梗為山粉榆。與梗枿異木。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

以三事之攻宋也。畢云戰國策云臣亦王吏之攻宋。願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孔晁注云三吏三卿也。左傳成三年

詒讓案三事疑當作三吏。逸周書大匡篇云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孔晁注云三吏三卿也。左傳成三年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委于三吏。杜注云三吏三公也。神仙傳作臣聞大王更議攻宋則似是王

吏之。為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當在此。願云此十一字。舊俱脫。太平御覽有或。王曰善哉。雖然

公輸盤為我為雲梯。必取宋。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云宋王曰公輸子。天下之巧士。作為雲梯。設以攻宋。曷

淮南子修務訓文略同。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云王曰公輸般。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滯為城。以牒為械。

天下之巧工也。已為攻宋之械矣。墨子舊本或與彼二書同。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滯為城。以牒為械。

史記索隱云謂墨子為術解身上革帶以為城也。牒者小木札也。械者樓櫓等也。畢本牒改作牒。云舊作

牒。太平御覽兵部引作牒。北堂書抄作襟。案作襟者是也。襟省為襟。說文云南楚謂禪衣曰襟。玉篇云襟

徒類切。禪衣也。襟同。又案陳孔璋為曹洪與文帝書云。墨子之守。繫帶為垣。折箸為械。則似以意改用之。

也廣雅曰牒版也故可以為械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作牒洪顯煊說同衆說畢據太平御覽改作傑王
氏又以作牒為是其實牒皆假字也其本字則作挾挾與牒疊韻字玉篇公部傑夾傑也虫部蝮蝮
也挾之與牒亦猶挾之與傑也陳孔璋書曰折箬為械案衆說亦通世說注引亦有墨子繫帶守之與陳琳文同
挾為械者以箬為械也

神仙傳作以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畢云太平御覽城一作宋之下御覽引有具盤之攻械盡文選注攻下有城字神仙傳同史記索隱引有云今公輸設攻之械畢云設守之蒲公輸九攻而墨子九拒之終弗能入於是乃公輸盤誦廣雅釋

引兵戰不攻宋俱多於此文詒讓案御覽所引亦與淮南子文略同疑皆涉彼而譌呂氏春秋慎案史記集解引仍作誦索隱云誦音丘勿反謂般技已盡墨子有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大篇高注云

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臣請為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拒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
之及令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未知何據而下史記集解引有言字

所以距我畢云文選注引亦有字詒吾不言畢云文選注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
臣殺臣宋莫能守畢云文選注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釐文選注引作釐陳琳書云翟

作釐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又作滑釐史記索隱云禽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釐音里呂氏春
秋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殷敬順釋文作禽風釐音骨狸漢書古今

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天下篇說苑反質篇與此同滑骨風釐釐黎並聲近字通孟子告子篇魯有
慎滑釐或謂即禽子非也前耕柱篇有駱滑釐漢書有丞相劉風釐疑皆同禽子名呂覽作釐字書所無

當即釐之譌說文釐部云釐疆曲毛可以著起衣段玉裁謂
劉風釐當本作屈釐謂疆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風釐與已持臣守圉之器畢云史記集

待楚寇矣舊本待作侍蘇云侍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畢云請後漢書注引作楚

選注引作也詒讓案後漢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過宋天雨庇其閭中。說文門部云：閭，里也。宋已聞之，故墨子歸過宋。守閭者不內也。管子立政篇云：置閭有司，以時閉開。周禮鄉大夫守閭者，恐其為閒，不聽入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軍書治要引尸子：貴守閭者，恐其為閒，不聽入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知之。軍書治要引尸子：貴守閭者，恐其為閒，不聽入也。

略同高誘注呂氏春秋慎大篇引此節文。

墨子閒詁卷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自此至雜守凡二十篇皆禽滑釐所受守城之法也。畢云說文云備慎也。荀具也。有兩闕篇未知是否。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云禽滑釐問墨翟守城之具。墨翟答以六十六事。即指以下數篇言之。六十六事別本陰經作五十六事。今兵法諸篇闕者幾半。文字復多。找互與。李筌所舉事數不相應。所記器械名制錯雜舛無。可質證。今依文詁釋略識率較亦莫能得其詳也。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論語。諸侯畔殷周之國。畢云殷盛也。孫云爾雅云殷皆天子之國。言世衰而諸侯畔天子也。畢訓殷為盛。孫訓殷為中。皆非。案蘇說是也。此蓋通稱王國為殷周之國。呂氏春秋先已篇云。商周之國謀失於胸。令困於彼。兼愛中篇引武王告泰山辭云。以祗商夏。周初稱中國為商夏。周季稱中國為殷周。辭例正相類。

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畢云臨一詩傳云臨臨車也。陸德明音義云韓詩作隆。孔穎達正義。城。薪土俱上。以為羊豕。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又備水篇竝船為臨。備蛾傳篇有行臨。然則臨乃水陸攻守諸械。以高臨下之通名。不得臨車也。臨聲轉作隆。淮南子汜論訓云。隆衝以攻。又兵略訓云。攻不待衝。隆守雲梯而城拔高。鈎。畢云鈎二詩傳云鈎鈎梯也。所以鈎引上城者。詒讓案備鈎篇今佚。鈎蓋即魯問篇所注云。隆高也。鈎。謂鈎距之鈎。備失篇又有鐵鈎。鉅謂施長鈎。緣之以攻城。管子兵法篇云。蓋即魯問篇所鈎。梯非子外儲說左上篇。趙主父秦昭王令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馬瑞辰云。援一物。正謂梯也。以梯倚城相鈎引而上。援即引也。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馬瑞辰云。援一枚。蓋即詩之鈎。傳云鈎鈎梯者。謂以鈎鈎梯而上。故又申之曰。所以鈎引上城者。非謂鈎即梯也。正義失。

之案馬。畢云：衝三詩傳云：衝，衝車也。說文云：輔，陷敵車也。高誘注：淮南子云：衝車，大鐵著其轆端，馬被說，是也。衝，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又曰：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孔穎達詩正義云：衝者，從傍衝突。年左傳云：主人焚衝，杜注云：衝，戰車。六韜軍用篇有武衝，大扶胥，疑卽此戰國策齊策云：云百尺之衝。荀子：彊國篇：又有渠衝，楊注云：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韓非子：八說篇云：平城，距衝，疑卽荀子：荀子之渠衝矣。逸周書：小武篇云：具行衝梯，莊子：秋水篇云：梁麗可以衝城，亦卽此梯。畢云：梯，四案，卽荀子之渠衝矣。逸周書：小武篇云：具行衝梯，莊子：秋水篇云：梁麗可以衝城，亦卽此梯。畢云：梯，四案，案說文：木部云：梯，木階也。後有備堙，堙，曰：堙，堙具，一本作堙，案當爲壘，俗加土，說文云：壘，塞也。玉篇云：何休梯篇：通典有作雲梯法，詳本篇。堙，堙，堙具，一本作堙，案當爲壘，俗加土，說文云：壘，塞也。玉篇云：何休行之壘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柱四面，蒙於其上，柱圍而燒之，柱折，檣部，摧，詒讓云：卽孫子所謂見太陰經攻城具篇：左傳：襄六年：晏弱圍莒，堙之，環城，傅於堙，堙，堙具，運土，以折檣部，摧，詒讓云：卽孫子所謂見太陰經攻城闕望城內，謂之距，堙，孫子謀攻篇：作距，闕，曹操注云：距，闕者，踊上稍高，而前以附其城也。尉繚子：兵教下篇云：地狹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蓋堙與高臨略同，惟以堙池爲異。此書今本：備埋無專篇，而本篇後文：寇闕池一箭，蓋卽備埋之法。又舊備穴篇：亦有救闕池之文。今移入本篇，雜守篇又作煙闕，煙聲通字。水，後有備水篇。穴，後有備穴篇。突，後有備突篇。不詳攻法，而云：城百步一突，門乃守者，所爲疑。突與伐陳宵突，陳城，杜注云：突，穿也。三國志：魏明帝紀：裴松之注：引魏略載：諸葛亮攻陳倉，空道訓高注云：洞，當亦穴突之類。其攻法之異，同今篇。佚無可攷。畢云：洞，空九。蟻傳：本吳鈔本：竝作傳。空一作穴。此空，洞，當亦穴突之類。其攻法之異，同今篇。佚無可攷。畢云：洞，空九。蟻傳：本吳鈔本：竝作傳。畢云：蟻傳：乃傅之誤。後有備蟻傳：卽此心。忿而蟻附字通。而與後篇目不相應。今校改。傅：本吳鈔本：竝作傳。今案：蟻乃傅之誤。後有備蟻傳：卽此心。忿而蟻附字通。而與後篇目不相應。今校改。傅：本吳鈔本：竝作傳。雜事曰：積榼，凡三軍，有大事，莫不習用器械，攻城圍邑，則說文云：輶，隄視城中，則有雲梯，飛樓，周遷與服。可藏十人，境，推之，直抵城下，可以攻掘。金火，木石，所不能敗。謂之輶。輶，車，案畢引六韜：據御覽：文多。誘。中推之至城下也。文選：長楊賦：李注：引服虔云：輶，輶，百二十步。兵車，可殺處。說文：車部云：輶，臥車也。案：備。

續編今佚後備水篇以軒車。畢云：軒車十二，詒讓案：備軒篇今佚，說文車部云：軒，曲轡薄車也。彼謂彌船為轡，輻與攻城之車異。軒車，大夫所乘車。此攻城軒車，未詳其制。左宣十五年傳云：登諸樓車。杜注云：車上望櫓。此軒車，疑即樓車。楚辭招魂，王注云：軒樓，版也。馬瑞辰云：六韜軍用篇：飛樓，蓋即墨子之軒車。左傳之巢車，馬敢問守此十二者，柰何？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推粟足。推粟，義難通。推當為櫓之誤。下云：為薪樵，擊又云：薪食足。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蘇國語越語，草注云：持，守也。且守者雖善，君不用之，五字。則猶若不可以守也。俞據下句補。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乎守者。讀守者不能為句，亦通。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以不可守也。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蘇云：尊用，猶專用也。俞校以意改乎為守，則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以不可守也。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云：尊讀為遵，古字通也。然後可以守也。凡守圍城之法，厚以高，守圍之法，城厚以高。今本圍譌為圍，又移城字著之法上，遂不可通。後守法章云：城小大，以此。厚以高，守圍之法，城厚以高。今本人所翺翔祖駕之處也。壕池深以廣為句，其厚以高，上必有道也。畢云：玉篇云：壕，胡高切。城壕也。池，奮本譌也。王引之云：也當為池。壕池深以廣為句，其厚以高，上必有道也。畢云：玉篇云：壕，胡高切。城壕也。池，奮本譌也。正畢云：也字樓。樓，吳鈔本作樓。畢云：說文玉篇無樓，集韻云：斯，或作樓。說文云：樓，樓也。玉篇食尹詳疑衍失之。樓，樓。樓，吳鈔本作樓。畢云：說文玉篇無樓，集韻云：斯，或作樓。說文云：樓，樓也。玉篇食尹詳後文高磨，斯亦即斯之誤。但樓，樓。樓，吳鈔本作樓。畢云：說文玉篇無樓，集韻云：斯，或作樓。說文云：樓，樓也。玉篇食尹詳形近多互譌。脩譌為循，又譌為楮。此即上文城池修之義。尉繚子守權篇：守備繕利。本著作善。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畢支舊作交，以意改。詒讓案：此即上文守器具樵粟足之義。尉繚子守權篇：守備繕利。本著作善。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畢云：池深以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守法也。人衆以選吏民和尺以意改。下當有以字。案此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主信以義，萬民樂之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不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畢云：管子九變云：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

而得之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敵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與此文相仿。言有此數者。方可以守圍城。詒讓案。自凡守圍城之法。以下一百一十二字。及後文城下里中。

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至召三老左葆官中者與計。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事得一百八十一字。移著後此守術之數也。下非今不從。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

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自此十四者具以下三十。凡守圍城之法。以下所說。凡十四事。其文自明。大臣有功。勞至萬民樂之無窮。共為一事。蓋大臣素有功勞。則主信而義之。萬民樂之。然後可守。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總上十四事而言。當作則民亦宜其上矣。墨子書其多作。乃因誤作。

不寫者遂移。至宜字之上。而案此文。固有譌。然愈改不宜上。為宜其上。則義仍未協。且此云不宜上。即管子云。此民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有也。則不字必非誤。竊疑當作則民死。不意上矣。死亦形近而譌。

似故譌。蓋此語意全同。管子但文略省耳。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為縣門。增詒讓案。左傳莊二十八年。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開機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太白陰經云。縣門。縣門。發孔疏云。沈機。

長二丈。沈疑當作浣。淮南子齊俗訓。浣準。秦族訓。作管準。浣字。並通浣。機。節左傳疏。所謂開機也。六也。廣八尺。蓋一扇。度為之兩相如。謂門左右。度門扇數。據下文。改數同。促令相接。三寸。扉戶扇也。為縣門之

也。編版相銜。接者三寸。欲使無縫。際月令鄭注云。用。木曰闔。用竹。葦曰扇。此門扇亦編木所為。散文通也。施土扇上。門扇及樓。堠以泥塗厚。備火。顧云。士即土

字。無過二寸。塹中深丈五。畢云。說文。廣比扇。而兩之。塹長以力為度。疑方字之誤。塹之末為之縣。門也。

可容一人所。以上縣。客至。人舊本。譌客。王引之云。容字。義不可通。容當為客。容字。相似。又涉上文。容一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擊。而。慕。孔。聚。畢。校。未。稿。以。雜。守。篇。校。之。此。幕

疏。云。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擊。捍。者。謂。之。主。諸。門。戶。皆。合。擊。而。慕。孔。聚。畢。校。未。稿。以。雜。守。篇。校。之。此。幕

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諸。門。戶。皆。合。擊。而。慕。孔。聚。畢。校。未。稿。以。雜。守。篇。校。之。此。幕

疏。云。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擊。捍。者。謂。之。主。諸。門。戶。皆。合。擊。而。慕。孔。聚。畢。校。未。稿。以。雜。守。篇。校。之。此。幕

蓋並即彼類此孔即彼竅亦即所謂鑿豈幕竝當作竅廣雅釋詁云竅覆也竅維守作類則又榘之形誤
 門鑿門為敵所逼先自鑿之孔之重維守篇云寇至諸門戶下疑脫閉字蘇云孔字疑誤
 而繫繩長四尺蓋言每門扇鑿二孔皆審之其一審而更繫以繩蓋備牽挽以為固也以上鑿門戶之
 法即太白陰經之法非也城四面四隅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
 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是皆為高廡衡王引之云譬當為鑿字書無斷字蓋斷字之
 城隅高於城率二雉故匠人鄭注釋為角浮思皆為高廡衡王引之云譬當為鑿字書無斷字蓋斷字之
 說文之纏斷而義則不同歷斷蓋樓之異名也號令篇曰他門之上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女郭馮
 垣一人守之使重字子五十步一擊二篇之意大略相同彼之高樓即此之高樓也洪謂即上之
 樓斯楯云漸當作斯廣雅釋詁號令篇曰它門之上必夾為高樓與此同義為高樓歷斷猶云夾為高樓也歷斷
 字本云皆為高樓歷斷號令篇曰它門之上必夾為高樓與此同義為高樓歷斷猶云夾為高樓也歷斷
 即夾也案使重室子居亦上舊本室下有乎篇云富人重室之親又云使重室子亦畢本皆作丁今並從
 王校是也使重室子居亦上舊本室下有乎篇云富人重室之親又云使重室子亦畢本皆作丁今並從
 王校是也使重室子居亦上舊本室下有乎篇云富人重室之親又云使重室子亦畢本皆作丁今並從
 詳公孟篇侯適史記亦用此字視亦能狀文云態或從人說與亦進左右所移處蘇云進下失候斬為高
 適之法適人為穴而來內以意改我亟使穴師選本迎而穴之云函當為亟俗書函亟相似說見魯問
 篇亟急也選本當為選士隸書士字或作木因譌而為本畢本改為木非亟當為迎草書字譌言敵人為
 穴而來我急使穴師選善穴之士鑿穴而迎之也下文云適人穴土念聖城內穴亦土直之又曰審知穴
 之所鑿穴迎之皆其證也案王校函改亟亟改迎是也今據正千祿字書匣通作通故傳寫易
 本與卒隸書亦相近後文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卒今本譌本可證王定為士之譌未知是否為之且
 內弩以應之者且當為具詒讓案內弩即備穴篇之短弩穴中以此拒敵民室杵木瓦石王引之云木瓦
 而杵非其類杵當為材字之誤也材本作杵杵本作樹通用非可以蓋城之備者王引之云蓋城之備四
 似號令篇民室材木即其證案王校是也蘇云杵杵樹通用非可以蓋城之備者王引之云蓋城之備四

交之置如平。不如平不利。上如與而不同。不如平當作如用之不利也。免亦兩末。畢云。免同鏡。詰讓案。穴隊。

若衝隊。隊。隊字通。左傳。襄二十二年。齊伐晉。為二隊。又。必審如攻隊之廣狹。如當。而令邪穿亦穴。畢云。邪。

據下。合方廣必夷客隊也。毛詩。上備隊之法。疏東樹木。令足以為柴搏。說文。木部。云。柴。小木。散材。禮記。月。

令束謂之柴。周禮。羽人。百羽。為搏。鄭注。云。搏。羽。數。束。名。也。又。考。工。記。鮑。人。卷。而。搏。之。鄭。衆。注。云。搏。讀。為。搏。

一如瑣之縛。謂。卷。縛。韋。革。也。廣。雅。釋。詁。云。縛。束。也。此。柴。搏。亦。束。聚。樹。木。之。名。吳。鈔。本。搏。作。搏。後。文。積。搏。字。

道藏本。亦作搏。母前面樹。文。母。部。云。母。穿。物。持。之。也。長。丈。七。尺。一。以。為。外。面。外。而。積。柴。搏。於。其。內。也。以。柴。搏。

從橫施之。從。吳。鈔。本。作。縱。外。面。以。強。塗。強。塗。謂。以。土。之。性。強。韌。者。塗。之。使。不。落。周。禮。草。人。土。化。之。法。有。強。藥。鄭。注。

毋令土漏。土。疑。當。令。亦。廣。厚。能。任。三。丈。五。尺。之。城。以。上。蓋。積。柴。搏。如。城。之。高。此。亦。當。於。以。柴。木。土。稍。杜。之。

畢云。此杜甘棠也。說文。有。數。字。云。閉。也。廣。雅。釋。詁。讀。若。杜。此。及。杜。門。字。皆。當。為。敝。之。假。音。以。急。為。故。廣。雅。釋。詁。前。面。之。長。短。豫。蚤。接。之。令。能。任。塗。足。以。為。堞。

之堞。如城上亦為善塗亦外令毋可燒拔也。以上為柴。大城丈五為閨門。高。當。不。下。二。三。丈。高。三。丈。五。尺。門。出。

小門。故止高丈五尺。與上堞深度同。淮南子。汜。論。訓。云。夫。醉。者。俯。入。城。門。以。為。七。尺。之。閨。也。彼。宮。中。小。門。故。高。止。七。尺。此。城。閨。小。門。度。倍。逾。之。畢。云。說。文。云。閨。特。立。之。戶。上。圓。下。方。有。似。圭。詒。讓。案。爾。雅。釋。宮。云。宮。

中之門。其小者謂之閨。此城廣西尺。亦一扇之廣度也。上縣門。此亦城之外門。號令篇。閨。小。門。與。宮。中。小。門。名。同。廣。西。尺。廣。八。尺。此。閨。門。廣。度。半。之。為。郭。門。有。女。郭。與。郭。郭。之。門。異。郭。門。在。外。

為衡。蓋橫木以兩木當門。鑿亦木。維敷上堞。數。與。傳。通。謂。以。繩。穿。鑿。而。繫。之。傳。著。城。上。堞。也。為。斬。縣。梁。篇。云。斬。岸。埋。溪。縣。梁。即。於。

堞上為之。後云。寒外。疑即下。斷城以板橋。連。板。為。橋。架。之。城。堞。以。便。往。來。下。云。木。橋。蓋。去。格。七。尺。為。縣。梁。酌。穿。文。令。耳。斷。城。以。板。橋。長。三。丈。六。韜。軍。用。篇。有。渡。溝。堞。飛。橋。即。此。邪。穿。外。以。板。次。

之倚殺如城報。倚。殺。猶。言。邪。殺。經。下。篇。云。倚。者。不。可。正。報。城。內。有。傅。壤。因。以。內。壤。為。外。兩。壤。字。皆。堞。字。之。

誤案蘇說近是鑿亦閒深丈五尺。鑿內外堞閒言堞。蘇云室實也言以薪實之案室讀為室聲同字通論。備蛾傳篇云室中以榆若蒸並以室可燒之以待適。郭門堞縣梁板橋內外堞之法令耳屬城為再重樓。為室蘇說非是爾雅釋言云室塞也。令耳未詳或與雜守篇羊坵義同爾雅釋宮云四方而高曰臺陝而脩曲曰樓說文木部云樓重屋也。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堞之閒同廣丈二樓若令耳。

皆令有力者主敵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疑當作佐以厲矢雜守篇云簡石厲。治裾諸蛾傳篇有置薄也。薄之法備梯簡薄並作裾黃紹箕云裾當為裾之譌釋名釋宮室雜以柴竹作之青徐之閒曰裾裾居也。居於中也廣雅釋宮據地也玉篇木部據藩落籬廣韻九魚據枯藩籬名說文無據即裾之後出字案黃。說中也廣雅以裾與藩籬落同訓地據落即羅落則裾亦即藩地羅落之名六韜軍用篇說守城有天羅。虎落漢書晁錯傳為中周虎落顏注鄭氏云落落者外蕃也師古云以竹篾相連遮落之也此篇下文羅。云馮垣外內以柴為藩制並同蓋皆以延堞。謂裾與堞。柴木交互為藩地也諸當為者之畧字。高六尺部廣四尺人蓋即每步為一堞堞廣四尺。步各留二人為旁之空闕此云部者謂城堞閒守者所居立之分域。皆為兵弩簡格。兵字舊脫今據道藏。號令篇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道內各當其隔部蓋亦一堞為一部也。皆為兵弩簡格。本吳鈔本補說文竹。部云簡所以盛弩也史記索隱引周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艸部云狸也謂機之藉於土者一尺也。成雜字云格歧閣也畢云簡同闕。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狸道藏本作狸下同案狸藉之借字說文。種備梯簡作埋俗字。兩材合而為之輻。材舊本作杖俞云杖當作材案俞校是也今據正互詳備穴篇輻。備穴篇作埋假借字。兩材合而為之輻。亦即備穴篇之車輪輻也說文車部云輻臥車也非此義而別有。輻等為之其字蓋當作輻前輻輻玉篇亦作輻輻是推之似皆以重材為鎮厭杜塞之用故以車。輻字云大車後壓也以此及備穴篇所說輻形制推之似皆以重材為鎮厭杜塞之用故以車。輻長二尺。

中鑿夫之為道臂臂長至桓。俞云此當作中鑿之為道夫長若干尺臂長至桓夫字誤移在上遂脫其尺。夫長丈二尺臂長六尺故知此文亦並有夫長臂長之誤案此疑當作中鑿夫。二為通臂臂長至桓諦釋此文輻蓋有夫長臂長之誤案此疑當作中鑿夫。渠云夫兩鑿中鑿夫二即兩鑿也夫與夫通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桓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以一長木為之猶後云通鳥夫旁為兩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桓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

夫長丈二尺臂長六尺故知此文亦並有夫長臂長之誤案此疑當作中鑿夫。二為通臂臂長至桓諦釋此文輻蓋有夫長臂長之誤案此疑當作中鑿夫。渠云夫兩鑿中鑿夫二即兩鑿也夫與夫通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桓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以一長木為之猶後云通鳥夫旁為兩直桓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桓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

十步一令善射之者佐。令善射者佐之。今依道藏本吳鈔本乙正。下句當云一人皆勿雖。一人下有藉

幕云令一人。下上之勿離。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之植。四植。猶言四植也。與月植異。植皆為通。蘇云四植。即四柱

一。讓案通。詳備穴篇。下同。下高丈上九尺。上下高度不同。廣喪各丈六尺。校是也。蘇云喪為表。廣雅表長也。案王

皆為寧。畢云亭字。詒讓案後。下高丈上九尺。度此當是長度也。廣十尺。高八尺。鑿廣三尺。表二尺。表亦

當為表。案王校是也。蘇云亦即。城上為攢火。篇及通典兵守拒法。並有火鑽。又疑即備蛾。傅篇之火。梓

也。夫長以城高下為度。或當為跌省。置火亦末。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棊。一斧。一艾。語云。挾其槍。劉梅。齊

韋注云。皆積參石。蒺藜。夫沈滯。李賢注。礪石也。前書匈奴乘隅。下礪石。一切經音義。卷十七。引韻集。今守

城者。下石擊。賊曰礪。案洪。說也是。蒺藜。後文作疾。鞞。備穴篇。又作蒺藜。六韜軍用篇。云木蒺藜。去地二尺。萬

五寸。百二十具。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兩鐵蒺藜。參連。織女。芒。蒺藜。去地二尺。萬

布地。子。有刺。略。如菱。而小。今軍家。乃著鐵。作之。以布。敵路上。亦呼疾。藜。言其凶。傷也。渠長丈六尺。械守城

繚子。武議。篇云。無家。衝而攻。無渠。答而守。王引之云。渠長丈六尺。當作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備城門。篇

曰。渠長丈五尺。雜守篇。曰。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皆其證。今本長丈五尺。廣丈四尺。則失其制矣。案

王引備城門。篇。即此文。夫長丈二尺。丈二尺。備城門。篇。雜守篇。並作矢長丈二尺。是其證。今脫二尺。二字。則失其制

矣。案夫當為。跌之省。王校改。失之。說。臂長六尺。亦狸者三尺。樹渠母傅。堞五寸。三丈。畢云。母傅。堞五寸。雜

詳後。丈下。王增。二尺。二字。是也。今據。增。臂長六尺。亦狸者三尺。樹渠母傅。堞五寸。三丈。畢云。母傅。堞五寸。雜

王引之云。樹渠母傅。堞五寸。當作樹渠母傅。堞五寸。謂渠與堞相去五寸也。備城門篇。曰。渠去堞五寸。雜

巾部云幔幕也。帷在上曰幕。則布幔當即此藉幕之遺。蘇云木疑當作末。案凡幕制藉幕及下藉車義疑與備高臨篇技機藉之藉同。長八尺。廣七尺。亦木也。皆以木材張之。則作木亦通。廣五尺。中藉苜為之橋。直亦當為莫。曲禮鄭注云橋井上樑。索亦端。適攻同。敵。令一人下上之。勿離。

蘇云離當作一令人上下之勿離。道藏本令一亦到。城上二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此數也。當隊謂當攻隊。蘇云離當作一令人上下之勿離。道藏本令一亦到。城上二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此數也。當隊謂當攻隊。

年傳云當陳隧者井埋木刊隊隧通號令篇又作當遂不用此數者當隧則所用多。城上三十步一轄。轄道藏木作轄。畢本作轄。今從吳鈔本。畢唐宋字書無轄字。備城門作轄。疑皆轄字。案雜守篇亦作轄。轄道藏木作轄。畢本作轄。今從吳鈔本。畢唐宋字書無轄字。備城門作轄。疑皆轄字。案雜守篇亦作轄。

誤說文火部云炷行竈也。此壘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持水。舊本誤傳火斗。誤說文火部云炷行竈也。此壘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持水。舊本誤傳火斗。

斗即料之借字。說文木部云。料。勺也。勺部云。勺。所以挹取也。喪大記云。沃水用料革盆。蓋以革為盆。可以盛水。說文革部云。鞣。量物之鞣。一曰抒井鞣。古以革徐錯繫傳云。抒井。今言淘井鞣。取泥之器。案鞣蓋即挹水之器。殆十步一柄。長八尺。謂麻斗之柄。說文斗部云。杓。柄也。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十。舊本並誤。什。末斗字。又誤。

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猶下文云。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也。案。蘇校同。上斗字。即。敝裕。文云。裕。料之段字。此革盆有柄。以挹持。又有料之容水。其料之容數。則二斗以上。至三斗不等也。敝裕。文云。裕。衣。物。饒也。言敝衣物。詒。新布長六尺。亦以備火。中拙。借字。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詳。城上十步。讓案。裕疑給字之誤。新布長六尺。亦以備火。中拙。借字。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詳。城上十步。

一鈞。云。鈞。雨屬玉篇云。直深切。水。飯。說文。缶部云。缶。瓦器。左襄七年傳。具。綆。缶。杜注云。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門火云。一垂水。容三石以上。小。大相雜。本乙此文。同。盆。蠶。各二財。蘇云。財當為具。案。蠶。當即後文奚。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面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餼。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面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餼。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吳鈔本使守或為吏卒之誤城內堞外堞謂內堞之外也上文有內堞外堞置器備行樓置器備其上殺

字又疑使守或為吏卒之誤城內堞外堞謂內堞之外也上文有內堞外堞置器備行樓置器備其上殺

沙礫鐵云殺殺散之也說文皆為坏斗一曰土未燒令陶者為薄飯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即用取三

祕合束參又譌作三祕施亦形之誤堅為斗城上隔堅約弋城上守者各有署隔雜守篇云人自大書

其署隔棧即弋也後文云弋長七寸刻其末是其證高丈二刻方一末字疑衍為閨門前閨門兩扇令可

以各自閉也謂一開一救閨池者同聖以火與爭鼓棗半云舊作藥以意改案馮埴外內而誤馮埴在女

垣之外蓋垣牆之卑者漢書周緤傳顏注云馮陪聲相近此馮埴亦言與女以柴為播疑當為藩旗幟篇

垣為陪貳也旗幟篇云到馮垣到女垣號令篇云女郭馮垣一人是其證以柴為播疑當為藩旗幟篇

可證柴謂傳小木為之管子山國軌篇云握以下為柴棹公羊哀四年傳亡國之社稷其上而柴其下周

禮煤氏鄭注柴作棧是二字義同說文訓棧為棚廣雅釋室云藩籬也蓋於馮垣外樹柴棧以為藩籬也

下文云人居柴未詳疑極三丈一火耳施之火耳疑當作犬牙犬牙施之耳亦牙之誤犬牙施之言錯

則不燔之可知靈丁弋之屬疑極三丈一火耳施之火耳疑當作犬牙犬牙施之耳亦牙之誤犬牙施之言錯

相銜接也十步一人居柴內弩之此疑與彼同畢說未允內弩上下亦有說文弩半弩疑當作柴為狗犀

者環之狗犀疑即後文之牆七步而一疑以下七百字舊本錯入備穴篇城壞或中人之下今依顧校移

著於救車火備蛾傳篇云車火燒門備梯篇作輝火此車為煙矢射火城門上此謂敵射火攻城也烟矢

此飛也讀若標燹誤作煙又從俗作烟遂不可驚扇上為棧畢云說文云棧棚也詒讓案疑當作棧與弋

通孫子火攻篇云烟火必素具亦燹火之誤驚扇上為棧畢云說文云棧棚也詒讓案疑當作棧與弋

未敢塗之棧以泥厚塗之備火草之類貯積泥厚塗之防火箭飛火門持水麻斗革盆救之斗革盆當

云麻一升草一盆也王云草一盆非救火所用畢說非也升當為斗隸書斗字作什因譌而為升草盆當

革盆又見備蛾傳篇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王所引備穴篇文今移於前

一涿弋涿舊本譌涿王引曰涿擊之是也涿弋又見下文史記趙世家伐魏敗涿澤今本涿字亦誤作涿

凡經傳大從豕從象之二尺多相亂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六韜軍用篇云委環鐵代長三尺以上三百枚

長二寸以持塗度不宜太長後文亦云涿弋長七寸畢云說文云櫛弋門上見一寸案即上文云一寸

涿弋也下文亦相去七寸寸一弋則前後行相去之數也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云下

垂水則不當云各一垂水俗言云鑿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甄甄即覆之火三石以上王云下火字義不可

鑿此疑有誤云各一垂水俗言云鑿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甄甄即覆之火三石以上王云下火字義不可

容大蘇云垂石以上者多矣則火為容之壞字無疑顧說亦通小大相雜以上救車門植關必環銅

木關持門橫木詳非儒篇說文金部云銅以銅金若鐵鑠之說文云鑠字疑衍說文云鑠鑠也此與鑠音同

鑄塞也畢云音肩固之環與肩音相近以銅金若鐵鑠之說文云鑠字疑衍說文云鑠鑠也此與鑠音同

下金字乃銅字偏旁之誤銅者門關再重鑠之以鐵必堅梳關二尺並難通也蓋門植關兩木橫直交

備寫臨篇云連弩機郭用銅者門關再重鑠之以鐵必堅梳關二尺並難通也蓋門植關兩木橫直交

竊疑梳並當為梳說文木部云梳充也鍵距門也此梳關即謂鍵今之木鎖是也蓋門植關兩木橫直交

關云匠人斲戶無一尺之鍵不可以閉藏彼為尋常房室之門鍵止一尺此城門之鍵故倍之若門植關

直交午之形下一短畫則正象鍵橫互梳關一寬筭與寬聲形俱近說苑君道篇楚筭呂氏春秋長見

三二〇

入舊本。謂人蘇云。人當作人。桓所以關也。視其淺深。謹防之。案蘇校是也。今據正。桓蓋門兩扉旁之直木。凡持門之木。橫直相交。而關又橫貫兩桓。以為固。故視其入桓淺深。恐其入淺。則不固也。畢云。桓表也。非

門者。皆無得挾斧斤擊鋸椎。關鎖之法。畢以為救車火之法。非也。城上二步一渠。畢云。高誘注淮南子。案此渠。乃守械以金。渠立程丈三尺。程當為程。考工記。輪人蓋杠。謂之程。立程。即渠之杠。直立者也。冠長

木為之。畢謂即鑿鑿渠立程丈三尺。丈三尺。當作丈二尺。上文及雜守篇。說渠並云。矢長丈二尺。則丈當為長

十丈。辟長六尺。辟同。臂案渠。此篇及雜守篇。凡四見。並不立程長三尺。冠長十尺。臂長六尺。則丈當為長

畢據以校此。儀案。辟備穴篇。正作臂。今移前冠蓋渠之首。臂其橫出之木也。二步一苔。曰渠。苔。漢書注云。蘇林。廣九尺。廣九尺。上文二步一渠。渠

立程丈三尺。與此文同一例。今本少一苔字。則袤十二尺。改詒讓案。以上渠苔之法。二步置連挺。舊作

文不足意。如淳注。漢書錯傳。引此重苔字。則袤十二尺。改詒讓案。以上渠苔之法。二步置連挺。舊作

擬。以意改。說文云。挺。一枚也。孟子音義云。丁徒頂切。通典守拒法云。連挺。如打禾連枷狀。打女牆外。上城

敵。人願云。挺當从手。案此當從畢。校後總舉守城之備。亦作挺。从木。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連挺與通典

同。長斧長椎各一物。說文木部云。椎。擊槍二十枚。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刈縛。章注云。槍。楸。楸

以上雜守。二步一木弩。畢云。通典守拒法云。木弩。以黃連桑柘為之。弓長一丈二尺。徑

器之法。守。二步一木弩。畢云。通典守拒法云。木弩。以黃連桑柘為之。弓長一丈二尺。徑

及多為矢。吳鈔本。節母以竹箭。楛趙據榆。可佳。說文竹部云。箭。矢也。兩雅釋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

箭焉。郭注云。竹箭。篠也。書賈。貢。此趙或亦桃之。譌據。據。十書所。無。疑。當。為。楛。形。近。而。誤。楛。之。借。字。聞。謂。之。竹

部云。楛。木。出。當。作。桃。聲。之。轉。也。此。趙。或。亦。桃。之。譌。據。據。十。書。所。無。疑。當。為。楛。形。近。而。誤。楛。之。借。字。聞。謂。之。竹

倉猝。無。竹。箭。則。發。鳩。山。山。海。經。北。山。經。作。柘。木。廣。韻。四。十。書。所。無。疑。當。為。楛。形。近。而。誤。楛。之。借。字。聞。謂。之。竹

云後漢書注引作積石百枚重千鈞以上者舊千作中據改案此見堅鍾傳注千並作十未知舉據何本母百盧云疑云母下百脫以亢疾犁周禮馬質鄭注

此疾犁正字漢書注用鐵蒺藜非通典守拒壁皆可善方未詳畢云疑繕方詒二步積芷畢本作竺云一本

法云敵者木壁攻城用鐵蒺藜下而致之蓋非守圍之械畢本非也芷當爲芷之譌後文人擅其長五

藏本吳鈔本並作竺說文竹部云笠蓋無柄也非守圍之械畢本非也芷當爲芷之譌後文人擅其長五

節是也彼五節當爲五尺此長度倍之蓋芷東兼爲之有大小長短之異常時所擅用其小者其大者則

積之以備急猝夜戰之用故長度特倍於恒也芷與竺形近故譌後文爵穴大一大一圍中人之扼圍九寸

容芷今木譌宜與此亦相類舊本作竺艸形尙存畢校作竺失之彌遠矣王云有奚下當有蟲字下句

長丈二十枚五步一罍說文缶部云罍缶也蘇云下言木罍容十盛水有奚奚蟲即承此而言杜子春注

周官鬯人曰瓢謂瓢也瓢音奚也漢書東方朔傳以瓢測海是也奚蓋大容一斗五步積狗屍五百枚屍

說文奚大腹也瓢音黎瓢瓢也漢書東方朔傳以瓢測海是也奚蓋大容一斗五步積狗屍五百枚屍

疑卽上文之狗屍屍音近通用後狗屍長三尺喪以弟爲死狗故藏以袋缶然無當守圍之用殆非也

又有狗走卽此蓋亦行馬柞鄂之類狗屍長三尺喪以弟爲死狗故藏以袋缶然無當守圍之用殆非也

今案當讀喪以弟爲弟當爲茅弟弟使陷擠不得出也袋亦端吳鈔本作袋同案當爲兌形近而

屍蓋以木爲之而掩覆以茅所以誤舊本作搏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搏前長八尺者二十枚二十五步一

誤堅約弋十步積搏大二圍以上搏舊本作搏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搏前長八尺者二十枚二十五步一

竈有鐵鐻畢云舊脫一竈字據太平御覽增竈字假音說文云竈大釜也一曰鼎大

畢云大平御覽引作鑊容石以上者一

容二石以上爲湯戒以爲湯畢云已上積石並及持沙毋下千石切減此旨至少之數畢失其義三

十步置坐候樓畢云通典守拒法有云却敵上建候樓樓出於堞四尺上女垣也堞省文廣三尺廣四尺

畢云當云下廣四尺餘云兩言廣義不可通下廣字疑當作長蓋言爲坐候樓之法廣三尺

長四尺也下文晉陸之制曰廣長各三尺彼廣長同制故合言之此廣長異制故別言之也板周三面密

傅之也所以防火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瑋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畢云疑

累籍音相近案藉車必為鐵纂畢云說文云纂治五十步一井屏王云畢斷五十步一井為句又云屏當

畢說未塙詳前藉車必為鐵纂畢云說文云纂治五十步一井屏王云畢斷五十步一井為句又云屏當

言五十步一井此當以五十步一井屏為句下文周垣之高八尺謂井屏之垣非謂井垣也旗幟篇云其

井為屏三十步而為之圍高丈是其證初學記地部下引此正作五十步一井屏詒議案井屏即屏廁非

汲井也周禮宮人為其井區鄭衆注云區路廁也旗幟篇圍字乃區之誤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俞

廓園不潔故以屏垣障蔽之汲井有韓無屏亦不必為垣也詳旗幟篇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俞

方者房之段字五十步置一房為守者入息之所故必為關籥守之也尙書序乃遇汝鳩汝方史記股本

紀作女房是方房古字通案俞說未塙方疑戶字之誤下同後備穴篇云為之戶及關籥與此下文略同

互證方尚必為關籥守之關籥即管籥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合外火能傷也百步一櫛

櫛畢云舊起地高五丈三層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後廣於前五尺亦上稱議衰殺之畢云言稱此百步一木

樓樓廣前面九尺此無後廣之高七尺樓物居畢云物疑吻說文云坊屏牆也又或同陌漢

無畢以坊為坊近是以物為吻則無義疑物當从勿左定九年傳載蔥靈寢於其中孔疏引賈逵云蔥靈

衣車也有蔥有靈左傳蔥靈即凶櫛疑蔥有作軸者亦與凶通樓輓即樓因也或謂輓當為輓之譌說文

車部云輓兵車也後漢書光武紀李注引作樓車亦通出城十二尺吳鈔本百步一井井十躡畢云舊作百步再再十躡據太平御

一覽引亦如此以木為繫連蘇云繫連所以引繩而汲也詒讓案繫連疑當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

御覽引亦如此以木為繫連蘇云繫連所以引繩而汲也詒讓案繫連疑當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

六斗蘇云六什當備六斗到猶至也案蘇校是百步一積雜秆說文禾部云稈或取一乘

也今據正左傳襄九年宋災備水器杜注云盆鑿之屬百步一積雜秆說文禾部云稈或取一乘

秆焉畢云一本作秆蘇云秆字誤作大二圍以上者五十枚百步為櫓畢云說文云櫓廣四尺高八尺為

秆是也或作杵亦可案蘇說非是

衝術鄭注云衝隊衝術一聲之轉禮記月令審端徑術百步為幽牘俞云牘即竇字之誤其上本

衝術鄭注云衝隊衝術一聲之轉禮記月令審端徑術百步為幽牘俞云牘即竇字之誤其上本

相似管子侈靡篇有鳴字即寫字之誤正與此同可以為證詒讓案牘當為牘之誤說文阜部云牘通溝

以防水者也與竇聲義並相近凡从自从肉字詠變形近易譌備蟻傳篇以脾為陣可與此互證考工記

匠人實其崇三尺。鄭注云宮中水道幽曠猶言闊溝也。廣三尺。高四尺者千也。此為數太多疑非。二百步一立樓。立畢校收大云大舊

王云畢收非也。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城中廣二丈五尺二。內者之度其出堞者在堞

宮室部所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譌作大樓。不足為據。上文說坐候樓亦

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云樓出於堞四尺。畢云太平御覽引云二。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距出堞外者五尺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八尺也。此

巨各二十尺。拒巨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八尺也。此

言堞內地之廣度必如此。乃足。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僻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倪城土小垣也。

容守卒行止及儲庖器用也。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僻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倪城土小垣也。

一云三倉作類塊。又作埤軟。蘇云即睥睨。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首於孔中。睥睨一切也。陸高二尺五寸。下文有寸字。此亦當有說。廣長各三尺。遠廣各

六尺。步。遠。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下當陸之道也。下文云道陸高二尺五寸。長十

高五尺。疑當為重。重與樓通。備蛾傳篇云。隅為樓。四尉舍焉。尉蓋即下文所謂帛尉。商子境內篇云其

名云廷尉。郡尉縣尉皆古言也。以尉尉人心也。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翻也。言以罪罰。姦非也。畢云已上候樓井欄。樅木樓井雜。穉穉幽。贖立樓之法。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匠人實其崇三尺。鄭注云宮中水道幽曠猶言闊溝也。廣三尺。高四尺者千也。此為數太多疑非。二百步一立樓。立畢校收大云大舊

王云畢收非也。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城中廣二丈五尺二。內者之度其出堞者在堞

宮室部所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譌作大樓。不足為據。上文說坐候樓亦

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云樓出於堞四尺。畢云太平御覽引云二。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距出堞外者五尺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八尺也。此

巨各二十尺。拒巨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八尺也。此

言堞內地之廣度必如此。乃足。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僻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倪城土小垣也。

容守卒行止及儲庖器用也。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僻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倪城土小垣也。

一云三倉作類塊。又作埤軟。蘇云即睥睨。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首於孔中。睥睨一切也。陸高二尺五寸。長十

高五尺。疑當為重。重與樓通。備蛾傳篇云。隅為樓。四尉舍焉。尉蓋即下文所謂帛尉。商子境內篇云其

名云廷尉。郡尉縣尉皆古言也。以尉尉人心也。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翻也。言以罪罰。姦非也。畢云已上候樓井欄。樅木樓井雜。穉穉幽。贖立樓之法。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尺半。植一鑿。內後長五寸。疑當作內徑五寸。此徑誤為後。又衍長字。遂不可通。備高臨篇說連弩車。衡植

匠人實其崇三尺。鄭注云宮中水道幽曠猶言闊溝也。廣三尺。高四尺者千也。此為數太多疑非。二百步一立樓。立畢校收大云大舊

王云畢收非也。初學記居處部鈔本御覽居處部四玉海。城中廣二丈五尺二。內者之度其出堞者在堞

宮室部所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譌作大樓。不足為據。上文說坐候樓亦

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云樓出於堞四尺。畢云太平御覽引云二。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距出堞外者五尺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八尺也。此

巨各二十尺。拒巨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鬪。步者二丈八尺也。此

言堞內地之廣度必如此。乃足。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僻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倪城土小垣也。

容守卒行止及儲庖器用也。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作僻倪。衆經音義云三倉云俾倪。倪城土小垣也。

一云三倉作類塊。又作埤軟。蘇云即睥睨。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首於孔中。睥睨一切也。陸高二尺五寸。長十

高五尺。疑當為重。重與樓通。備蛾傳篇云。隅為樓。四尉舍焉。尉蓋即下文所謂帛尉。商子境內篇云其

名云廷尉。郡尉縣尉皆古言也。以尉尉人心也。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翻也。言以罪罰。姦非也。畢云已上候樓井欄。樅木樓井雜。穉穉幽。贖立樓之法。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尺半。植一鑿。內後長五寸。疑當作內徑五寸。此徑誤為後。又衍長字。遂不可通。備高臨篇說連弩車。衡植

畢云：中脫一字，或是息字。馬夫寒，馬矢亦誤作夫寒。疑塞之物，有皆待命水雨，亦云覆以瓦而待令。若以瓦為坎，此謂或

亦可。城上千步一表，千疑當長丈棄水者，操表搖之，有體汗也。五十步一廁，衍一五字，與下同。廁說文

云：廁也。詒讓案：上廁為城上之廁，廁則城下積不潔之處，旗幟篇所謂民廁也。蓋城上下廁異而國同之廁者，畢云之往，不得操。詒讓案：下有挽文，城上

三十步一藉車，篇作二十步，未詳孰是。當隊者不用，當挽此數二字。城上五十步一道陞，謂當道之階

高二尺五寸，長十步，城上五十步一樓。擗，疑當為擗，草書相近。而擗勇勇必重，未詳或誤。衍勇疑樓字

之誤。重土即重字之誤也。當言五十步一樓，樓必重，重平聲。備穴篇言再重樓是也。案此當作樓，樓必再

重，即上文所云屬城為再重樓也。今本樓再二字，並誤為勇，又到亂失次耳。土當屬下樓字，讀蘇說失之。

備蛾傳籍云：隅為樓，樓必曲裏，亦再重之譌。樓土樓百步一士，畢云：土舊作外門發樹，疑亦為縣門也。左傳孔疏云：縣門有寇則發

左右渠之，以防踰越者。蘇云：渠，壑也。所為樓加藉幕，前作藉莫，即幕之省。制詳前。棧上出之以救外，城上皆毋得有室。

若也可依匿者，畢本也。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盡除去之。城下州道內，水篇疑周道。詒讓案：周道見後備

其州涂，鄭衆注云：州涂，還市朝而為道也。又考工記：匠人云：環涂七軌。杜子春注云：環涂，環城之道。此州道與州涂環涂義並略同。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

薪舊本作藉，王引之云：積薪不知何物，藉當為薪。薪藉字形相似，又涉上文兩藉字而誤也。積薪必善塗

之者，所以防火也。上文云：積薪毋下三百石，善塗塗毋令外火能傷也。與此文同一例。特彼以善塗

上言之，此以城下言之耳。雜守篇亦曰：塗積薪。城上十人，一什長。什長，蓋城上步一人十步，則十人有什

國門令各可以自閉。上文同道藏本吳鈔本閉作開。亭一尉。舊本找一字。王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六十七見前。令各可以自閉。案後行棧內閉亦作此字。詳後。亭一尉。補今從之。此即上帛尉。址上百步一亭。故亭

一帛尉矣。蘇云。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厚。上當有重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言亭有尉。主之。尉必取有重厚忠信。可任事者。厚。上當有重字。人必重厚。忠信。然後可以任事。故曰尉。

必取其證。今本厚作序。序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說詳非攻下篇。以上置什長。衛。是其證。今本厚作序。序上又脫重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說詳非攻下篇。以上置什長。

之法。二舍共一井。夔。此即什長。百尉所居舍也。儀。灰。康。糝。吳鈔本康作糠。俗字。畢云。說文云。糠。穀上之。法。二舍共一井。夔。此即什長。百尉所居舍也。儀。灰。康。糝。吳鈔本康作糠。俗字。畢云。說文云。糠。穀上之。

假音。通典守拒法。有灰。麩。糠。糝。馬矢。案畢說。未墻。杯。當為。枉。之。借。字。枉。即。稭。也。爾。雅。釋。草。云。租。黑。黍。稭。一。假音。通典守拒法。有灰。麩。糠。糝。馬矢。案畢說。未墻。杯。當為。枉。之。借。字。枉。即。稭。也。爾。雅。釋。草。云。租。黑。黍。稭。一。

即皮。其。稭。亦。皮。也。是。經。與。稭。字。亦。通。說。文。禾。部。云。稭。稭。也。檜。稭。也。故。墨。子。亦。馬。矢。覽。引。云。舊。作。夫。據。太。平。御。即皮。其。稭。亦。皮。也。是。經。與。稭。字。亦。通。說。文。禾。部。云。稭。稭。也。檜。稭。也。故。墨。子。亦。馬。矢。覽。引。云。舊。作。夫。據。太。平。御。

以。稭。與。康。糝。同。舉。也。通。典。不。知。杯。即。為。稭。故。以。麩。易。之。與。此。書。字。不。合。也。馬。矢。覽。引。云。舊。作。夫。據。太。平。御。以。稭。與。康。糝。同。舉。也。通。典。不。知。杯。即。為。稭。故。以。麩。易。之。與。此。書。字。不。合。也。馬。矢。覽。引。云。舊。作。夫。據。太。平。御。

之。以。昧。敵。目。也。皆。謹。收。藏。之。城。上。之。備。渠。譖。高。誘。注。云。渠。壘。也。一。曰。甲。名。國。語。曰。奉。文。渠。之。甲。是。也。櫛。以。守。之。以。昧。敵。目。也。皆。謹。收。藏。之。城。上。之。備。渠。譖。高。誘。注。云。渠。壘。也。一。曰。甲。名。國。語。曰。奉。文。渠。之。甲。是。也。櫛。以。守。

櫛。不。得。與。櫛。並。言。之。後。說。以。渠。為。甲。引。吳。語。奉。文。渠。之。甲。猶。為。近。之。今。吳。語。作。奉。文。庫。之。渠。章。注。以。渠。為。類。不。得。與。櫛。並。言。之。後。說。以。渠。為。甲。引。吳。語。奉。文。渠。之。甲。猶。為。近。之。今。吳。語。作。奉。文。庫。之。渠。章。注。以。渠。為。

盾。是。也。盾。與。櫛。皆。以。禦。矢。故。並。言。之。櫛。與。櫛。字。異。而。義。同。案。王。說。譖。是。也。此。書。載。渠。制。甚。詳。必。非。甲。盾。之。隱。所。以。禦。矢。也。故。廣。雅。曰。櫛。謂。之。櫛。與。櫛。字。異。而。義。同。案。王。說。譖。是。也。此。書。載。渠。制。甚。詳。必。非。甲。盾。之。

名。高。章。說。並。非。是。藉。車。前。行。棧。後。見。行。樓。疑。即。上。文。到。到。非。守。械。疑。當。為。斲。俗。書。或。从。刀。故。耕。柱。篇。誤。作。疑。即。所。謂。藉。幕。藉。車。前。行。棧。後。見。行。樓。疑。即。上。文。到。到。非。守。械。疑。當。為。斲。俗。書。或。从。刀。故。耕。柱。篇。誤。作。

皇。蘇。云。即。桔。槔。詒。讓。案。曲。禮。泰。席。如。橋。衡。鄭。注。云。橋。井。上。擗。椽。釋。文。云。擗。或。作。臬。司。馬。李。云。桔。槔。莊。子。地。地。篇。蘇。云。即。桔。槔。詒。讓。案。曲。禮。泰。席。如。橋。衡。鄭。注。云。橋。井。上。擗。椽。釋。文。云。擗。或。作。臬。司。馬。李。云。桔。槔。莊。子。地。地。篇。

樓五十步一。句

據下爲爵穴。十字蓋涉下文五十步一積竈而衍。蘇說同。案王說非也。此亦當云五十步一堞。不當云五十步。上爲爵穴。下堞三尺。與此堞下爲爵穴。文足相證。城三尺而一爲薪阜。疑卽前韻。二圍長四尺半必有深。

如畢說則與後文爲薪樵挈義同。瓦石重二升以上。王云升當爲斤。隸書斤上疑衍。城上沙。畢云舊作涉。改。五十步一積。句竈置鐵鑿焉。畢云舊作錯。據與沙同處。上文說鐵鑿以爲湯。木大二圍。長丈二尺以上。

善耿方本。其本亦舊作下。以意改。名曰長從。疑與上文。五十步三十木。橋長三丈。毋下五十。當作毋下二。十。復使卒急爲壘壁。以蓋瓦復之。壘壁以蓋瓦復之。復之卽覆之。謂以蓋瓦覆壘壁也。今本兩復字皆譌。

作後卒字又譌作辛。則義不可通。畢以辛爲薪字。失之。隸書復字。用瓦木壘。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盛水且用之。方音云。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甄。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

壘。壘所容。並以斗計。此升疑亦斗之誤。且用之。三字無義。疑當作瓦壘。大三字。其讀當屬下。以盛水。瓦壘。大五斗以上者。十字爲一句。瓦與且大與之。形並相近。壘上从艮。與用亦略相類。備穴篇。瓦壘。譌作月明。

與此亦可互證。但舊本。五十二者。十步而二。蘇云。十二字訛。當爲五斗者。俞云。上二字衍。文。下二字。當爲。並同。未敢輒改。姑仍之。五十二者。十步而二。古人書四字作三。傳寫誤分爲兩。二字途移。其一於上耳。

上十字當爲升。上文云。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此云五升者。十步而四。蓋言盛水之壘。下文云。容十升。小者半之。容五升。其大者則五步而一。故五十步而十。其小者則五步而二。故十步而四。下文云。容十升。

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又曰。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是丈夫五十步而十。丁女十步而四。與此數一律。案五十二者。廣五百步而二。當作五斗以上者。十步而二。大五斗以上者。與上文容十斗以上。

者。文例正同。也。此容量止得上之半。則數不宜同。或當從俞校。作十步而四。爲是耳。又願校。以樓十步一。五十步而十也。此容量止得上之半。則數不宜同。或當從俞校。作十步而四。爲是耳。又願校。以樓十步一。

何。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悅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願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至。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悅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願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

何。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悅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願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至。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悅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願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

何。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悅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願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至。此一百二十六字。爲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悅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願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

為上文攬簡並是也。依分為二段移著於前。城下里中家人各葆方左右前後。如城上。通此謂相保任也。城小人衆。葆離鄉老

弱國中及也大城也。畢校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案也。即古他字不必改。說詳前。離鄉謂別鄉不與國邑

都官吏葆亦與保通。謂保守也。淮南子時則訓四鄙入保。高國中及他大城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

入城郭自保守。蘇云城小人衆則不可守。宜遣其老弱葆於國中。及他大城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

此蓋言先除附城。唯勿燒。勿吳鈔。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畢云說文云。署。移易往來不定。在一署也。而毋換

室廬。然有誤。攬。唯勿燒。本不作毋。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畢云說文云。署。移易往來不定。在一署也。而毋換

力養。畢云糧也。俞云畢說非是。養。即斷養之。養宜十二年。公羊傳。廩。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曰。炊亨

定署。不得移易。養。毋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盆。養。盆。養也。又缶部云。鸞。汲。餅也。器。即鑿之。隸變。耕。積之。城

也。亦見號令篇。養。毋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盆。養。盆。養也。又缶部云。鸞。汲。餅也。器。即鑿之。隸變。耕。積之。城

下。疑。耕。字。百。步。一。積。積。五百。言。五百。箇。城。門。內。不。得。有。室。為。周。官。桓。吏。畢。云。疑。云。周。宮。恒。吏。詒。讓。案。疑。當

有室。惟築周宮。置吏守之。植。卽。置。之。借。字。宮。官。植。桓。並。形。近。而。誤。備。穴。四。尺。為。倪。畢。云。陣。倪。也。古。只。作。此

後。雜。守。篇。畢。蘇。以。此。為。俾。倪。非。也。此。倪。當。謂。小。兒。孟。子。梁。惠。王。篇。云。反。其。旄。倪。趙。注。云。倪。弱。少。繫。倪。者。也

以上。已。任。署。吏。此。四。尺。又。少。於。彼。或。亦。令。給。事。周。宮。中。與。此。下。尙。有。挽。文。疑。行。棧。內。閉。閉。卽。閉。字。疑。當。作

與。閉。闔。道。異。此。作。二。關。一。堞。詳。除。城。場。外。爾。雅。釋。詁。云。場。道。也。謂。城。下。周。道。旗。幟。篇。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小

大。俱。壞。伐。俱。吳。鈔。本。作。盡。畢。云。除。去。之。寇。所。從。來。若。昵。道。僂。近。用。道。日。蹊。蹊。僂。與。蹊。字。通。釋。名。釋。道。云。步。所

於。正。道。也。蓋。正。道。為。道。開。道。為。僂。昵。近。義。同。畢。若。城。場。皆。為。扈。樓。皆。舊。本。譌。家。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畢

音。戶。廣。也。立。竹。箭。天。中。外。水。中。所。設。之。竹。箭。疑。天。中。即。水。中。之。誤。守。堂。下。為。大。樓。為。大。樓。以。候。望。也。此。卽

臺門之制。但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漢書百官公瀾表。秦

加高。大耳。後治鄴。亦有三老守閭。則邑中里閭亦置三老。管子水地篇云。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史記滑稽傳。西

門豹治鄴。亦有三老守閭。則邑中里閭亦置三老。管子水地篇云。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史記滑稽傳。西

鄉三老。一人在維守。篇曰。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是為之。舊本在說左。宮。可謂官。王引之

下。有自為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蘇云。官當作宮。王校同案。王蘇校是也。今據

正。舊本此下有為之。奈何。云云。五十四字。王俞兩校。定為上文。及備穴篇之錯簡。是也。今據分別移正。先

當為失屬。上與計事得失。為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德當為得。古通用。此家上計事得失。而謂葆入守。無

句。言與客計事。審其得失也。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德當為得。古通用。此家上計事得失。而謂葆入守。無

行城無離舍。謂自外入葆者。不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論語包咸注云。錯置也。錯守。猶言置守

錯相更代。而守亦通。晨暮卒歌以為度。用人少易守。以上四十三字。舊本誤錯入雜守篇。今審定與此上下文正相

末句。有誤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云。釋名。釋天。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備之。卒。每十步則八

人。與下文城上。城下。當隊者。人數並異。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樓之卒也。練書卒字。或作卒。因譌

鈔本。作四百。誤。畢云。文夫丁女老小共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樓之卒也。練書卒字。或作卒。因譌

也。而為本。淮南詮言篇。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調漢書游俠傳。卒發於睡。毗今本卒字。並譌作本。案王校是

一樓。則樓不得在城下。明矣。城上。地陝。故一步止一人。迎敵祠篇云。城上。步一甲。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

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舊本。作圍。王云。守圍二字。義不可通。圍當為圍。字之誤也。守圍。即守禦。公輸篇。子

疑行畢云衆。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蘇云：下言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則此五十步當作五百步。

五百步之隊。可證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疑當作下術。諸不盡百五步者。疑亦當作下術。言步。主人利

而客病。廣五百步之隊。即上文之。丈夫千人。今從王校改。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十案畢校非。凡四

千人。舊作凡千人。畢云：當云四千人。王引之云：畢說非也。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則下句當

十人共四十人。此廣五百步。則人數不得與上文同矣。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此城下當隊者。備守之卒。十

倍於前。不當隊之數也。商子兵守。篇說守城分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與

此法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顧校移上文。凡守圍城之法。至不然。則賞明可信。而野殿足畏也。一段

略同。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又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至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

與計事得一段著此。使老小不事者。守於城上。不當術者。急故使老小守之。城持出必為明填。持即千

下恐不壞。今不從。此。人之將也。見號令篇。填疑當為旗形。近而誤。史記封禪

書。填星出如瓜。索隱云：填本亦作旗。是其證。下並同。令吏民皆智知之。王云：此本作令吏民知之者。後

智說見天志中篇。蘇云：智當為習之。誤。案蘇說亦通。從一人百人以上。持出不操填章。持亦當為將。十人

誤。從人非亦故人。所言非其故。乃亦積章也。畢云：乃疑及字。積上作填。是填章疑南章之屬。言出城從人。非

孝文帝甲比千文。旗字作棋。故此譌作棋。前又譌填。畢以填為是。非也。此當云：及非亦旗。千人之將以上。止之勿令得行。行及吏卒從之。卒。舊本譌率。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皆斬。具以聞於上。此守城之重禁之為也。畢云：當

生也。不可不審也。數度者不同。疑皆他篇文之錯誤。以先行德計。謀合一段。在雜守篇證之。或故書本皆。在彼篇與王云各本。此下有候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詒讓案。舊本此篇穴土之攻敗矣。下有斬艾與柴長尺。至男女相半。凡三百四十五字。亦備穴篇之錯簡。詒讓案。舊

城上為爵穴。釋於城壕間為空穴。小僅容爵也。顧云此以下。是備高臨篇文。下堞三尺。廣亦外。爵穴之法。廣外則狹內。令下。五步一爵穴。大容首。此云爵穴。大容首。下云內。莖爵穴中。二文上下。相應。故知首為莖。毋見上。上見下也。

是也。蘇說同。高者六尺。下者三尺。疏數自適為之。字之誤。言視敵而為疎促。自視字之誤。王引之云。自蓋因與自相似。而誤。案適當讀如字。言自稱地形。為疏數必調適也。備梯篇云。守為行城。維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為度。與此適字義同。畢王說非。塞外塹。去格七尺。為縣梁。為穿。此言穿城外為塹。而縣木為橋梁。乃發以圍敵也。若如今本。作塞外塹。則下不當云。勿塹矣。後文亦云。去城門五步。大塹之上。為發梁。與此可互證。格即備蛾傳篇之杜格。旗幟篇之性格也。蓋於城外樹木為之。以遇敵人之傅城者。或云格與落通。六韜軍用篇。漢書。晁錯傳。並有虎落。即此。城道陝不可塹者。勿塹。當為筵。筵。王引之云。筵字義不可通。筵誤。蘇云。筵當與疑同。地際也。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城上三十步一聾箭。疑塹字。人擅莖長五節。壇二字。義不可通。入壇。王引之云。人擅。擅讀曰揮。說文。揮提持也。古通作擅。人擅莖者。人持一莖也。備水篇曰。臨三十人。人擅。又曰。三十人共船。力二十人。人擅有方劍。甲鞞。督十人。人擅莖。是凡言人擅者。皆謂人人手持之也。人擅。壇字之誤。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六韜。敵強篇云。人操炬。火炬。即莖之俗。擅操義同。長五節。寇在城下。聞鼓音。燔莖。復節。非度名。疑當作長五尺。節當為即屬。下讀。今本作節。或尺。即二字合寫之誤。寇在城下。聞鼓音。燔莖。復

鼓。內莖爵穴中。照外。讀如納。諸藉車皆鐵什也。詒讓案。上文云。藉車必為鐵纂。即此。藉車之柱。長丈七尺。亦狸者。四尺。為微。或長丈七尺。七當為六。則於率正同。下又云。桓長丈二尺半。夫長三丈以上。至三丈五尺。夫。跌。字同。馬頰長二尺八寸。蓋象馬兩頰。骨。髮出之象。試藉車之力。而為之困。困。藉車之借字。說文。木也。一曰。門。柵也。口部。困。古文作。柴。廣雅。釋宮云。槩。機。闔。柴也。即以古文困為柵。荀子。大略篇云。和之壁。井里之厥也。晏子春秋。雜上篇。作井里之困。亦即柵也。據荀晏二書。則柵以木石為之。此藉車以大車輪為柵者。蓋亦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於跌下為之。失四分之三在上。跌之借字。藉車夫長三尺。當作丈。四二三在上。句。即釋上。夫四分之三

在上之義疑舊注
之錯入正文者
馬頰在三分中
三分中即在上三分內也
馬頰長二尺八寸
夫長二十四尺以下不

用言不中用
治困以大車輪
藉車桓長丈二尺半
桓即桓楹之桓與柱義同
藉車蓋有四直木
其二蘊者

蘊者丈三尺也
此度胸五寸未詳
如柱長當為丈六
尺則不蘊者亦丈二尺
桓贏五寸或為柄以入夫與諸藉車皆鐵什
復車者在之
復疑後之誤
在疑左之

云城上為射
寇闌池來
是也
備穴篇有救闌池之文
今移於前
為作水甬
注云甬今斛也
中空可通水者

深四尺
堅慕狸之
同案
慕改幕
云舊作慕
以意改下
十尺一覆以瓦而待令
瓦舊本作月
畢以意改穴
王

覆以瓦是其證
畢改月為穴
以木大圍長二尺
四分而早鑿之
文云輜長二尺
中鑿夫之可證
置炭火

方中而合慕之
既置炭火乃以物合而覆之
而以藉車投之
為疾犂投
長二尺五寸
大二圍以上
備梯箭

機以投之
涿弋
代以意改
詒讓案代疑杙之誤
弋長七寸
弋閒六寸
意改案亦當作杙
刻方末
部云刻

也
銳刺
狗走
惟尺度異
耳前救闌池章
又狗走案畢說甚誤
據下文有蚤則非穴明矣
此當即上文之狗屍

釋艸
瓠棲
辨詩
衛風
碩人
作瓠犀
可證
樓或省作妻
與走形近
故謠古蓋
廣七寸
長尺八寸
蚤長四寸
爪

同蓋刻銳
犬耳施之
三丈
一犬牙施之
犬牙亦謬作火耳
與此義同
以上並備闌池之法
與上文錯入備

穴篇救闌池
之文略同
子墨子曰
守城之法
必數城中之木
十人之所舉為十挈
五人之所舉為五挈
凡輕重以挈
為人數
記數也
列于說符篇
云宋人有遊於道
得人遺契者
歸而藏之
密數其齒
曰吾富可待矣
蘇校是也
吏使古

字亦通。此釋皆得其任句義。疑亦舊注錯入正文。又雜守篇云：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與此文例相似。疑此與彼數語當相屬。或有錯簡也。城中無食，則為大殺。畢云：殺言其所以長天下事當與此文例相似。疑此與彼數語當相屬。或有錯簡也。

自守篇斗食終歲三十六石之上。而誤錯著於此。去城門五步，大塹之，高地三丈，下地至。王引之云：此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備穴篇曰：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今本丈五尺，誤作三丈。至下，又掘泉三尺，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上文亦云：塹中深丈五尺。施賊亦中。王引之謂：賊字義不可通。賊當為機。上文城上之備，有行棧行樓，說文：棧，棚也。謂設棚於塹中，上為發梁，而機巧之，以陷敵也。詒讓案：賊疑亦代之誤。上為發梁，即上文所謂縣梁也。縣梁有機發，可設而機巧之。以下文校之，比傳新土。同云：傳義與數同。使可道行，薪土如道，以誘敵也。勞可去，故曰發梁，而機巧之。巧蓋引之誤。且北敗也。佛與挑同音出而挑戰，且伴敗以誘敵也。故下文曰：有溝壘，毋可踰越。毋，吳鈔本無。而出佛且比。且北敗也。佛與挑同音出而挑戰，且伴敗以誘敵也。故下文曰：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備穴篇曰：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以須讎火之然。彼言且戰北，猶此言佛戰且北也。今本脫戰字，北字又譌作比，則義不可通。畢改且為旦，以佛且為佛達。大誤。案王校：適人遂入，人以意改。引機發梁，適人可禽，適人恐懼，而有疑心，因而離。畢云：下是也。

備高臨第五十三 吳鈔本五十五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為高。畢云：適同敵。以臨吾城。周書大明武篇云：高堙臨內，日夜不解。又云：城也。薪土俱上，以為羊黔。畢云：雜守作羊黔，未詳其器。王云：雜守作羊黔，非作羊均也。蒙櫓俱前，備城門篇謂敵蒙大盾以蔽矢。遂屬之城。國語晉語章注云：屬，會兵弩俱上，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石而俱前攻城也。遂屬之城。猶雜守篇云：城會兵弩俱上，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將之拙者，也。備梯篇曰：問雲梯之守邪。雲梯者，重器也。亦勳移甚難。備蟻傅篇曰：子問蟻傅之守邪。蟻傅者，將之忽者也。雜守篇曰：子問義不明。案王說是也。今據補。足以勞卒。王云：本當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之守邪。羊黔五字，則文義不明。案王說是也。今據補。

為卒是也今從之不足以致城守為臺城以臨羊黔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城亦云左右出巨各二十尺與說詳備城門篇

距制同巨當為距之限字說文足部云距雜距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俎拒鄭注云拒讀為介行城三十尺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橫節也此行城編連大木橫出兩旁故亦謂之距蓋與俎距義略同

強弩之技機藉之此有技備梯當弩射之校機藉之備蟻傳篇云守為行臨射之校機藉之是其證校弩聲近假借說文矛部藉讀若箭又作披並形之誤校機藉即備穴篇之鐵校然其形制未詳藉當讀為說文竹部云筆迫也謂發機厭管殺敵也

連弩之車臨以連弩之車當作一讀備矣句云備同備王引之云畢說非也備矣之矣即因上敗矣而衍備縣脾猶此云備臨以連弩之車也若以備矣為句則下句臨以連弩之車文不成義矣案王說是也今據刪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陳音說弩射云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六韜軍用篇有絞車連弩又有大黃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淮南子汜論訓云連弩以射銷車以鬪高注云連弩通一弦以牛挽之以刀著左右為機關發之曰銷車文選閉居賦李注引漢書音義張晏云連弩三十索共一臂以牛

大方一方一尺據正下文云以材大圍五寸蘇云方一誤重長稱城之薄厚兩軸三輪俞云既為兩軸不古三四字皆積輪居筐中筐疑謂車關亦即車箱詩小雅鹿鳴毛傳

猶備城門篇左右有衡樞衡吳鈔本衡植左右皆園內內柄內徑四寸左右縛弩皆於植為縛以弦鉤弦此義難通上弦字疑當作距植下同之鉤距公輸篇距誤作強至於大弦弩臂前後與筐齊臂也說文弓與此相類距即弩牙釋名釋兵兵云弩鉤弦者曰牙似齒牙也

春秋云郭為方一石三十鈞然則弩機用銅凡五鈞為斤百五十也引弦牝長奴同弩案畢說未塙此疑城守臣子也

當作鹿盧收。下筐大三圍半。謂筐材圓。左右有鈎距。方三寸。輪厚尺二寸。鈎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鈎舊本作銅。王云銅距當為鈎距。字之誤也。鈎距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細者詳備城門篇。有距。亦謂

旁也。見上博六寸厚三寸。長如筐有儀。猶表也。謂為表以發弩。有詘勝。太白陰經守城具篇。漢書王莽傳。服度注云。蓋杠皆有屈勝。可上下屈伸也。屈詘字通。勝伸亦一聲之轉。通志氏族。略申屠氏音轉作勝屠氏。是其例也。今俗本陰經通典。漢書注。勝或作膝。並非。可上下為武重一石。疑

跌之。以材大圍五寸。大三圍半。以圓周求徑。率算之。止徑一寸五分。有奇。材太小。似非也。上文云。筐尺。以繩口口矢端。如如戈射。女曰。不當重疑。行戈當為弋。形近而誤。說文。佳部。周禮。司弓矢。云。矰。射飛鳥也。詩。鄭風。

諸弋射。鄭注。謂非矢弩所用。此矢蓋即郭矢之屬。漢書。以磨鹿卷收。磨廐。吳鈔本作磨廐。不成字。道藏本。司馬相如傳。顏注云。以綳係矰。仰射高鳥。謂之弋射。以磨鹿卷收。磨廐。吳鈔本作磨廐。不成字。道藏本。

舊作收。以意改。王引之云。畢說非也。磨廐當為磨廐。上文云。備臨以連弩之車。則此謂車上之矰。麋。廣雅曰。繼。車謂。以收繩者也。故曰。以磨鹿卷收。磨廐。猶鹿廐語之轉耳。方言曰。繼。車。趙魏之間。謂之繼。麋。廣雅曰。繼。車。謂。若繩。而。言。古。弋。射。蓋。亦。用。此。國。策。楚。策。云。弋。者。修。其。莛。盧。治。其。矰。繼。盧。亦。即。鹿。廐。也。矢。高。弩。臂。三。尺。用。弩。

無數。出人六十枚。此謂大矢也。用小矢無留。疑數十人主此車。遂具寇。其當作見。雜守篇。疑當。城上以荅。荅。音。之。緩。急。說。文。無。磅。字。疑。古。用。之。羅。轉。桑。即。曝。詳。備。城。門。篇。之。矢。云。通。典。守。拒。法。云。弩。臺。高。下。與。城。等。去。城。百。步。每。臺。相。去。亦。如。之。下。闊。四。丈。高。五。丈。上。闊。二。丈。下。建。女。牆。臺。內。通。閣。道。安。風。勝。梯。人。上。便。卷。收。中。設。甄。幕。置。弩。手。五。人。備。乾。糧。水。火。詒。讓。案。通。典。本。太。白。陰。經。守。城。具。篇。

備梯第五十六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文。從。月。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畢云其甚字乃管酒塊脯塊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槐畢云乃舊作及以意改塊當為醜醜字假音詒讓案此疑

清酒脯即清搏即脯也釋名釋飲食云脯迫也薄寄于大山非攻中篇大山即泰山此疑味菜坐之

後至滅葭而席公不說曰寡人不席而坐地二三子莫席而子獨擊草下篇云晏公獵休坐地而食晏子

文手部云滅也味當作味與滅古音相近左氏隱元年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蔑公羊作味即其比例說

汜論訓云槽柔無擊說苑說叢篇云言人之惡以樵禽子畢云當云以謙禽子王引之云方言自關而西

痛於柔乾並以柔為茅故此茅字亦作蒸矣以樵禽子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謙讓上文子墨子甚

哀之乃管酒槐脯云云殊無謙讓之意樵蓋醮之借字也士冠禮注曰酌而無酬酢曰醮故上文言酒脯禽子再拜而嘆吳鈔本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畢云亦

字之誤案亦字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姑亡言姑無問守道也亦見公輸篇古有亦術者內不親

民外不約治呂氏春秋本味篇以少閒衆以弱輕強身死國亡為天下笑子亦慎之恐為身蕞畢云同潘

節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煙資吾池王云煙當為埋埋塞也備穴篇救闔池者闔

皆塞也埋煙墳資亦皆字之誤蘇說同王引之云資疑當為墳埋墳篇茨其所決而高之高注曰茨積土墳滿之也是茨與埋同義古茨字或作資爾雅釋草篇茨蒺藜釋文

茨本作為是也墨子書作資者即資字而省艸耳說文土部塗以土增大道上茨與塗通案資說者是也梯臨之攻蓋皆兼用埋法軍卒並進雲梯既施通典兵門云以大

上立雙牙有檢梯節長丈二尺有四統統相去有三尺勢微曲遞互相檢飛於雲間以窺城中有上城梯首冠雙轆轤枕城而上謂之飛雲梯蓋其遺法太白陰經攻城具篇同攻備已具武士

又多爭上吾城畢云上舊作土為之柰何畢云池施子墨子曰問雲梯之守邪守舊本闕王云此當作問

守道又曰願遂問守道備城門篇曰問穴土之守邪備城傳篇曰子問城傳之守邪雜雲梯者重器也亦

動移甚難。守為行城。雜樓相見。以環亦中。俞云：相見即相閉也。備城門篇見。以適廣陝為度。環中藉幕。舊作幕。母廣亦處。處為韻。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謂高出於城上。備高臨篇云：行城三十尺。疑必有一誤。上加堞。廣十尺。

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巨讀為距。見。高廣如行城之法。俞云：上文皆言行城。而此即云高廣如行城之法。義即相見也。以上文既言行城之法。此繼言雜樓故省其文。曰：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為齋穴。輝侃。齋吳鈔本。

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為度。然則行城也。雜樓也。本有二事。故云相見。相見。即相閉也。以上文既言行城之法。此繼言雜樓故省其文。曰：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為齋穴。輝侃。齋吳鈔本。

名制。見備城門篇。輝侃。當讀為熏。史記呂后紀。戚夫入去眼。輝侃。亦以輝為熏。蓋穴。輝侃。蓋亦城間空穴之。

此與彼義同。蓋以火煙熏穴。以去鼠。因之。小。施荅亦外。畢云：言施磨蓋不必改。詩豳風七月。穹望熏鼠。

空穴亦謂之熏鼠矣。備穴篇有鼠。因之。小。施荅亦外。畢云：言施磨蓋不必改。詩豳風七月。穹望熏鼠。

機字之誤。衛見雜守篇。備城門篇。說城上之備。有行樓。即此所謂機也。廣與隊等。雜亦閒。以鑄劍。部云：鑄

破木鑄也。釋名釋用器云：鑄。鑄也。有所鑄入也。廣雅釋言云：鑄。鑿也。劍與鑄異。持衝十人。距攻城之梯者。

用並舉。殊不倫。疑當為斲。斲。備穴篇亦譌。劍。可證。斲。鑄。皆所以斫破敵之梯者。持衝十人。距攻城之梯者。

持之。十人。執劍五人。當為斲。皆以有力者。令案目者視適也。淮南子秦族訓云：欲知遠近而不能。數之以金

目。則射快。許注云：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疑。披。機。藉。之。披。機。當從備。蛾

準也。此案目疑與金目義同。畢云：適同敵。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疑。披。機。藉。之。披。機。當從備。蛾

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誤。畢云：太平御覽引繁作多。王引之云：炭當為灰。俗書灰字作炭。與炭相似。而

五引此正作灰。薪火水湯以濟之。審賞行罰。以靜為故。從之以急。毋使生慮。畢云：故慮為韻。蘇云：言

則雲梯之攻敗矣。守為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畢云：等。級。施劍亦面。劍亦疑。以機發之。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

之。行堞施斲。蓋可以。備城門。蒺藜投。門當為疾犂。必遂而立。當隊而立。以車推引之。裾城

外。器上當有置字畢云。裾城未詳。文與備蛾傳同。彼裾城外。作置薄城外四字。下裾字俱。去城十尺。裾厚

十尺。伐裾。下有之法二字。小大盡本斷之。蛾傳作木。以十尺為傳。畢云。備蛾傳作斷。此傳字當為初之

而深埋之堅築。畢云。備蛾傳作離。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蓋攤裾左右橫出為之。置裾如城之廣表。二十

也。殺有一隔。高。備蛾傳篇作壇。案當與隔通。號台篇有隔部。署隔。置穴十步。則攤穴左右為

重門。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弗築。令易拔。施下疑。城希裾門而直築。畢云。備蛾傳作置。搗王引之云。城

築與揭同。言城上之人。望裾門而置。揭也。備蛾傳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揭是其證。今。縣火四尺一鈎。檝

說文。木部云。檝。弋也。鈎。蓋以弋著鈎。而縣火。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畢云。舊脫一竈字。据備蛾傳增。案畢本。捥門字。令適人盡

入。輝火燒門。畢云。輝。備蛾傳作車。詒讓案。輝亦讀為熏。說。縣火次之出載而立。說文。車部云。載。亦廣終隊。

兩載之閒一火。蛾傳去之。當是有載三字。重文之。鴉。皆立而待鼓。而然火。云。待鼓音。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

然此義較長。不必改。從彼說。文云。捥。執也。王云。此當依備蛾傳篇作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

待鼓音。而然火也。畢謂持捥二字。不必改。又訓捥為執。皆非也。既執火。則不能又持鼓矣。案王說是也。今

據。正。即具發之。蛾傳篇作俱。適人除火而復攻。燒敵。人。敵。人。避。火。而。復。攻。城。也。隸。書。辟。字。或。作。辟。見。漢。益。州

太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及。益。州。太。守。高。頌。碑。與。除。相。似。而。誤。備。蛾。傳。篇。正。作。敵。人。辟。火。而。復。攻。縣。火。復

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我死士。捥。蛾。傳。增。士。字。左右出穴門。擊遺師。之。誤。備。蛾。傳。篇。同。詒。讓。案。遺

疑。當。為。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王。引。之。云。賁。字。義。不。可。通。賁。當。為。者。字。之。誤。也。隸。書。者。賁。二。字

者盡得窺，即諸產得宜，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道者孝悌，矚鐵論，故不足驚，故聽城鼓之音而出，即可勝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竝以記者，為許上文，已令死士出擊矣。放諸士及主將，故聽城鼓之音而出，即可勝敵也。號令篇，有諸人士，又云，諸吏卒民，案實正失篇云，言猛怒，如義之奔赴也。是其義也。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素，校收素為數，云，舊數作素，伏作休，據備蛾傳，王改云，鄭注喪服曰，素猶故也。因夜半，城上四面鼓噪。夔也，此省文。諫，適人必或同惑，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以號相得。謂口為號也。號六韜金鼓篇云，以號相命，勿令乏音，若此也。以意改，則雲梯之攻敗矣。

備水第五十八

城內塹外周道。詳備城，廣八步，備水，謹度四旁，高下，城地中偏下。此當作城，令耳，耳內。畢云，耳疑瓦字，蘇故曰，瓶，瓦仰蓋者，仰瓦受覆，瓦之流，所謂瓦溝，詒讓案，耳疑當為巨，篆文相近，即渠之省，此與備城門篇，令耳異，及下地，地深穿之，令漏泉。畢云，通典守拒法云，步為一井，井之內，潛通引洩，漏即其遺法，置則瓦井中。畢云，則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耳。耳亦當為巨，即水渠。十臨。畢云，言方舟以臨三十人。戰國策，楚策云，舫船載卒，一舫載禪同，謂提持也，說見備城門篇，詒讓案，備城傳篇云，令一人操二丈四矛，矛誤作方，則此方亦矛之誤，有疑當為音，近而誤，韓非子八說篇云，擗笏干戚，不逮有方，鐵銛有方，亦會矛之誤，與此正同，此文疑當云，人擅弩，什四會矛，或作什六人，擅弩四會矛，什計艸書相近，而誤，號令篇云，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蓋守法，通率十人之中，六人執弩，主發，四人執兵，主擊刺，此云，什四會矛，即四兵也，然則臨三十人，擅矛者，十二人，與必善。畢云，善同，以船為輜輶。非此與陸戰以車為輜輶同，詳備城門篇，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亦二十人，人擅有方。方，畢本亦改弓，王云，有字疑衍，案疑亦當作，亦十二

兩字誤到會矛亦誤作有方。劍甲鞮。鞮，說文云：鞮，革履也。鞮，鞮字假音。說文云：鞮，屬。王引之云：鞮分。遂不可通。畢王兩校並未塙。劍甲鞮。鞮，鞮為二物，非也。鞮，鞮即兜鞮也。兜鞮，鞮也。故與甲連文。韓策曰：甲盾鞮。鞮，漢書揚雄傳：鞮，鞮生。蟻，鞮，介冑被露汗。師古曰：鞮，鞮即兜鞮也。字亦作鞮。鞮，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鞮，皆其證。十人人擅苗。疑當作十八人人擅弩。畢云：苗同茅。猶苗山。先養材士為異舍。食亦父母妻子以為質。視水可決。以臨輶輶。決外隄。城上為射。擲。機。畢云：改。即茅山未塙。先養材士為異舍。食亦父母妻子以為質。視水可決。以臨輶輶。決外隄。城上為射。擲。機。畢云：改。文云：擲，榦也。言矢榦舊。非。今改。案：機，即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云：疾佐之。則不得立表。榦以射。竊疑當為射機。備城門篇有作射機之法。彼下文又云：二十步一令善射者。佐之。與此文亦可。疾佐之。載三十人。自暗門銜枚而出。潛往斫營。決隄堰。堰覺即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互證。畢校未塙。疾佐之。載三十人。自暗門銜枚而出。潛往斫營。決隄堰。堰覺即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遺即其法。

備突第六十一 疑有脫文

城百步有為字。一引無。一突門。此城內所為以備敵者。六韜突。突門各為窰竈。備穴篇詳後。竈入門四五

尺為亦門上瓦屋。鈔本無。毋令水潦能入門中。吏主寒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鈔本亦其。吳

亦校改。維置突門內。此即備城門篇之韞也。凡韞皆以車輪為之。而維。使度門廣狹。陝此疑亦當作。令之

入門中四五尺。書注引作人。置窰竈。畢云：窰，後漢書。門旁為窰。子云：千城拒衝。不同。據後漢書注。改。又韓非

充窰伏柴艾。讓案：袁譚傳：李注引伏。亦作狀。則唐本已誤。寇即入。下輪而塞之。舊本輪誤。輔。畢云：後漢

是其也。上文曰：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鼓囊而熏之。寇即入。下輪而塞之。舊本輪誤。輔。畢云：後漢

備穴第六十二 與彼不同。疑亦傳寫移易。非其舊也。此大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古王校改道云。舊本通作古。古乃適之曠字。今改正。穴土而入。縛

柱。施火。縛舊本作縛。以壞吾城。商子境內篇云。穴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通與兵門說。距闕謂鑿地為道。

城壞或中人。此下舊本有大鑿前長尺云云。七以謹。王引之云。自為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舊本誤入備城門篇。今

非常者。畢云。言以所。若彭有水濁。非常者。畢云。水濁者。穴土之驗。王此穴土也。急壅城內。畢云。玉篇

土直之。畢云。亦舊作內。亦以意改。穿井。城內五步一井。傅城足。畢云。傅。舊作高地丈五尺。畢云。言視城足

尺者穿之。案此言高地。則以下地得泉三尺而止。舊本無下字。王引之云。當作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下

深丈五尺為度。畢說失之。下地得泉三尺而止。地與高地對文。王引之云。當作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下

陶者為器。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固順義難通。順當作鞞。冥貝巾川。隸書相近。而誤說文巾部

由也。畢云。即通典所云。以新鞞用薄皮裏口。如鼓也。蘇云。唐韻鞞。虛各切。音洛。說文云。生革。可以為鞞。東

也。詒讓案。薄鞞。革。鞞。畢。蓋與。鞞。相。似。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帝。堯。命。質。為。置。井。中。使。聽。耳。者。伏。鞞。而。聽。之。

樂乃以鞞鞞置。而鼓之。彼置當作冥。即鞞之段字。可證通典如鼓之說。置井中使聽耳者。伏鞞而聽之。

審知穴之所在。鑿穴迎之。舊本鑿穴之穴。誤作內。王校改穴云。篆文穴字作內。因譌而為內。案王校是也。

井。使聽耳者。伏鞞而聽。審知穴處。鑿內迎之。太平御覽引云。若城外穿地來攻者。宜於城內掘井。以薄鞞內

井中。使聽聽者。伏鞞聽之。審知穴處。鑿內而迎之。與此微異。通典守拒法。地聽於城內。八方穿井。云。各深

二丈。以新鞞用薄皮裏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託鞞而聽。則令陶者為月明。王引之云。月明當為瓦。畢

去城五百步內。悉知之。審知穴處。助鑿迎之。云云。即其法也。令陶者為月明。王引之云。月明當為瓦。畢

明者。畢之壞字耳。案王校是也。蘇校。月字同。長二尺五寸六圍。王引之云。六圍上當有大字。中判之。合而

施之穴中。穴據王校正。偃一偃仰。覆一下。疑當接後。柱之外善周塗。亦傳柱者勿燒。畢云：亦傳。舊作柱者。

勿燒。畢云：四。柱善塗。亦竇際。畢云：勿令泄。即下文云：無。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畢云：穴舊作內。以意改。論。

前猶下云。令穴者與版俱前也。自柱之外至此三十四字。並說穴柱與上下文不相。畢云：此文不屬。疑。

冢疑當在後文。無柱與柱交者。下然首尾文義亦不甚相接。未敢輒移附識於此。畢云：此文不屬。疑。

覆一句。蓋謂施畢。置康若灰亦中。畢云：灰作矢。云康即穰字。見說文。矢舊作疾。以意改。下同。王引之云：畢。

穴中。其下迫地也。置康若灰亦中。畢云：灰作矢。云康即穰字。見說文。矢舊作疾。以意改。下同。王引之云：畢。

碎之物。故同置於穴中。矢則非其類。美灰俗作灰。疾本作疾。勿滿。句。灰康長五竇。五。疑。竟也。古文作互。此。

二形相似。又涉下文。疾鼓。而誤耳。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勿滿。句。灰康長五竇。五。疑。竟也。古文作互。此。

言竟滿其竇。猶下云。戶內。左右俱雜相如也。詳經上篇。穴內口為竈。令如窰。窰也。即今窰字。正文。令容七。

八員艾。鼓。篇云。一丸之艾。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囊。淮內于本經訓云。鼓囊吹也。穴且遇。畢云：舊作。

衝之。疾鼓囊熏之。必令明習。臺事者。習。習。舊作。勿令離竈口。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審知穴處。助擊迎之。

板於外。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仍用韜袋鼓之。即其遺。連版。以穴高下廣陔為度。陔。吳鈔本作狹。蘇云：陔。

法所云。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即下連版法也。連版。以穴高下廣陔為度。陔。吳鈔本作狹。蘇云：陔。

備城。門篇。令穴者與版俱前。擊亦版。令容矛。子。以意改。參分亦疏數。此言版上鑿空之數。蘇。

遇。猶即也。以版當之。故以意改。以矛救竇。勿令塞竇。竇則塞。引版而郟。畢云：引舊作弓。以意改。郟。御字。

也。過一竇而塞之。過。王校。擊亦竇。通亦煙。煙通。疾鼓囊以熏之。從穴內聽穴之左右。改。從。王引之云。畢。改。

畢

穴土舊作內土以意改王引之云自候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舊本亦誤入備城門

曰然則穴土之攻敗矣則為備穴篇之

追敵畢言未得敵穴所在則勿出城追

為而言穴步下三尺謂每步則下三尺然所

疑誤重案道藏本吳鈔本並無下高字是也今據刪段上疑當有為字此言凡穴直前十步

城畢云但同理詒讓案備城門置板亦上

誤倒當作井五步一用掘若松為穴戶

得相通借墨書多古文此亦其一也蘇云掘或桐字之訛非是

詳備城門篇皆長極亦戶戶為環蓋著環以壘石外塹

上勿為陸與石以縣陸上下出入此皆備敵人之集吾穴也蘇云書穴

甌以橋鼓之百十重字十當為斤斤譌作什又挽其偏旁耳下文可證每亦熏四十什

乃吾字之訛下穴高若下不至吾穴言客穴與內穴

言吾穴是也

即以伯鑿而求通之也詳備城門篇言穴不正相直

則必邪鑿之乃可通也。後文云內去竇尺邪鑿之。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蘇云圍與禦同言與且戰北。疑當作戰且北言

使深入也。以須鑪火之然也。即去而入。壅穴殺。步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者也。有甃隄。畢云疑即後鼠

穴然鼠字不當重畢說未搞下一字疑即竄之異文變穴形為之戶及關籥獨順。此亦謂殺也。關籥當讀

也與備城門篇門植開異說詳彼獨順義不可通鑿疑當為繩幪二字屬關籥為句繩從繩獨從蜀偏旁

前似史記倉公傳肝氣濁而靜集解徐廣云濁一作繩此繩謂作獨與彼相類幪順二字此書亦多互譌

之句失。得往來行亦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斬艾與柴長尺。疑即柴之省。此書多用省借字如

以也為他。以之為志皆其例也。備突篇亦云充竈伏柴艾自斬艾與柴長尺。至男女相半凡三百九十四

字舊本錯入備城門篇畢本同王云以下多言鑿穴之事當移置於備穴篇然未知截至何句為止案王

校甚是而未及移正。蘇謂此錯文當截至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為止是也。本

壁迎穴為連。文引之云連下當有版字而今本脫之。上。鑿井傳城足三丈一。為步五步即三丈也。視外之

廣陝而為鑿井。慎勿失。句。城卑穴高。從穴難。畢云二穴字舊俱作內以意。鑿井城上。理城上無鑿井之

上。文穿井城內之事。為三四井。內新新井中。畢云當為新壘伏而聽之。審之知穴之所在。以上文校之審

穴而迎之。穴且遇。為頡臯。必以堅材為夫。畢云同。如足兩分也。舊本材作杖。俞云杖乃材字之誤。以

斧施之。命有力者三人。用頡臯衡之。灌以不潔十餘石。畢云若糠。趣伏此井中。同促。詒讓案此當為柴上

艾並舉故此下文云置艾其上皆可證。置艾亦上七分。穴內口為甃。令如甃。令容七八員。三字上文云盆蓋

井口。毋令煙上泄。旁亦囊口。疾鼓之。以車輪。而為之。上當有為字。以車兩走為。猶備城門。蘇文省

作蓋。正字當作。說文云。蓋。積也。失之。一東樵。染麻索塗中。以束之。染。蘇文。疑梁字。蘇文。梁為

蘇說。是也。備。蘇文。鐵鎖。此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

染其索。塗中。今據正。鐵鎖。此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

說文。無鎖字。據。縣正當寇穴口。內。以意改。鐵鎖長三丈。以上。東。柴。葦。焦。草。而燃之。隊於城外。所穴之孔。

備。蛾。傅。作。瑣。據。縣。正。當。寇。穴。口。內。以。意。改。鐵。鎖。長。三。丈。以上。東。柴。葦。焦。草。而。燃。之。隊。於。城。外。所。穴。之。孔。

以煙燻之。敵立死。已上。畢。聽。連。版。伏。艾。縣。鐵。備。穴。土。之。法。端。環。一。端。鉤。言。鐵。瑣。有。兩。端。一。端。為。環。一。端。為。鉤。據。通。典。說。鐵。鎖。蓋。以。環。繫。

儼。穴。高。七。尺。儼。宜。從。舊。本。儼。穴。猶。爵。穴。亦。即。備。梯。篇。之。熏。鼠。也。五。寸。廣。柱。閒。也。尺。也。疑。亦。七。之。誤。謂。穴。

七。二。尺。一。柱。此。謂。穴。牆。一。邊。也。柱。下。傳。為。京。賦。云。雕。楹。玉。碣。李。善。注。云。廣。雅。云。鶴。覆。也。碣。古。字。作。為。二。柱。共。

一。員。十。一。禮。家。人。賈。疏。云。隧。道。上。有。頁。土。此。為。穴。一。即。士。字。傳。寫。誤。分。之。然。員。士。亦。無。義。蓋。當。為。頁。土。周。

土。下。並。同。兩。柱。同。質。畢。云。鎮。古。字。如。此。詒。讓。案。此。與。備。城。同。橫。員。士。版。橫。者。柱。大。二。圍。半。必。固。亦。員。士。

無。柱。與。柱。交。者。之。外。善。周。塗。其。附。柱。者。云。云。三。十。四。字。疑。此。下。之。錯。簡。詳。前。穴。二。窠。皆。為。穴。月。屋。云。皆。為。

穴。月。屋。當。作。皆。為。穴。門。上。瓦。屋。謂。於。穴。門。上。為。瓦。屋。也。備。突。篇。曰。突。門。各。為。窠。窠。入。門。四。五。尺。為。亦。

置。吏。舍。人。各。一。人。稱。也。文。穎。云。舍。人。主。殿。內。小。史。官。名。也。必。置。水。備。飲。塞。穴。門。以。車。兩。走。畢。云。即。車。輪。

兩。走。然。車。輪。不。當。云。云。走。義。未。詳。為。蓋。云。蓋。亦。即。輜。字。畢。以。穴。高。下。廣。陝。為。度。令。入。穴。中。四。五。尺。維。置。

之。入。舊。本。作。人。蘇。云。人。當。作。入。維。繫。也。當。穴。者。客。爭。伏。門。道。藏。本。客。字。不。誤。門。疑。門。之。誤。轉。而。塞。之。為。

窰容三員艾者。客以意改。令亦突入伏尺。伏疑即上文之密。二字音近。如窰義。窰或作伏。顏之推家訓

書證篇謂俗作密是其例。伏傅突一旁。付以意改。以二橐守之。勿離穴。予以意改。以鐵長四尺半。所謂短矛。後文

大如鐵服說。即刃之二矛。未詳。畢云。舊凡矛。以二橐守之。勿離穴。予。以意改。以鐵長四尺半。所謂短矛。後文

穴中為環利率穴。二利鐵鎖。然其義未詳。鑿井城上。疑亦當為。俟亦身井且通。王云。身者穿之壞字也。隸

嚴發殘碑與穿字。居版上。當如字。畢說未端。而鑿亦一徧。意改。偏非。下同。已而移版。鑿一徧。韻臯為兩夫。

亦同。而旁狸亦植。而數鉤亦兩端。數鉤義難通。吳鈔本數作數。疑當讀為。亦今校正。諸作穴者。五

十人。男女相半。自斬艾與柴長尺至此。三百九。五十人之賸。字今上文義不屬。蓋即上文作穴者。五十人

耳。攻內。為傅士之口。受六參。當為傅備城門。篇云。比傳薪土。又或當作持。此書凡言容儲物多。云持。備

城門。篇云。持水持沙。此下文云。持巽持醢。皆是也。備城門文。舊本錯入此篇者。持書又云。五步一壘。備疑

此傳土亦當為持土之譌。參疑當為象形。近而誤。備城門篇。參石即礪石。可證。彼篇又云。五步一壘。備疑

傳篇云。土五步一。毋下二十。鬪。彙。壘。約泉繩。以牛亦下。可提。而與投。詳疑。絆字之誤。與當作舉。已則

並即壘之。限字。彙。盛土。籠。亦詳。備城門篇。約泉繩。以牛亦下。可提。而與投。詳疑。絆字之誤。與當作舉。已則

穴七人守退。壘之中為大廡。一藏穴。具亦中。言云。廡。古文。甄。見儀禮注。方。難穴。多互。譌。詳。耕。柱。及。經。下。篇

同。竝。取城外池。唇木月散之。什。疑。當作。取。城外。池。唇。木。瓦。散。斬。穴。也。當。作。壘。亦。內。上。文。云。愈。壘。城。內。是。深

到泉。泉。舊。本。誤。作。界。王。引。之。云。界。字。文。義。不。明。界。當。為。泉。備。城。門。篇。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隸。書。泉

難近穴為鐵。鐵。說。文。金。部。云。金。與。扶。林。見。四。尺。周。禮。太。宰。八。柄。外。史。作。枋。財。自。足。財。舊。本。誤。則。據。道。藏。本

見馬遺財足索隱云財字與機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顧注云財為機同管子度地篇云率部校長官佐財足財足以奉郊廟顧注云

亦穴而應之為鐵鉤鉅長四尺者財自足鉅與距通荀子謙穴徹蘇云徹通也案蘇說是也畢以鉤客穴

者鐵鉤之用為短矛短矛作距誤本短戟短弩郭注云蓋亦短矢也方言文選閉居賦激矢六飛李注引東

擊也爾雅釋器云斫謂之鑽新即鑽之俗詳經下篇鑽斫音義同此云斫以金為新即謂以銅為斫也斫

其器之名新即斫指其刃之首故以金為之後云斧金為斫與此長五尺三寸亦并尿計之是後斧長為斫

文例同惟說以字耳凡斧斤之刃以擊伐為用故通謂之斫矣與此長五尺三寸亦并尿計之是後斧長為斫

與文凡以穿為孔者此字假音木屎廣雅釋詁云屎柄也畢云說文屎有慮枚慮疑鏹之省說文金部云

齒若鏹錯枚未詳又疑慮枚以左客穴左疑挾一今字左戒持罍容三十斗以上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

當作鹿盧收見備高臨篇故以左客穴左疑挾一今字左戒持罍容三十斗以上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

者斗隸書斗字或作斤因譌而為斤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狸穴中狸穴疑改丈一井五步一又云三丈

合疑丈上當有三字而傳寫挾之不聽穴者聲為穴高八尺廣廣尺數善為傳置疑當作善為傳置疑

柱者義具全牛交橐畢云疑菱案畢校非也全牛交橐疑當作具全牛交橐疑善為傳置疑疑當作善為傳置疑

瓦缶去形近俗書或增益偏旁作坳坳作案此全即鏹字偏旁金形之誤皮與交形亦相近皮及坳疑當

案蓋當益此書益字多譌為蓋詳非命篇益陳羸及艾畢云鄭君注公食大夫禮云蓋豆葉也說文

穴者遂疑為衍文而刪之耳上文說鐵鉤鉅云穴徹以互證斧金為斫字斫下疑當有以字案此當作下

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鄭注云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案此

疑當為見衛穴四十屬四城門篇之省即備為斤斧鋸鑿鑿云居縛切鋤鑿案六韜軍用篇云榮鑿刃

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但鑿似與鑿不同畢說未確玉篇金部云鑿局虞切軍器也說文新附亦

有此字鈕樹玉謂書顧命一人冕執鬯孔傳鬯載屬鬯即鑿但此鑿與鑿類舉似非顧命之鬯疑即韓詩

之錄鑿錄一聲之轉詩幽風破斧毛詩傳云鑿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說文翻木部云校木囚也周易集解

屬曰鑿木屬曰錄釋文引韓詩云錄鑿屬也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說文翻木部云校木囚也周易集解

校蓋鑄鐵為闌校以禦敵疑即此為中櫓高十丈半廣四尺十丈半於度太高疑丈當作尺備城門篇云百步為

備蛾傳篇有校機疑即此為中櫓高十丈半廣四尺十丈半於度太高疑丈當作尺備城門篇云百步為

與小櫓為橫穴八櫓疑當作大櫓小櫓下疑有挽文蓋具橐臬財自足以燭穴中疑蓋亦益之誤道藏本亦通

蘇云橐臬可蓋持醢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醢醢或醢字之訛俞云醢疑醢之壞字詒讓案此亦當作益

然以為燭蓋持醢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醢醢或醢字之訛俞云醢疑醢之壞字詒讓案此亦當作益

煙春秋錄露郊語篇云人之言醢去煙今本錄露醢作醢亦字之誤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云疑鑿字之訛以益盛醢置穴中蘇云

盆字之訛文盆母少四斗作文道藏本吳鈔本即熏以自臨醢上為日及以泚目云泚疑油之壞字詒讓案泚當

為酒說文水部云洒灑也西都雜文西作鹵故譌作田形洒目即以教目也

備蛾傳第六十三前備城門篇蛾作蟻俗蠃字孫子謀攻篇作蟻附曹注云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

借為蠃也又云蠃蠃化飛蟲也經典多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傅城後上先斷王云斷斬也號令篇曰不從令以為浩程畢云城

王云浩者法之誤言敵人蛾附登城後上者則斷之以此為法程也呂氏春秋慎行篇曰後世以為浩程

說苑至公篇曰犯國法程漢書賈誼傳曰後可以為萬世法程篆書去字作恁街字作心二形相似錄書

去字作去，岳字作岳，亦相似。故從去從岳之字，傳寫多誤。案王說是也。斬城為基，說文金部云：鑿小鑿也。

掘下為室，前上不止。畢云：上舊作後射既疾。畢云：室為之奈何。子墨子曰：子問蛾傅之守邪。蛾傅者將之。

忿者也。子時術之釋文本或作蟻古字通用。忽即忿字之譌。案洪校是也。今據正。蛾守為行臨射之。臨，詳前。

薪火水湯。燒答覆之。沙石雨之。然則蛾傅之攻敗矣。備蛾傅為縣脾。脾，畢云：疑以木板厚二寸，前後三尺，旁

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為下磨車。臨篇為磨，周禮遂師鄭衆注云：抱磨，磨下車也。當即此下磨車，亦即備高

此下縣脾亦用之。下云為之機，亦即此也。輕徑尺六寸。蘇云：轉當作輪，詒讓案圍徑尺六寸，則其周四尺八寸，強令一人操二丈四方。畢云：疑矛字。案畢校

夷矛三尋，鄭注云：八尺曰尋。此即夷矛也。刃其兩端，居縣脾中，以鐵環。環與琅皆無鎖鑰之義。古字少，故借音用之。敷縣二脾

上衡，數傳通謂鐵環傳著縣繫縣脾之上衡也。為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離，舊本作離，蘇云：此言設縣

一，旁以二，臺守之弗離，備穴篇令一善射之者。施縣脾大數二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一脾，多算之數。蓋

佐一人皆弗離，並其證案。俞校是也。今據正。蘇云：此言設縣

疏數視敵為之為繫。畢云：當。荅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音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文各當為各

尺，以木為上衡，以麻索大徧之。麻索編之以大。染其索塗中，為鐵鑰。環玉篇云：鑰俗。鈎其兩端之縣。六

篇云：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筵。未詳。抄大皆救之。抄，大當

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寸以上，六百枚。環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筵。未詳。抄大皆救之。抄，大當

車兩走。輪為兩走，備突篇云：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軸閒廣大以圍。疑當。犯之。抄，大當

其兩端。獨刺也。玉篇矛部云：獨刺，矛也。經典从矛字，或變从鹵。爾雅釋詁：矜，苦也。釋文：矜作矜，是其例也。

蝮其兩端，猶上云二。蝮，其兩端也。以束輪，捩木字，徧徧塗其上。蘇云：徧字誤重，詁讓案下徧字疑當。

文四，矛刃其兩端矣。以束輪，捩木字，徧徧塗其上。蘇云：徧字誤重，詁讓案下徧字疑當。

為空，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可燒之，以待敵。室亦作室，說文：薪，小曰蒸。以棘為旁，命曰火掉。一曰傳湯，以當隊。客則

部云：蒸，析麻中榦也。周禮甸師鄭注云：木大曰薪，小曰蒸。以棘為旁，命曰火掉。一曰傳湯，以當隊。客則

乘隊，燒傳湯，斬維而下之。是其證。備城門篇城上二步一杏，案傳湯，即以車兩走，所作械名，自可燒，不必

增荅也。王校未填，備突篇說輪輻。並云：維置之，故必斬維，乃可下也。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為勇士前行。篇云：以勇敢為前行，可證。城上輒塞

壞城，城下足為下說。鏡杙長五尺。說：當作銳，同聲，借字。說文：金部云：鑊，銳也。杙，舊本作找。王引之云：找

三尺，故知找為杙之譌。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大圍半以上。六韜軍用篇云：委環鐵杙長三

三尺，大耳樹之。大耳，疑犬牙之誤。見備城門篇為連，爰長五尺。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大十尺，爰不得

必有誤。疑大十當作大寸，十即寸之譌。尺，挺長二尺。畢云：挺，舊俱。大六寸，索長二尺。凡連爰連挺，蓋皆以

當為大。屬下讀，備城門篇有大挺，即此。挺長二尺。畢云：挺，舊俱。大六寸，索長二尺。凡連爰連挺，蓋皆以

索係。連之，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長六尺，頭長尺。斧柄長六尺。備城門篇長斧柄長八尺，此短二尺，與彼異

刃必利，皆葬。字書無葬字，疑當作。其一後，詳荅廣丈二尺，口口丈六尺，垂前衡四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

魚鱗三也。蘇云：雜守云：入柴，勿積魚鱗，管畢注疑。穆字假音，竊謂此處三字亦穆字假音。著其後行，衡此疑

當作後衡，義似不同。中央木繩，一作木，疑當。長二丈六尺，荅樓不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合也。牒，當為璞。案

器云：牒，版也。謂以數暴乾。畢云：說文。荅為格，令風上下。詳其義，璞惡，疑壞者，疑其將壞也。先狸木十尺

版塞，壁隙。蘇說非。數暴乾。畢云：說文。荅為格，令風上下。詳其義，璞惡，疑壞者，疑其將壞也。先狸木十尺

一枚。一疑字。節壞。即壞。節植以押慮。慮薄於木。慮字。唐大周長安三年石刻云。愛雖愛鄧。即斫字。慮薄。漢

王莽傳。為銅薄。柱上。顏注云。柱上。枿也。表八尺。云表當作長。非廣七寸。經尺一案。疑當作徑。一尺。數施一擊

而下之。擊。疑即桔槔之桔。詳備城門篇下。為上下鈔而斫之。畢云。說文云。鈔。兩刃舌也。或从金。或

一作徑。鈔。疑當作鈎上。禾樓。禾疑當作木。樓羅石。羅疑當作絲。聲之博。縣。縣。植內毋植外。內也。備城門篇

云。樓四植。杜格。狸四尺。周禮。義難通。疑當作柞。柞。國語。魯語云。設非。鄂章注云。非。柞格也。柞。杜。形近而誤。

釋文。引李頤云。削格。所以施羅網也。柞格。柞。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同。銳。而外內厚塗之。云

鄂。削格。蓋皆非。獲之名。旗。幟。篇有牲格。疑即此。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同。銳。而外內厚塗之。云

外內疑當作內外。或為前行行棧。門篇。縣。峇。隅。為樓。樓必曲裏。再。重。二字之誤。備。穴。云。為。再。重。樓。是。也。

案。曲。裏。即。再。重。之。譌。說。詳。土。五。步。一。毋。其。二。十。品。疑。當。作。毋。下。二。十。品。此。書。其。字。多。作。立。與。下。形。近。故。互

備。城。門。篇。土。當。屬。下。讀。士。五。步。一。毋。其。二。十。品。疑。當。作。毋。下。二。十。品。此。書。其。字。多。作。立。與。下。形。近。故。互

通。用。盛。土。籠。也。見。備。城。門。篇。古。字。爵。穴。十。尺。一。備。城。門。篇。下。堞。三。尺。廣。其。外。云。堞。舊。木。譌。壤。吳。鈔。本。又。譌。壤。蘇

校。是。也。今。據。正。轉。踊。城。上。踊。字。與。傳。形。聲。並。遠。未。詳。其。說。樓。及。散。與。池。散。疑。當。革。盆。見。備。城。若。轉。疑。當。作。若。傳。攻

卒。擊。其。後。煖。失。治。擊。敵。則。以。法。治。之。車。革。火。義。不。相。屬。疑。有。譌。拽。凡。殺。蛾。傅。而。攻。者。之。法。置。薄。城。外。於

薄。城。外。植。木。為。藩。蔽。薄。備。梯。篇。作。裾。裾。當。為。樹。之。誤。畢。云。薄。疑。即。薄。字。所。謂。壁。柱。黃。紹。箕。云。說。文。艸。部。薄。林

薄。為。甫。聲。孳。生。字。二。子。禮。論。篇。楊。倬。注。云。薄。器。竹。葦。之。器。此。書。所。云。裾。蓋。即。編。木。為。藩。地。裾。為。古。聲。孳。生。字。

黃。說。是。也。亦。詳。前。備。城。門。篇。畢。說。失。之。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操。之。法。當。為。薄。大。小。盡。木。斫。之。以。十。尺

為。斫。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從。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為。斫。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從。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為。斫。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從。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為。斫。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從。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厚十尺。畢云：備梯云：殺有殺有兩門。門廣五步。畢云：舊脫一門字。據備梯增步。備梯作尺。不當有三丈之廣。當从尺為是。薄門板梯。狸之

勿築。畢云：舊脫勿令易拔。城上希薄門而置搗。王引之云：搗字義不可通。搗當為揭。字之誤也。揭杙也。希

也。爾雅：雞樓於弋為架。縣火四尺一椅。當作機。畢云：直揭架並通。廣雅：揭杙。五步一竈。竈門有爐炭。傳令敵人盡入。畢云：舊作

火燒門。車備梯篇作輝。此疑出載而立。畢云：舊脫出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

而然。畢云：待舊作待。以意改。詒讓案：舊本作燃。俗字。今即俱發之。敵人辟火而復攻也。小爾雅：廣言云：辟除

發之火。復從舊。隧而來攻。故下云：縣火復下也。備梯篇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哭而榆。榆。畢本作去。云

是榆。去音不甚。近疑當為逃之。借字。古兆聲。俞聲。字多互通。如詩：小雅：鹿鳴。示民不挑。毛傳云：挑，偷也。可

證。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遺當作遁。蘇謂。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引之謂賁當作者。

即諸之省。未。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將施伏。蘇云：素當作數。案夜半而城上四面鼓噪。敵人必或

畢云：人舊作之。據。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畢云：舊脫白以號相得。

備梯改。或與惑同。

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字。據備梯增。以號相得。

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字。據備梯增。以號相得。

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字。據備梯增。以號相得。

墨子閒詁卷十五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月令鄭注云木生數三成數八堂密八。蓋堂為多角形爾雅釋山云山如堂者密郭注

疑當作突說文穴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言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為密矣下竝同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

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月令注云木畜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月令注云火生堂密七年七十者

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賈于新書胎教篇青史氏記云南

與彼合月令犬屬秋注云大金畜與此異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月令注云金生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

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賈于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

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月令注云水生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

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鹿。月令注云羸水畜畢云已上與黃帝兵法說同見北堂書鈔詒讓案孔叢子

祈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外宅諸名大祠大祠寇至則徙其人及神主入內也靈巫或禱

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即本此焉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茅坤本有有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畢云今其法存通典能得明

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謂巫醫卜居各有所謂長具藥。醫之長掌。疑當作宮養之。今本脫先以候為始得。善為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茅本請作情。守上當依王校增報。守獨智巫。

卜望氣之請而已。三略中略云。禁巫祝不得為吏。士卜問軍之吉凶。舊本氣誤在之字下。畢云。智知同。實報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智與知同。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情。唯守獨知之而已。勿令他人知也。號令篇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其證。舊本脫報字。

氣之二字又誤倒則義不可通。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王云。說文。臆。司也。司今作伺。臆字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今據乙。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日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賊處。師古曰。微伺間之也。案亦詳號令篇。斷罪不赦也。三字同。則此斷蓋即警字。亦即斬也。商于賞刑。篇云。晉文公斯順。望氣舍近守官。府。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牧當為收之。頤之脊以徇。願。望氣舍近守官。府。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誤。工謂百工。舉屠酤者。

蘇云。酤與沽。置廚給事弟之。畢云。言次第居之。古次第字。只作弟。案弟疑通。實酒也。置廚給事弟之。當為酤之。省。酤與秩同。言廩食之。畢說未允。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宜有縣師。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受灋于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登會其車。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

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侯國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

文云。棺一作荐。築荐通塗。謂雍塞通途之塗也。脩城。百官共財。讀如供。百工卽事。司馬視城。脩卒伍。吳。本。觀。作。修。脩。設守門。闌。字。案。蘇。說。非。一。二。人。掌。右。闌。誤。蓋。門。之。啓。閉。皆。四。人。守。之。啓。則。有。左。右。之。分。故。曰。二。人。之。作。修。脩。設守門。闌。字。案。蘇。說。非。一。二。人。掌。右。闌。誤。蓋。門。之。啓。閉。皆。四。人。守。之。啓。則。有。左。右。之。分。故。曰。二。人。之。

掌右闌。二人掌左闌。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二人掌左闌。闌。闌。之。借。字。猶。耕。柱。篤。商。奄。作。商。蓋。說。文。四。人。掌。閉。也。案。俞。說。是。也。茅。本。正。作。二。人。今。據。正。二。人。掌。左。闌。闌。闌。之。借。字。猶。耕。柱。篤。商。奄。作。商。蓋。說。文。

蘇讀掌右。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左文十二年傳云。襄糞坐甲。荀子正論篇云。庶士介而坐道。俞云。百乃皆

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即備城門篇旁有大率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中有大將即旗幟篇皆有

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處移中不可解疑當為多卒猶言羨卒也旗幟篇云甲卒為雙兔之

旗商子境內篇云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澤急而奏之舉云言居中者澤急事奏之澤當為擇俞云畢校是也惟未解奏字之

也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選選舊本作還蘇云還猶至也王云還當為選謂矢之

義猶言醫也周書王會篇有菌鶴孔注云菌鶴可用為旌醫是菌有醫蔽之

水無入內之謂當為木上又挾材字薪蒸細木材木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也起興也謂病瘡而興起但

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醢醢醢亦通脩腹病者以起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也起興也謂病瘡而興起但

圍受傷之人不宜專舉腹病此似有謬字竊疑腹或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舊本亦作還

當為醢即醢之正字屬上醢脰為句於義較通也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菌避矢涂塗所以蘇云涂菌所以令命昏緯狗篡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纂繫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苦閑切音慳固也又牽去也與牽通言夜必防閑狗馬勿畢云諫字異文詒讓案周禮

令驚逸詒讓案擊牽古通然此擊當讀如字似無牽義畢云諫字異文詒讓案周禮靜夜聞鼓聲而諺畢云諫字異文詒讓案周禮

告於四望山川社稷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先於戎戒下文云先以揮文例同

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為不道蘇云其人疑當作某人案蘇校不脩義詳吳鈔本作修唯乃是

王疑當作唯力是正力乃正王形予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壞案滅爾百姓二參子尚夜自廄

學云當為厲蘇云參即三下參發義同尚下當脫夙字或尙略同以勒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字之訛詒讓案孔叢子云二三子尚皆同心比力死守與此略同以勒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兼下疑說一字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說諸侯廟制云太廟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

皆別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升此乃升與乃下文正相對公舍在太廟右則升殆即格於廟與鼓

于門習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依彼文則上斗字當作大未詳右置旂左置旌于隅練名門

左右隅一置旂一置旌也畢讀右屬上鼓於門為句誤說文糸部云練凍繪也名銘古今字謂以練為旂

半幅頰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鄭注云銘明旂也今文銘皆為名周禮司勳云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銘書於王之常是凡旂旗之屬通謂之銘此作名與禮今文正同說文亦無銘字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備用上篇乃下出揆為俟升望我郊侯國宮廟有門塞乃命鼓俄升公羊桓二年何注云

自門右名掌徒役者蓬矢射之茅參發似言束茅而射之誤弓弩繼之校自門左度地篇有部校長官

策云五校大夫高注云五校軍營也又秦策云亡五校校下疑說射字先以揮疑有佚揆木石繼之祝史

宗人告社即周禮大小宗伯侯國及都家並有之覆之以飴說文瓦部云飴齏也此

旗幟第六十九猛如虎與衆期其下也幟當為織詩織文鳥章傳云徽幟也陸德明音義音志云又

守城之法木為蒼旗火為赤旗薪樵為黃旗石為白旗據明陳禹謨改竄本書鈔不足馮景宋鈔本無水

所引並作幟則唐本如是

尺志反又作識案漢書亦作志而無从巾字王改幟並為職云墨子書旗識字如此舊本從俗作幟

篇內放此案幟正字當作識號令雜守二篇微職字並作職者假借字也王校甚是但司馬貞玄應

以相承已久未敢輒改

既麻鏃鏃斲斲舉雙兔城上舉重質有居舉云言居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刀部云辨判也凡符

驗奇子性惡篇云辨合符驗周禮小宰傳別朝士判書鄭注引古書別判並作辨聲義並相近法令各有貞廣雅釋詁云貞正也又疑或為

有請請與主慎道路者有經慎循之段字謂循行道路也周禮亭尉各為幟竿長二丈五亭尉即備城門

敵祠篇之百長也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舉云太平御覽引云凡幟帛長五丈廣半幅案史記高祖紀索隱引墨

幅曰幟也並即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十五尺止亭尉卑

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形等也又者大舉本摺惠士奇禮說改為有大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為句案者

急舉路之用下文舉一幟近六幟解如數路之並以六為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舉並誤改其文又

失其句讀寇傳攻前池外廉廉邊也詳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周州聲近通用俗又作洲說文川

四舉二幟到藩吳鈔本作藩蓋池內崖岸編樹竹木為牆落備城門篇云馮垣外蓋卑垣在外者詳備城門篇鼓六舉四幟到女垣女垣即堞說文土部云堞城上女垣也阜部云堞城上女牆俾倪

堞也備城門堞別有內堞鼓七舉五幟到大城舉云大舊作六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

卻解輒部幟如進數舉云言數如此行之寇去始解輒部署幟如前也王引之云部讀為部謂其識也

之必高舉之踏與舉正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踏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識之數

以六為最多故寇進則自一而遞加之寇退則自六而遞減之也舉以部為部署失之又誤解如進數三

是也而無鼓蘇云言夜以火代幟城為隆長五十尺左成十八年傳魏絳樂記孔疏引世本絳作降

九旗之帛皆用絳城將即大將見號令篇尊於四面四門之將故幟高於彼十尺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尺。號令簡云：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

高無下四十五尺。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即冢上長。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吏卒而

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徽識也。以絳帛著於背。張衡東京賦：表此介

而揚揮。揮同徽。薛綜曰：揮謂肩。上絳幟，皆其證。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也。又有說文耳。案王說是也。此置

背等並謂吏卒所著小徽識。與上著於彼而此下微識，遂與上旗識淆混不分矣。尉繚子：經女令說，卒五

字疑即此節首之說文。傳寫錯誤，誤將旗不相冢。下文城上吏卒民男女皆辦異衣，章微令經女令說，卒五

章前一行，篇章置於首次。卒異其章，置於項。次三行黃章，置於胸。次四行白章，置於腹。次五行黑章，置於

要。又兵教篇云：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五十尺至十五尺，即謂將異旗，以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下乃言卒異章之事。二書可互證。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禮說改下同。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說改。王云：下當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案吳鈔本亦作在。中軍置之胸。當為句或冒。各一鼓。中

軍一三鼓。多於左右軍。一衍文。每鼓三十擊之。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多少之數。不過此也。號令

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舊本作不當應而不應鼓。王云：此當作當應鼓而

鼓字。蘇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案蘇校是也。道藏本吳鈔本主者斬。其鼓主。道廣三十步。於

應鼓上，正無不字。今據刪。王校增字太多，未搞。未鼓字，或當屬下讀。主者斬。其鼓主。道廣三十步。於

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礮於道之外。畢云：說文云：礮，弓曲也。王引之云：弓曲之義，與鐵字不相屬。且

云：百步一井。井十甕。為屏。屏所以障園。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甘氏云：天濶七星在外屏南。注

章微。王引之云。符字義不可通。符當為辨。辨異二字連文。周官小行人曰。每國辨異之。諫書辨字或作辨。見漢李翕析里橋郡閣頌。因譌而為符。王念孫云。衣章微。當作衣章微。職說文。微。識也。墨子書微。識皆作微。職。見號令雜守二篇。章亦微。識。令男女可知。且此篇策云。變其徽章。徽亦與徽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識皆有別也。故曰。皆辨異。衣章微。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策云。變其徽章。徽亦與徽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識下又脫職字。故義不可通。案王微。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策云。變其徽章。徽亦與徽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識校是也。蘇引類篇曰。蔓符也。非。令男女可知。此十八字。疑當在上。文城上。此諸守牲格者。牲格。蓋植木為養象之。因以為名。備蛾傳篇云。杜格狸。四尺。高者十尺。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而外。三出却適。云。卸字之俗。守內厚塗之疑。亦即此。彼杜格當為柞格。或此牲亦當作柞。牲杜柞形並相近。

以令召賜食前。守。即號令篇之太守。以令亦。見彼篇言傳令來前賜食。予大旗。讀蘇云。予與通用。畢誤。署白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尉。練子兵。教上篇云。乃為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之。旗也。性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為度。俞云。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鑿廣三尺。前後左右。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蓋謂部勒兵卒。將居中而數解字疑誤。卒勞者更休之。休。舊本作修。今據。

號令第七十。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迎敵祠篇言。公誓太廟。可證其為當時之言。若號令篇所言。令丞尉三老五大夫。太守關內侯公乘。皆秦時官。其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為。而世之為墨學者。取以益其書也。倘以為墨子之言。則誤矣。案蘇說。未填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禮記禮器。鄭注。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與長也。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一本如此。案孝本亦作公道。藏木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本亦作公道。藏木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與長也。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一本如此。案孝

本亦作公道。藏木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校云至不能此。蘇云不疑。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乃也。言敵人將至。城將乃今。

下脫不。不能此。當作必。蘇云不疑。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乃也。言敵人將至。城將乃今。

召五官百長而命之也。下文曰。輔將如今。賜上卿與此文同一例。則今非令之譌。案畢說是也。此書軍吏。

守令主之。並詳後。如令猶言若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郭及五官之藏此。即都邑之五官。殆如後世。更有五曹之類。後文吏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

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旅。

制同。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候。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喪篇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之官府。是其證。篇內言官府者多矣。若云舍之官符。則義不可通。此涉上下文。諸符字而誤。案王校是。

也。蘇說同。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俞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篇以靜。及傳城。本。傳。舊。

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傳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可通。案俞校。是也。今據正。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重者。重室子也。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他門之上。畢云。舊脫門。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

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大城之外。故謂之郭。釋名。釋宮室云。城上垣亦曰女牆。言。

鼓七舉五。蘇。使重室千。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室之字。于謂富室。王云。重字。于即重。重。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

擊疑亦。引章昭云。古文。隔為擊。此。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擊。長。楊。

為衝。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衝以擊之。詒讓案此。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有悅字。王引。

衛與。旗。幟。篇。巷。術。及。後。術。衝。義。同。與。備。城。門。篇。衝。術。異。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有。悅。字。王。引。

之云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案王說亦通蘇讀為吾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謂

里中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案王說亦通蘇讀為吾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謂

於一里之中每里以苛往來不以時行詰問之蘇云苛譏詞也行而有他異者以其姦吏從卒

四人以上有分者明分守謂卒之分守者也王引之云分下當有守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

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夜間口號伯長以上輒止之上文百長以聞太將

將大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今從王校補皆還父母妻子同產

選謂罪及父母妻子同產也下文云歸敵者父母妻

子同產皆車裂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說詳非攻下篇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

二十人老小十人此男子即丈夫也下蘇云十人為什兵戎器也言十人之中弩六而兵四

文別云丁女子則此不當兼有女明矣什六弩四兵之案蘇說是也六韜軍用篇云甲士萬人強弩六千

千與此率正同丁女子老少人一矛蘇云丁女子猶言卒有驚事猶驚也蘇云言猝有警急之報中

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說文行部云皆無得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

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而字衍論讓案而一二字疑皆衍文此二句皆

蒙上文而著其刑不從令者斬即不從男行左女行右之令也離守者即不就其守者也與下文離守絕

巷殺火者斬義同但無故離守罪重於不從令者故不惟斬之且肆其尸三日所謂三日徇也義亦詳後

而所以備姦也文云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是其證里正與皆守宿里門人與皆守疑當作與有守

者下文常見畢云吏行其部至里門岳與開門內吏讀如納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無幽

當為與守皆未塙字幽閉二字連文明鬼篇作幽澗母人澗即閉增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云斬說文

之段字天志篇作幽門無人門即閉之壞字案俞說是也今據增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云斬說文

從車从斤。斬法車裂也。案周禮條畢引說文未當。舌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字據下文增。輓鄭注云。謂車裂也。此刑與斬別。畢引說文未當。詳貴義篇。蘇云。此連坐。

案茅本得。又賞之黃二人。二鑑之法。唯得罪人則除其罪。且有賞也。大將使人行守。上云。謹令信人。守衛之下。云。太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皆其證。長夜五循行。徇通用。短夜三循行。四而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者。斬。諸竈必為屏。并据莪文類聚。改。火突高。穴从火。从求。省。玉篇有突字。徒忽切。云。竈突。魯仲連子竈而五塊也。未詳突突誰是。案突。音相近。今人猶呼火窗為煙肉。疑突義為。強案說文。本云。突。竈突。廣雅釋室云。竈。竈謂之突。突字同。與突別。畢說非。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今江

浙人家有高牆。出屋如屏。云。以障火。是其遺制。失火者斬。無端失火以為事者。言失火所始以為事者。據下文當作以為亂事者。此說。亂字。車裂。伍人不得斬。伍。吳鈔本。茅本作五。下並。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譁。謹譁。轉注。及離守絕巷。救

火者斬。得搜離。蓋防他變也。案蘇說非。其舌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相似。因而致誤。部吏。即城中八部。部一吏。官尊於里。其舌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相似。因而致誤。部吏。正或有適居是巷者。亦得救之。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本語。函今據茅本。正王校同。蘇云。人乃入之。誤。案

不誤。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為亂事者。如法。顏注。淮南厲王長傳。圍城之重禁。火之禁。敵人卒而至。猝同。嚴令吏命。無敢謹譁。三最並行。王引之云。最當為。取與聚通。謂三人相聚。二人並行也。說文。取。積也。徐錯曰。古以聚物之聚。為取。取與最字相似。故語書中。取字多譌。作最。案王說是也。蘇云。三最乃無敢二字之訛。失之相視。坐泣

流涕。若視舉手相探。撲遠取之也。相指。相呼。相壓。道藏本。吳鈔本。茅本。本。作。曆。畢。云。舊。作。歷。以。意。改。詒。讓。案。慶也。慶俗。駮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擊。過也。又莊子。天地篇。云。交臂。歷指。亦足備一義。相踵。踵借字。謂以足跟跟也。踵。即相投云。擲投也。相擊。相

靡以身及衣。謂以身及衣相切摩。莊子馬蹄篇喜則交頸相摩。得文李。駁言語。駁。馬色不純。據此義。當

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斬伍人不得。斬得之除。而弗揭。全伍有誅。又云。史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上

歸敵隊將斬。隊將即四面。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蘇云。言先覺察。當術。邑中道也。案。術

歸敵隊將斬。隊將即四面。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蘇云。言先覺察。當術。邑中道也。案。術

斬。離其所。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鬪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鬪者。隊二人賜上奉。房用切。俸

率古字。而勝圍。如如勝圍。句。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為關內侯。雖非吾必使執禽而朝。史

魏策。王與寶。屢關內侯。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賞功。勞爵二十級。十九關內侯。顏注云。晉有侯號。而居京

國邑。輔將如令。賜上卿。將即上文四面。四門之將也。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史記商君傳

趙策。載趙受上黨。千戶。封縣令。則縣有令。蓋七國之通制矣。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秦爵九五大

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時。有五大夫戰。國策。趙魏楚策。亦並有之。則非秦制也。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倒以意改。十人及城上吏

比五官者。以執將士人。即人士也。城上吏。蓋即百尉之屬。上云。盡召五官及百長。皆賜公乘。漢書百官表

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正相對。以其本無分守。故止人賜錢千。與上有守者。男子賜爵。女子賜錢五千。有守者。男女老

重異也。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漢書高帝紀又云過沛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注云與讀曰豫此所

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此謂城將所居大門曹過無二人。雜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畢

治事者从日案即兩造造曹音近而蜀志杜瓊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以來名官盡曹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非也。勇敢為前行伍坐。蘇云謂五人並坐令各知其左

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說苑尊賢篇宗衛相齊罷歸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漢

莫日且冥也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蘇云參猶驗也鋪食皆於署。畢云此鋪食字義當

申時不得外食。蘇云言不得離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

子用開篇云必先知其守將執盾。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執盾親近陛衛也高祖中涓史記高祖功臣

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執盾。漢書侯表有執盾閻澤亦繪賀孔蔡某囊張說中涓史記高祖功臣

云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中官者國語吳語涓人嚙草注云涓人今中涓也史記楚世家作銷人韋昭云

今之中涓是說苑奉使篇云縱北犬敬上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淳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

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為蒼頭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傳顏注云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掃潔也及婦人侍前者。侍舊本謁侍蘇云待

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不請。蘇云請及上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蘇云上句請讀如情下句如

之誤末句當作擊而詰故守有所不說。吳鈔本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斷即斬也詳

衡之部云撞凡擣也。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必吳鈔不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

年少長相次旦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畢云佑舊作佑非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

侵侮人者一人數於文義終難通疑當作日五期之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艸書相

近。日五誤到。下脫之字。名又譌作一。雜守篇說守大門者二人。吏日五閱之。上道者名是其證也。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謂旗章符節之屬。舉

將依義當為牂。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也。門當為聞言先告守將。乃入舍。為人下

者。常司上之。畢云。司即何人。王引之云。司古何字也。之讀為志。墨子書或以之為志字。見天志中。隨而行。

松上不隨下。王引之云。松讀為從。學記待其從容。鄭注。必領口口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為守衛。主人亦守

客卒。客卒。謂外卒來助守者。主人謂內人為守。城中戍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署。漢書董仲舒

謂存視之也。蘇云。此即守客卒之事。蓋戍卒之入衛者。或其鄉邑已為敵人所取。則必謹防其卒。恐生內變也。以已通用。同邑者。弗令其所守。與階門吏為符。迎敵祠

篇所云。城上當階。符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有司守之是也。符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守若城上者。茅本作上。城衣服。他不如令者。說文宿鼓在守大門中。謂宿衛也。謂夜戒守之鼓。莫令騎若

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鼙。此字誤。前耕柱篇白若之龜。龜舊本作鼙。疑此亦當龜為之。謬。但執龜義亦

閉城者。必有爵者。亦慎重其事也。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蘇云。上云莫鼓。行者斷。必擊問行故。擊亦繫。乃行其罪。晨見

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管籥搏籥器也。孔疏云。管籥以鐵為之。似樂器之

管籥。措於鑲內。以搏取其鍵也。周禮司門掌授管籥。以啓閉國門。鄭司農注云。管謂籥也。鍵謂壯。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鼓立。下又言樓

鼓。以警衆也。雜小鼓乃應之也。射練子勒卒令云。商將鼓。小鼓五。後從軍斷。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

人隨。省其可行不行。疑衍言。凡出令。必以人隨。而省察其行不行也。號。夕有號。備梯篇云。以號相得。失

號斷句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蘇云程。置署街衢階若門當作術街衢後文云屯陳垣外。令往來者

皆視而放蘇云放依傲也。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

非其分職而擅取之取之舊本倒王引之云擅之取當為擅取之與擅治為之對文。若非其所當治而擅

治為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牧蘇云舊作以屬都司空若候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

淨都司空主水及罪人說文炊部云獄司空也復說獄司空此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

反賣城踰城敵者一人畢云當作歸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旦反城事

父母去者事疑當去者之父母妻子王云此下有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蘭石數瓦舊本誤凡王引之云凡

之誤也隸書五字作凡與凡相似若猶及也與也謂民室之材木瓦及蘭石也材木瓦蘭石即備城門篇

云蘭石可投人石如淳云蘭石城上雷石也李廣傳作畢云署長短小大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

卒茅本作率案各葆其左右葆英鈔左右有罪而不智也畢云智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

皆構之願云構讀為購說文購以財有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言城

守與令分任之令即令丞尉亡得入當凡守人亡其所司令丞尉當受譴罰者使得別入當以自贖即下

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又說亡長得長當之亡將得將當之彼法亡伍亡畢云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

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蘇云言免諸取當者足以相抵也蘇云當謂其值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

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以字疑當卒以賈予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詒讓案此當作以平賈予雜守篇

不可通遂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

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諸可以便事者亟以疏傳言守蘇云諸縣各上

錄之蘇云函謂封進防漏洩也非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為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蘇云諸縣各上

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畢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

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秦爵有大夫有官大夫有公大夫有五大夫是民間賜爵至大夫者

名悉如秦制則此所謂大夫者非必如周官之大夫也案畢說近是重厚口數多少畢云重厚官府城下

吏卒民家家吳鈔本茅本皆前後左右相傳保火火發自燔說文火部燔燕也燔曼延燔人謂延燒他人室蘇云曼同曼

止謂延燒他人室盧畢讀燔曼延為句燔人為句則似以燔人為傷人亦非是斷句諸以衆彊凌弱少

及疆奸人婦女畢云玉篇云奸同姦以謹誨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傳疑周禮司閭

傳皆以木為之長五寸書符信釋名契云過所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求執以為信也崔豹古今注云凡

疑其矯郭太傳李注引風俗通云廷正也曹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請問

其所使請亦當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為召勿令里巷中蘇云令下三老守閭三

詳備城蘇云此句有錯誤當作若令厲繕夫為答當軍令繕厲矢為答雜守篇云蘭石厲矢諸材可證說文若他

入里中蘇云此句有錯誤當作若三老不得入家人家人疑倒或作入家傳令里中有以羽蘇云有羽在

三所差。家人各令其官中。倭本校云：官一作家。蘇云：三下當脫者字。失令若稽留令者，斷家有守者治食。

吏卒民無符節，而擅入里巷官府。吏三老守閭者，失苛止。舊云：言不阿止之。皆斷諸盜守器械財物，及相

盜者，直一錢以上皆斷。吏卒民各自大書於傑。傑，吳鈔本作傑，案備蟻傳篇亦作傑。洪云：傑古通作揭字。

時為書以著其幣，傑揭義同。蘇云：傑疑隔字之訛。下言著之其響，隔是也。案洪說非。著之其響同。從下

傑即桀，與字爾雅釋宮云：雞棲於弋為榭，榭即桀之俗。桀與揭通。詳備蟻傳篇。蘇說非。著之其響同。從下

疑何字之訛。非守案其署，擅入者斷。城上日壹發席蓐。爾雅釋器云：蓐謂之茲。郭注云：蓐席也。令相錯

發。蘇云：言互。有匿不言人所挾藏，在禁中者斷。吏卒民死者，輒召其人，與次司空葬之。次司空詳勿令得

坐泣，傷甚者令歸治。病家善養，予醫給藥，賜酒日二升，肉二斤，令吏數行閭，視病有瘳。瘳，疾癒也。輒造

事上。謂病瘳，即造。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索隱云：塞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漢

道藏本增鈔。臨戶而悲哀之，寇去事已塞禱。書郊祀志：顏注云：塞謂報其所祈也。管子：禁藏篇云：塞久禱。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篇云：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畢云：塞即賽。正文：守以令益邑中豪傑，力鬪諸有功者。

益猶言加賞也。商子境內篇云：能得爵首一首，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必身行死傷者，家以弔哀之。身見死事之後，城圍罷主，亟發使者

往勞。亟，舊本亦譌。函今據茅本。正：王。舉有功及死傷者數，使爵祿。挽一字守身尊寵明白貴之，令其怨結

於敵。城上卒若吏，各保其左右。保上下文皆。若欲以城為外謀者，父母妻子同產皆斷。左右知不捕告，皆與同罪。蘇移此二十六字著城下。里中，家人皆相葆。城下里中，理以意改。家人皆相葆。若城上之數，有

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及道藏本吳鈔本

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使當為吏。吏卒上文常見。不當為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得擅下也。欲疑

為左右和之門。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曰兩旌。以爲之孫子。軍爭篇云。交和而舍。曹注云。軍門曰和。門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蘇云。非擅

倚載縣下城。下。舊本譌作不。蘇云。不疑當作下。案蘇校是也。今據

斷。而。茅本總失者斷。謂私縱罪人也。譽客內毀者斷。自毀以其惑衆。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伍

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舉云。舊作郛。以意改。詒讓案。說文昌部守必自謀其先後。謀字誤

又云。令掘外宅林。謀多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

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籍與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

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謂斷養詳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

與言。及相藉。藉云。藉客射以書無得譽。無。吳鈔本作毋。俞云。譽當作舉。字之誤也。下文曰外示內以善。無

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鼻城上。舉云。說文云。鼻到首

到縣。鼻字今多用。鼻者。說文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者。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策。說韓。斬繩。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

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之。信然。畢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令趙勝。告馮亭。曰。敵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都

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守。此言太衍字。沅案。此書亦云

大守。則先泰時。已有此官。張守節。言衍字。非也。摻。即操。異文。廣雅云。摻。操也。以爲二字。非。言行不以時。唯

守者及操節人。守入臨城。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下可餘皆禁之。文云守入城先以候為始。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請當

召其人明白為之解之。復相報移徙之。是漢以前有吏以令為民解怨之法。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與籍

也。蘇云籍謂記其姓名也。札書藏之。孤之得與其曹伍相聚而處。皆防其為亂。有以私怨害城。若吏事者。父母妻

子皆斷。其以城為外謀者。三族。畢云史記云秦文公二十年。新王法有敢饗王從王者。罪及三族。酷吏列

傳云光祿徐自為曰古有三族。則知三族是古軍法非始於秦。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令吏大

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說文謂也。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

之。選讀為饌。廣雅釋詁云饌。之具也。食也。蘇云具謂供具。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親屬也。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王引

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不言親戚。而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案王

也。必尊寵之。若貧人食。此字衍。或當為。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王亦以父母二

是皆時酒肉。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

周臨之。所以見遠。必周防之也。古者貴賤皆謂之宮。必密塗樓。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

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舉當讀為與。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史。據集解。漢

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毋害。顏注。服虔云。為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若言無比也。二曰。害勝也。無能

勝害之者。師古云。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案無害。又見史記漢書酷吏趙禹張湯。宣杜周諸。傳及續漢書郡國志。衆說舛異。通校諸文。當以漢書音義公平吏之義為是。續漢書劉注說亦同。其飲食

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茅本釜作塗。蘇云：此

防其踰越。使有聲聞於人。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者，諸通。蘇云：門里當作里。門筦

厚者，葆衛謂葆宮也。請擇吏之忠信者，請疑謹之誤。以上

誤。門閨者，非令衛司馬門。吳鈔本無門字。門閨者，謂守大門及闔門之人。備城門。篇云：大城丈五為闔門。

子用開篇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為并。言吏卒衛葆宮之門闔者，并令衛司馬門。猶上文云：門將并守他

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三輔黃圖云：宮之外

國策趙策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趨甚疾，則戰國時國君之門已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

宮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稱。蓋沿戰國制。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

之。巫祝史與望氣者。茅本舊本作吏。今據吳鈔本。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乙請讀為情。並詳迎敵祠篇。

守獨知其請而已。實告守耳。蘇云：言有不善，而必以善告民，但私以無與望氣。妄為不善言。王引之云：無即

同而誤。蘇云：望氣下當有者字。驚恐民，斷弗赦，度食不足。句。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倭本校云：下食恐令譏。案所校

準書各以其物自占。案釋引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是也。升王校作斗。王云：史記平

簿送之於官也。蘇云：五種謂五穀。詒讓案周禮職方氏鄭注云：五種黍稷菽麥稻為期。其在尊害吏與雜

警。茅本期其二字互易。尊害疑當作薄者。薄古薄字。誤。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散得。悉本占不悉作占

云：占悉當作占不悉。令吏卒散得當作令吏卒散得。數與隱同。說文隱司也。隱字亦作微。上文云：守必謹

微察迎敵祠篇曰：謹微察之。言使民各自占其家穀而為之期。若期盡而匿不占，或占之不盡，令吏卒伺

錢而得者皆斬也。史記平準書曰：各以其物自占，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皆斷有能捕告，賜

什三。賜。吳鈔本作賞。收粟米布帛錢金。舊本收誤。牧。又挽帛字。王云。牧字義不可通。牧當為收。字之誤也。案下文亦作賞。收粟米布帛錢金。收粟米。即承上文。令民自占五種數。而言布帛錢金。則連類而及。

之耳。備城門篇收諸盆。鑿備高臨篇以曆鹿卷。收今本收字。並譌作牧。月令農有不收藏種。聚者正義。收俗本作牧。案王校是也。布下王又增帛字。蘇校並同。與雜守篇合。今並據補正。出內畜產。蘇

出內。即皆為平直其賈。與主券人書之。使書其價也。雜守篇曰。民獻粟米布帛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買與主券書之。是其證。今本券人二字。誤倒。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今據乙。事已。皆各以其賈倍償之。作賞。此俗寫。又用其賈貴賤多少。賜爵。

欲為吏者許之。其不欲為吏。而欲以受賜賞爵祿。若贖出親戚。所知罪人者。二字義不可通。士當為出。謂以財物贖出。其親戚。所知罪人也。上文云。知識昆弟有罪。而欲為贖者。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許之。是其證。隸書出土二字相似。故諸書中。出字多譌作士。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令許之。

其受構賞者。令葆宮見。宮。舊本作官。蘇云。當以與其親。本作子。欲以復佐上者。皆倍其爵賞。某縣某里某

子。家食口二人。積粟六百石。某里某子。家食口十人。積粟百石。蘇云。此即自占。其石升之數也。出粟米有期日。過期不出

者。王公有之。有能得。若告之。賞之什三。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上占收民食之法。守入城。先以候為始。

蘇云。候。謂訪知敵情者。得輒宮養之。勿令知吾守衛之備候者。為異宮。吳鈔本父母妻子。皆同其宮。賜衣食酒肉。信

吏善待之。候來若復就閒。云。閒。隙也。守宮三難。難當為雜。守篇云。暫再雜。此三雜。猶言三而。為之樓。內環為樓。樓入葆宮。丈五尺。為復道。蘇云。復。與復通。上葆不得有室。室。為周宮。若然。葆宮亦無室。

唯為周宮也。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其用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

奉資之。必重發候。為養其親。若妻子。為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

宮也。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其用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

奉資之。必重發候。為養其親。若妻子。為異舍。無與員同所。廣雅釋詁。給食之酒肉。遣他候奉資之。如前候

宮也。三日一發席蓐。略視之。布茅宮中。厚三尺以上。其用發候。必使鄉邑忠信善重士。有親戚妻子。厚

反相參審信。蘇云：參，猶檢也。信，謂其言不妄。厚賜之。候三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漢子

篇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守珮授之印。俗寫从玉。其

不欲為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爵祿以令許之。下又云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皆可證。有能入深至主

國者。國都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為吏者。許之三百石之吏。為吏。舊本作為利。三百石

藏本茅本侯又作候。王云。利當為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即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譌作利。

王引之云。三石之候。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候三發三信。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深入至主國者。賞之

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

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字又譌作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

吏。今並據補正。扞士受賞賜者。策高注云。扞衛也。蘇云。扞士能卻敵者。守必身自致之。其親之。其親之所見。其見

守之任之者也。詒讓案上文云。城外令任城內守任。故云守之任。但義仍難通。其欲復以佐上者。其構賞

爵祿。罪人倍之。王引之云。罪人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蓋衍。出候無過十里。出。舊本譌士。王引之云。士亦

里也。下文曰。候者日暮出之。是其證。蘇云。此候謂斥候。詰

讓案說文。人部云。候。何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又雜守篇。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舊

比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道。北當為比。比及也。顧蘇說同。案

茅本正作比。不誤。今據正。王引之云。三表當為五表。說見後。與城上燧燧相望。畢云。說文云。烽燧。表候也。

守燧。火者。燧。篆文省。漢書注云。孟康曰。漢如覆米。翼縣著契。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不能自守。於大城也。盡葆其老弱粟米畜產。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之。則謀無所用。故去之。慎無厭建。成云。券。今倦字也。又雜守篇。作唯奔。逮則疑。建即逮之形。誤。逮與息音。

近古通非儒篇立命而忘事晏子春秋外篇憲作建二義並通未知孰是候者曹無過三百人同未詳其說日暮出之暮當為莫為微職

學云即微職微當為微說文云微職也以絳帛著於背從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揚微者之詒讓案正字當作

士介而揚揮薛綜注云揮為肩綵帛如燕尾亦即微也說文又無幟字當借幟為之詒讓案正字當作

微職周禮司常鄭注作微識以微職為微職為識皆同聲假借字詳前旌幟篇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蘇云隊當作隊要塞謂險隘之處也

可口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王引之云此當作人所往來者令以迹其迹者之數無下里三人至平明時而迹之言

也雜守篇云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是其證今本可下迹以迹二字平下又脫各立其表城上

應之候出越陳表陳表雜守篇作田表田陳古音相近字通田表謂郭外之表也遮坐郭門之外內遮問也蓋則遮候夜則扞衛說文是

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舊本半作少無可知也言令其卒半在門外半在門內此當作令卒之半居門內令

涉下句少多而誤可知又誤作知可知則義不通案王校是也蘇同茅本正作無可知也今本半作少者

即有驚意改蘇云驚同警見寇越陳去來詒讓案陳表即候所置表而城上以麾指之文摩即摩字省文

說文云候旌旗所以指摩也從手靡聲玉篇云應呼為切迹坐擊舌期以戰備從麾所指坐擊正期即擊鼓正期也蘇云迹坐當從上

文作迹坐擊下脫鼓字謂坐而擊鼓也舌期以戰備當從雜守篇作整旗以備戰案蘇校上句近是迹當

所指謂迹者既見寇則具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進退而迎敵此遮者從戰而候則敵至去之望見寇本

不從戰亦其異也舊讀以戰備屬上句非蘇校從雜守篇改戰備為備戰尤誤說互詳雜守篇望見寇本

寇見寇二字王云雜守篇望見寇舉一垂入竟同境舉二垂狎郭作甲後人不達而加犬旁也甲者會也

詩大明篇會朝清明毛傳曰會甲也是甲與會擊近而義通甲郭者會於郭外也甲城者會于城外也此言甲郭甲城雜守篇言郭會城會文異而義同案俞說是也但甲狎字通詩衛風芄蘭能不我甲毛傳云作狎於義得通不必定改作狎則舊本舉三垂人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垂字義不狎城舉五垂即上文所謂比至城者五表也則垂字明是表字之譌隸書表字作表平字或作燕見漢書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二形略相似故表譌作垂通典兵五日城上立四表以為候視若敵去城之六十步即舉一表撞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牆舉四表夜即舉火知表此舉表二字之明證也又案雜守篇守表者三人更立垂表而望郭云更立表也垂者蓋一壞字即舉一本禮記郊特牲篇有郵表與鄭君說此未明鄭君引詩為下國驛郵今長發篇作綴旒是知郵驛即綴旒也以其用而所以表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郵表驛即綴旒也綴旒即綴旒也以其用而所以表妄加手旁耳重言之曰郵表單言之則或曰表或曰郵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為表雖於義未失而古語亡矣案夜以火皆如此王云亦如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大小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王引之云外宅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王云案下文篇云外宅溝井可真塞是其證若空井則無庸塞矣外宅二字雜守篇屢見無令可得汲也王云案下文曰無令寇得用之今據補外空窒盡發之家之室也發室伐木皆恐寇得其材而用之也故下文云無令客得而用之雜守篇云寇薄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作外空誤與上文同室之作窒則又涉上文盡窒之而誤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但室望聲類同古多通用偏城門篇云室以樵彼以室為望與此可互證非誤字也漢韓勅修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讀如納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事已案蘇孔廟碑室字亦作望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讀如納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事已案蘇說也是以與已各以其記取之事為之券券當作更為之券舉古事字與更近也案蘇校是也今據補書同言守事畢也各以其記取之事為之券券當作更為之券舉古事字與更近也案蘇校是也今據補書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即燒之引之云枚本文不成義枚當為材既燒之當為即燒之言當道之材

木不能盡納城中者即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木材不能盡入者燒之無令寇得用之是其證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即字又誤作既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亦同今據正當遂即備城門篇之當

隊畢說非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有司出其所治中之誤忠疑當為則從淫之法其罪射

畢云謂貫耳俞云古不名貫耳為射射疑則字之誤案說文耳部云朕軍法以矢貫耳也射正字作朕與耿形近畢隱據許書義亦通韓非子難言篇云田明辜射舊注云射而殺之案射殺不當云辜彼注未塙

務色謾缶蘇云此句有誤疑當作矜色謾言案西即

藏本茅本無今據刪言

事急而後至畢云言緩踰時不寧謂不謂告也漢書高帝紀注李

鼓鄭君注云故書成爲駭則駭本成之俗加也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讓案疑當爲刺其罪殺無

敢有樂器弊驕軍中繁驕疑弈棋之誤說

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

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民聞誓令士字之誤代之服罪

代舊本誤伐王引之云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爲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

斬若有司不使之聞誓令則當代之服罪矣案王說是也蘇說同今據王

疑當作死三日徇徇徇古今日死與尸聲近義通謂陳尸於市三日以徇衆也周禮鄉士云肆之三日左襄二十二年傳楚殺觀起今日棄疾請尸是戮於市者皆陳尸三日也上云離守者三日而一徇亦足互證三與古文上作二相似日徇

行形並相近傳寫譌舛遂不可通謁者侍令門外爲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云鋪當爲舖下並同詳前蘇曹更代勿門下謁者一長脫之下文曰中消一長者是其證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賦李注引

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亦謂謁者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上侍者名。本正上云云。上通者名。茅守室下高樓。室下不得為樓。室當為堂之誤。高上疑當有為。候者望

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也。道亦從。詳前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

驗之。舊本須誤順。蘇云順為須之訛。須待也。雜守篇。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傳其言。中涓二人夾散門

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說文行部云。衢置屯道各垣。其兩旁高丈為埤院。當為偶

立初鷄足置。此上下文有悅誤。初疑勿之誤。公孟篇。檜忽作忽。與此相類。雖足置謂立物如雞足之

挾視葆食。此有悅誤。疑當作卒夾。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札書藏之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是其謹

又譌為食耳節不為節。此論譌為食。節不為節。即正請之。為正請亦當。屯陳垣外術衢街皆樓。茅本無街字。屯陳即上文

樓一鼓聾竈。雙壘之段字。詳備城門篇。即有物故。句鼓有事故。則擊鼓也。吏至而止。止。舊本譌正。今據茅

乃止也。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圍。備城門篇云。城上五十步。此略同。請有罪過而可無斷者

請亦當為。請亦當為。令杼廁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灑伏作杼。廁糞土利

請之誤。請之誤。令杼廁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灑伏作杼。廁糞土利

請之誤。請之誤。令杼廁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灑伏作杼。廁糞土利

請之誤。請之誤。令杼廁利之。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灑伏作杼。廁糞土利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為竟之譌。竟。競古字通。與旗

為羊玲。城本茅。從今積土為高以臨民。脫一字。蒙櫓俱前。遂屬之城。讓案坤亦合韻。兵弩俱上。為之奈何。子

為羊玲。城本茅。從今積土為高以臨民。脫一字。蒙櫓俱前。遂屬之城。讓案坤亦合韻。兵弩俱上。為之奈何。子

墨子曰。子問羊矜之守邪。舊本悅之字。今據王校補。羊矜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矜之政。蘇云。攻遠

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城當作攻。害並當為圍。與圍擊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害之。近攻則

不至城。城也。因上文兩圍字。並譌害。此句首害字。轉涉彼而攪耳。矢石無休。左右趣射。闢為柱後。疑

即備城門篇之兵弩簡格。望以固。脫一字。厲吾銳卒。慎無使願守者重下。攻者輕去。改固願去為韻。養

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王云。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為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為少

不怠。卒乃不怠。卒乃不怠。始為韻。王云。意殆古文通。作士不休。兵守篇云。容至而作士。以為險阻。不能禦。遂

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煙衝雲梯臨之法。當依備城門篇作埋。必應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

棹之也。王引之云。棹字義不可通。棹當為擗。字之誤也。說文。打擗。左百步。右百步。作又。繁下矢石沙炭以

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願。審賞行罰。審賞。善本誤。倒王云。當為審賞行罰。今本審賞二

校是也。茅本正作。以靜為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生慮。生善作主。以意收。案茅本。悉慮高憤。茅本作慎。誤

恨也。願古文勇。从心。則字當為愚。王引之云。舉以慈為愚之誤。是也。慈當為悉。民心百倍。多執數賞。卒乃

不怠。意收。願故。慮倍。愈為韻。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理。以意收。矢長丈二尺。云

備城門篇。矢作夫。論讓案。當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蘇云。弟與梯同。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傅葉五寸。

為夫。即跌之省。詳備城門篇。渠廣丈六尺。則不得有十丈。若渠

篇。云。葉。即。碟。字。蘇。云。備。城。門。梯。渠。十。丈。一。梯。設。渠。處。者。之。則。城。上。二。步。一。渠。其。廣。丈。二。尺。二。十。步。而。十。渠

則十二丈也。與此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答百二十九。蘇云：備城門簡，言城上二步一渠，又言二步數皆不相應。未詳。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答百二十九。蘇云：此里字疑當作步，詒讓案此當作里二

百五十八步里字不誤。今本按一步字耳。里法本三百步而云二百五十八步者，蓋就設渠答之處計之，所餘四十二步或當門隅及樓閣不能盡設渠答，故不數。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

其甚害者為築三亭。蘇云：此言險隘宜守，書亭謂要害。築亭備瞭望也。亭三隅，倒今據茅本乙。織女之陳奐云：織女三星，成三角，故

築防禦之亭，以象織女處隅之形。案陳說是也。上文不言織，則不當云如之。畢仲未填，此言亭為三隅形，如織女三星之隅列，猶下文云為擊三隅之也。六韜軍用篇云：兩鐵蒺藜參連，織女是古書多以織女擬

三角形，令能相救。諸距阜。畢云：距舊作詎，以意改。山林溝瀆，丘陵阡陌，為仟伯。郭門若閭術，可要塞。文

之證。門部云：閭及為微職。詳號令篇。案可以迹知往來者，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

里中門也。葆民即外民入葆者，計度城內。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識字舊本按王引之云：知下當

大小調處。宮室之大小分處之必均調也。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識字舊本按王引之云：知下當

完。號令篇曰：其有知識。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所積之處，則

兄弟欲見之，是其證。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所積之處，則

令暫積門內，取易致也。此下舊本有候無過。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平直其價，疑置

五十云云十四字，乃下文錯簡，今移於彼。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平直其價，疑置

平亦平。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

備。畢云：喜強弱有數。天下事具矣。前後文語意不倫，疑有錯簡。築郵亭者，園之高三丈以上，令侍殺。當

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簡云：倚殺如城執，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得止二尺，疑尺當為丈。連門三

云述者無下里三人祇存無述二字城上應之又謠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候出置田表田表候出郭外屏
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述二字城上應之又謠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候出置田表田表候出郭外屏
田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也斥坐郭內外交旗幟蘇云號令篇云候出越陳表述坐郭門之外內立其表文
從斥即郭外耕田之民也斥坐郭內外交旗幟蘇云號令篇云候出越陳表述坐郭門之外內立其表文
要遮高注云斥也此斥為遮卒卒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號令篇舉孔表書相似而誤見
國候異幟俗字上文微職並作職卒卒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號令篇舉孔表書相似而誤見
寇舉牧表之誤若上文云次烽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蘇云步當作以備戰從麾所指旗幟篇從
戰備即兵械之屬言斥各持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而迎敵也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
斥義同舊讀以備戰三字屬上句誤指舊本譌止今據道藏本茅本正蘇云號令篇作指田者男子以戰
備從斥卒禦敵女子亟走入茅本又作亟今據改正即見放下當為冠到傳到城止云上到字當為鼓正
當為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上文又曰烽火以舉即五鼓傳蘇云
人到字誤衍正為止字之訛案王說近是茅本止字不誤今據正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謂即郵表是也王校刪捶字非詳號令篇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為所為蘇云旁當作訪上為字
旁偏視又疑當作行視其曹一鼓曹守表者每望見寇鼓傳到城止斗食以下文推之則升為斗食蘇云
無疑案畢俞說是終歲三十六石蘇云據下言斗食五升又言日再食是一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
也蘇校同今據正終歲三十六石五升再食則一斗以終歲計之當三十六石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
食終歲十八石舊本食上脫四字今據道藏本茅本補蘇云當作參食終歲二十石四食終歲十八石六
斗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八石也蘇云此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
是圍城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也句下脫四
日食其二也故終歲十八石也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升否或升五食終歲十四石升虛云疑十四石五
升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今作終歲十四石升蓋誤斗為六食終歲十二石分斗而食其六
升又脫四耳虛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

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質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都司空蓋五官二人候亦五官之一詳說縣候面一四面亭尉次司空秩蓋次於縣尉司空尉司尉次於都司空也其

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畢云言厚祿足以養其廉信案財足疑當屬上讀財纒通言吏侍守所者父

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諸吏得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守疑當作侍號令篇云

過二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蘇云趣疾行也各四戟夾門立此言夾門別有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

之上逋者名池外廉外舊本譌水王云水廉當為外廉鄭注鄉飲酒禮曰側邊曰廉池外廉皆其證諫書外字或

作外見漢司諫校尉魯峻碑與水相似而譌史記秦本記與韓襄王會臨晉外正義外字一作水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蘇云廉猶察也非有要有害必為疑人令往來行夜者

射之謀其疏者蘇云言要害之處必嚴密防守至於人疏之處亦不可不預為謀也餘云疑人牆外水中

即城不池也牆疑為竹箭畢云舊竹箭今改竹而布之水中所以防盜涉者今案箭字古字書所無俗字

書引漢書王尊傳勢張禁字如此作考漢箭尺廣二步言插竹箭之箭下於水五寸下於二字舊倒雜長

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蘇云於下二字誤倒當作下箭於水五寸言藏之水中令人勿見也雜

鄉讀如向案旗幟篇云前池外廉前外廉三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表丈二尺每廬即置連弩車之廬

行謂前池之外廉列竹箭三行也蘇說非三十步一弩廬廬廣十尺表丈二尺每廬即置連弩車之廬

尺數異詳備高臨篇隊有急隊亦謂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亟通極或即亟發也莊子賦篇

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揚注並云極讀為亟急也淮南子精神篇隨其其次襲其處漢書揚雄傳顏注

軍有危急則發其近者往助之近者既發則移其次者居之以為接應也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類周官有掌節屬地官蓋都邑亦有之署

其情令若其事之誤若疑著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王云劍驗亦當為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為僉又

校是也蘇說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百步一隊上說有閣通守舍門部

同參驗見後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出門者當記其名百步一隊上說有閣通守舍門部

小閣謂之閣茅本作閣非相錯穿室治復道為築墉墉善其上悅字後文說輶車云善蓋上備穴篇云

善塗方實際此疑亦當云善蓋其上或云善塗其上又此下舊本有先行取疏下作疏俗令民家有三年畜蔬食通下同以備湛旱王云字衡明零篇曰久雨為旱非歲不為王云旱與下文義不相屬當以歲不為

也歲不為猶玉藻言年不順成也賈子擊產子篇曰歲適不為是其證常令邊縣豫種畜芫芸鳥喙株

葉蘇未詳詒讓案說文艸部云芫魚毒也太平御覽藥部引吳氏本艸云芫華根有毒可用殺魚本艸經

云鳥頭一名烏喙廣雅釋艸云穉奚毒附子也一歲為烏喙三歲為附子四歲為烏頭五歲

為天雄芸非毒艸當為芒字之誤爾雅釋艸云莛春草椒注云一名芒草山海經中山經云葢山有木曰

芫草可以毒魚朝歌山作莽草周禮翦氏艸本艸經同本艸字又作茵並聲近字通芒與芫皆毒魚之艸

芫亦可以毒人祿茅本作株疑當為株與椒同急就篇云鳥喙附子椒芫華皇象本作鳥喙付子株元華

兼舉之葉不審何時之誤通典兵守拒法云凡敵欲攻即去城外五百步內井樹牆屋並填除之井有填

不盡者投外宅溝井可窺句塞實今據改說文穴部云實塞也可不可置此其中置外宅不可置中顯云

左氏傳秦人毒涇上流案顧說是也不可置此中毋使敵汲井溝可實塞則安則示以危危示以安寇至諸門

實塞之不可實塞者以上所著毒艸置其中毋使敵汲井溝可實塞則安則示以危危示以安寇至諸門

戶令皆鑿而類竅之類備城門篇作蔓學校類也慎正字幕變體義並詳彼篇下同各為二類一鑿而屬

吏所解謂民相惡有讐怨皆札書藏之。札舊本譌作禮王引之云禮書當為札書古禮字作札與札相似者相札也。崔謨曰札或作禮淮南說林篇烏力勝日而服於離札今本札譌作禮蘇云禮當作謹備城門

注云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吳鈔本悅至字。說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畧

吏令給事官府者舍。蘇云說者二字傳寫錯誤或為兒驚倪之訛意言弱小不堪卒為唯給使而已。詒誤

兒子也此說即規之段字或云規者小疑當作諸小規者即謂之省亦通孟子孤周禮鄉大夫賈疏引鄭注

云六尺年十五以下然則五尺者蓋年十四以下也舍蘭石令厲矢諸材。畢云舊作林以意改蘇云謂守者之私舍號令篇云城上吏卒蓋皆為舍道內

用皆謹部各有積分數。號令篇云輕重為解車以枯城矣。說文木部云捨耑木也案治即考工記車人

即梓之段借字拾籀文從梓作梓與梓聲相近也備穴篇用諸若松為穴戶灑疑亦即拾梓之異文蘇

說近是但下以軺車。畢云漢書注服虔云也。輪軺疑廣雅云軺車也曹憲音枯又音姑案畢說未瑒軺疑即

以字非衍。又與軸相近詳釋說下廣十尺。數廣度必無十尺此亦足證畢說之非但胡言下箱與軺等

車前胡字不得同度疑亦有悅誤。廣十尺。數廣度必無十尺此亦足證畢說之非但胡言下箱與軺等

亦長丈則凱長廣正未定也。若為軸。長丈。此蓋直輻與考工記大車同長二丈當為輻出箱前者之度下云

則當云長不當云廣。方未能質定也。輻長丈。此蓋直輻與考工記大車同長二丈當為輻出箱前者之度下云

尺而輻三丈贏於彼也。為三輻。三輻疑當作四輪備高臨篇連廣六尺。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此與彼

向為板箱長輻等。說文竹部云箱大車也。考工記車人云大車輻長二丈又參分柯之二鄭注

四尺。舊本作四高尺。蘇云當作高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軺服謂車箱此車箱長丈蓋長於大車二尺也。高

大人少一不守也。案畢云舊作者以意改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蘇云虛同墟言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尉繚子兵談篇云量地肥境而立邑。建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畢云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則可守。詒讓案方三里者積九里爲地八千一百畝也。以萬家分居之。蓋每宅不及一畝。貧富相補足以容之矣。

墨子目錄道藏本及明鈔本刻本並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爲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爲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法儀第四

七患第五

辭過第六

三辯第七

卷之二

尚賢上第八

尚賢中第九

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篇目同

治要引此篇文并入七患篇疑屬以後人所分

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三篇題曰經蓋宋人所加

治要引篇目同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尙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尙同上第十一

漢書顏注引作上同

尙同中第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

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即此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人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漢書顏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祭之五

道藏本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漢書顏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

明鬼中第三十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書治要引篇目及漢顏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晉書魯勝傳墨辯注叙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卽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貴義第四十七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口口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鉤第二。則此篇疑當爲備鉤。

□□第五十五

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爲備衝。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尙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十二攻具。梯第四。埋第五。則此篇疑當爲埋。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傳第十。今唯備空洞一篇。其次又不當列水突之閒。豈爲後人所賈亂與。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蛾傅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十二攻具。輶輻備軒車十一。軒車第十二。則當有備輶輻備軒車十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口口第六十六

口口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輻俗字王念孫校改職

號令第七十九章算術袁分篇劉徽注引篇目同

雜守第七十一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諱讓案馬本梁庚仲容子鈔見

高似孫子略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

以目為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

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為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譌為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

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

十三篇耳諱讓案荀子修身篇楊注云墨子著書三十五篇疑當作五然詩正義引備衝篇則尚存其

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衝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尚多存與諱讓案御覽多本古類書不

也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會注之即自親士至上同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

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詒讓案此卽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又吳師道戰國策校注五。引兼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吳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又有可疑。夫墨

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

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

修身六篇爲經。詒讓案南宋別本。不如是。畢說非。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詒讓案此說亦非。親詳士篇。然古人亦未言之。

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詒讓案鄭焦二志。多存虛目。不足據。卒亦不

傳。何也。若錢會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卽今五十三篇

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洪頤煊云。墨子今本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凡七十一篇。內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據陳振孫書錄解

題。稱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五十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是無題十篇。宋本已闕。有題

八篇闕文。在宋本已後。讀書叢錄。詒讓案道藏本卽從宋本。出有題八篇。宋本蓋已闕。洪說未確。

墨子附錄

墨子篇目考畢沅述今重校補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為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墨翟撰宋大夫

庾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六卷

馬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日宋人為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漢志七十一篇隋唐

篇明堂策據刊本十五卷七十一卷與舊志合闕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蓋楊据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

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衆人自易而難彼親士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修身篇

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論讓案張海鵬本。國作人固二字。舜染許由。桀

染干辛。干舊作子說苑作干莘原有推哆韓非子曰桀有侯哆紂染崇侯也。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

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舊詭能論讓張本不訛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三領足以朽肉。節葬篇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

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泉節用中篇

諸侯不得恣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作正下同三公不得恣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

天下字政之。舊有見皆作有天政之

斷指以存脛。原作取小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言雖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義。原作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銜。人莫之娶。公孟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吾。原作當仕汝。弟子學。其年就墨子責仕。二字補墨子曰。汝聞魯人語乎。有

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文小異葬訖就四弟求酒

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帶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

云說人則爲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論讓案今本公輸篇後兵法諸篇之前闕

案史記墨翟或曰泣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

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崔漢書子罕作子舟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竊謂

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闕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

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

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

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

實出孔鮒詰墨之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其歟論讓案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崇文總目。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又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為六十一篇。亡九篇。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興館閣書目王氏所

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作上。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誠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畢本無。

四庫全書總目。今補。畢本無。

墨子十五卷。兩江總督督。探進本。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所出。未足爲據也。詒讓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嬛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

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節。明鬼上第二十九節。明鬼中第三十節。非樂中第三十三節。非樂下第三十四節。非儒上第三十八節。凡八篇。尙存六十三篇。讓案此未數。失目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一編。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奮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探撫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圍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錢曾讀書敏求記。論讓案畢本在焦城國史經籍考前今移此。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

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卽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卽漢劉向校定本。著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卽劉錄之佚文。考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著錄之異同。謹附記之。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佚文。畢沅述。今重校補。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畢以爲佚文。未瑣。

孔子。子字皆鮒所更。墨本用孔子諱。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于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

禽滑釐曰善。見說苑疑節用下篇之語。畢說未塙。

吾見百國春秋。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詒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爲句。畢氏失其句讀。遂并史字錄之。謬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菑

蒲。水生龜鼈。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見藝文類聚。詒讓案此即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并爲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見文選注。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詒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疑即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

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其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衝篇。見詩正義。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衝篇文。詒讓案。通典兵守拒法云。敵若推輶車。我作蠶鐵鑿。并屈桑木爲之。用索相連。種頭適到。速以鑿串輶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即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蚌蜃。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

侯。皆以爲寶。狄今請退也。見太平御覽。又一引云。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

異此諸侯之良寶也。疑今耕柱篇脫文。詒讓案。此文當在佚篇中。今書耕柱篇。難亦有和璧隨珠三棘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實元和。姓

說同。莊子外物篇云。湯與務光。務光怒。申徒狄。因以陪河。此即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徒狄。殷之末世人也。索隱引章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

傳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依韋說。則此周公。或爲東西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傳一及新序。士節篇。並云。申徒狄。曰。吳殺于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韋說近是。

桀女樂三萬人。晨譟聞於衢。服文繡衣裳。見太平御覽。它子書語爲墨子。不甚足據也。今亦未及詳校。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之禍。見太平御覽。

良劍期乎利。不期乎莫邪。見太平御覽。

禹造粉。見太平御覽。

子禽問曰。詰讓案疑當作禽子。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蠲。詰讓案當作蛙。日夜而鳴。舌乾弊。然而不聽。而人不聽之。今

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兕虎。見太平御覽。此晏子春秋諫上篇文。詰讓案

神機陰開。刮鬪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詰讓案此淮南子齊俗。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

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詰讓案此淮南子說山訓文。神明鈎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詰讓案此淮南子齊俗

俗訓文神。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瑋碧。玉珠文采。明朗澤若。濡摩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大巧。詰讓案此淮南子齊俗

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斲。詰讓案此淮南子說林訓文。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大匠不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埏埴以爲器。剡木而爲舟。爍鐵者爲刃。鑄金

而爲鍾。因其可也。見太平御覽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詰讓案末條淮南子秦族訓文。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採撫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也。水經河水二。酈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物字。下疑說。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廣弘明集朱世卿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寶 稽瑞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稽瑞 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 文然說舜葬處與節葬下篇不合未詳

五星光明。苒豔如旗。稽瑞

右六條。畢本無。今校增。

墨子舊敍

魯勝墨辯注敍。晉書隱逸傳

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

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孫星衍 校改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

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必有形當作名 必有形 察形字 疑說。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

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

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

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

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刑 篇

形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與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畢沅墨子注敘 經訓堂本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卽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採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論讓案此卽余有丁子彙本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昭。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旣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論讓案此論不稿詳非儒篇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論讓案墨子聞較之七十子尙略後孔子安得斥之此論甚明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

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脩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涵。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論讓案此非攻且不著何當爲祖不屠何明人不解妄改爲中山諸國畢氏亦沿其謬詳本篇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論讓案文選長笛賦注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冉。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論讓案文選鄒陽賦中上書自明注誤以文穎爲文子冉音任亦有誤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

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鎰。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斃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關叔之卽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十八年。歲在昭陽單闕涂月。敍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孫星衍墨子注後敍。經訓堂本。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敍。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敍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耒耜。而雜天下之川。腓無跋。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墨憂其黔首。顏色

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論讓案。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軒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則孟子謂夏禮亦三年喪。此說與孟子不合。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尙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辨士也。親士脩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於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辨。存其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

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据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倜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星衍經說篇跋。禮訓堂本。

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龜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

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件景不從。說在改爲。論讓案過件不當闕此讀孫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尙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据增重字，又命附其說于卷末。俟知十君子焉。甲辰上巳，孫星衍記。

汪中墨子序述學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稔所敍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味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而爲之敍曰：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語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數有論諫。淮南子主術訓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文十，晉荀偃。襄四年叔向語。秦子桑五年，后子。昭元年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二篇。論讓案原作十二篇今據漢書藝文志校刪十字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家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其淵源所漸，固可

致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

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非也。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並孔

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

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

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論讓案。墨子仕宋當

在昭公世。不得及景公。汪誤。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論讓案。墨子必不

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

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

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魯問篇。越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

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

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

子自魯南游楚。作鈎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

子卽墨子亦壽考人。與親士脩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

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幽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

同之辨相營。以綺偶不忤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并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論讓案吳起之亂。墨子似尙及見之。詳親士篇。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做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認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絀墨子者。孟氏荀氏。藝文志。董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叢詰墨。譌書不數之。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覩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鼻。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

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枘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事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義以惡之哉。乾隆上章。困敦涂月。選拔貢生江都汪中述。
詒讓案汪氏所校墨子及表微一卷。今並未見。此敘中述。揚州刻本爲後人竄改。文多駁異。今從阮刻本校正。

汪中墨子後序述學

中既治墨子。牽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畢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日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大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有三喜焉。既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敘。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苦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

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譎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遺奠。大遺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尙或殮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殤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篤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

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孟子曰：文公篇曰：墨子生不歌，死不哭，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其蔽墨子矣。

王念孫墨子雜志敘。讀書雜志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他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此。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高字篆文作含，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享，又轉爲普庚反，以爲亨養之享，今經典中享養字皆作亨。俗又作烹亭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予路享反。普庚反豚，其字尙作享，說文筍。讀若廬其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筍，亟行而筍廢矣。

唯非儒篇曩與女爲笱義。今與女爲笱義。其字尙作笱。說文但裼也。今經典皆以袒代但。袒行而但廢矣。唯耕柱篇羊牛搗豕。雍與鬻同。今本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

之郭。說文本作臺。今經典皆以郭代臺。郭行而臺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卽臺之借字。知高爲臺之譌也。說文放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放。殺行而放廢矣。唯尙

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放。與放相似。知放譌作敖。又譌作傲也。說詳本篇說文佚。以證反送也。呂不韋曰。有仇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

代佚。媵行而佚廢矣。唯尙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

衝及櫓縱。衝衝形相似。知衝爲衝之譌也。衝謂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尙賢中篇故不

本也。故。尙賢中篇。稷。種。非。攻。下。篇。天。誠。作。情。又。作。請。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

與胡同。降作隆。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隆。並。與。降。同。誠作情。又作請。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

魯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敘。皆年八十有八。

武億跋墨子授堂文鈔。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墨

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于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路史國名紀魯汝之魯山縣非竟地。詒讓案此

說誤與畢同詳前。翟見諸傳記。多稱爲宋大夫。以予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于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

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

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詒讓案魯問篇魯君自是魯國君非魯陽文君也。詳本篇。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

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于大夫。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

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

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于文子也。

禮記禮運。仕於家爲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仕于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詒讓案此說亦誤。詳魯問篇。翟在魯

睦然知鄉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詒讓案文子楚臣何必敵國事齊。此於事勢亦不合。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之。冀以誠人

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于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于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史記荀卿列傳

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

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于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卽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論讓案墨子之生必在孔子卒後。此說亦誤。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說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据本書。稱中山諸國亡于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撫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于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亦見茗柯文編。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卽此也。墨子書多奧言錯字。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既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脩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老氏之言。其始也微。不得孟子之辨。而佛氏之出。又絕在孟子後。是以蔓蔓延延。日熾月息。而楊墨浪焉遂微。吾以悲老佛之不遭孟子也。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

矣。而孟子獨距文編作拒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

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為統宗。孟子以為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

有告子者。與墨為難。而自謂勝為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于是者哉。墨子之言。

諄于理而逆于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

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

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為視聽。股肱畢強。相為動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

所以自託于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尚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節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

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文編有他三字諄于理。不安于心。

文編有他三字諄于理。不安于心。文編有皆從而和文編作則之。不以為疑。孟子不攻

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文編無此二字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嗟夫。藉使墨子

之書盡亡。至于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

書者。覽其義。則于孟子之道。猶引弦以知矩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張惠言書。

案孫志祖讀書脞錄云。墨子經說四篇。丁小正與許周生。互相闡釋。大有端緒。是此四篇。又有丁許二

家校本。今未見。并志之。以俟訪錄。

小正名杰。周生名宗彥。並德清人。

墨子後語上

墨子傳略第一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憲。故史記攬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懸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鈎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僂墨子無煖席。自然篤又見淮南子脩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于章指云墨突不及汙斯其諛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絀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執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

書。次第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為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淮南子脩務。則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姓和纂云。蜀氏孤竹。

墨子魯人。慎大篇注。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

案此蓋因墨子為宋大夫。遂以為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為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即齊。又魯

十乘以迎于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為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為魯人之稿證。畢沅

武億。以魯為魯陽。畢說。見墨子注序。武說。見授堂文鈔。墨子跋。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為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

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

之後也。

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即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

之說人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汜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莊子天又曰。兼愛尙賢。右鬼非命。淮南子汜論訓。以爲儒者禮煩擾而

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

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

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跂屨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

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亦道堯舜。韓非子又善守禦。史記孟爲世顯學。韓非子

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

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今考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

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尙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

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而於禮則法夏。細

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

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

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敵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本書魯問篇案魯君。頗疑其卽穆公。則當在

楚惠王後然無確證以墨子本魯人攸繫於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

功而觀焉。同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渚宮舊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鈎

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的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鈎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鈎拒乎。

墨子曰。我義之鈎拒。賢於子舟戰之鈎拒。我鈎拒。我鈎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鈎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

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人亦鈎而止子。子拒而拒人。人亦

拒而拒子。交相鈎。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鈎拒。賢於子舟戰之鈎拒。本書魯問篇 渚宮舊事

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 今據呂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

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

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

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

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

曰。胡不見吾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

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敵。豈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鼃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枿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域。以襟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城盡。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魯問篇 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本書魯問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詳年表 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 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篇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

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諸宮舊事

二

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

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棗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

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貴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

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二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舊事一亦云。惠王之

末。墨翟重蘭楚。郢班子折謀。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

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

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問篇墨子

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篇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

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案疑王翁中晚
年。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因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

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弑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

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為司馬。其不相及審矣。

冠亦已百餘歲。

宋昭公時嘗為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載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

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為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

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

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為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

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

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

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為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案此不詳何年據云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

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驩為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

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

宛君道簡亦云司城子罕。司城子罕當卽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卽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丹不知子丹是何人文穎云子丹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丹注引文穎說同又云丹音任善云未詳。丹不得有任音疑史記備校異文云信作任誤作丹音任也。新序三亦作子丹蓋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

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

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

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以後事。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

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

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

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十九歲。

案墨子卒年無攷。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

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卽卒於安王末

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

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詳年表。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

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

非。

墨子年表第二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荀傳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引別錄班固云在孔子後

漢書藝文志蓋本劉歆七略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盧安疏云衆說舛舛無可質定近代

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為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

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

本書及新序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年即令墨子之仕適當景公卒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考之過

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齊太公

和見魯問篇田和為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王二十一年上距孔子之

卒敬王十四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

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譜諫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

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

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召類篇注

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內儲說上子罕與喜當即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即昭之

末年事與先秦遺聞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著於春秋經傳然尚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

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箸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書貴義篇墨子篇並以齊晉楚越為四大國時燕秦尚未大興墨子亦未至彼國今並不列於表雖不能詳塙猶瘡於馮虛臆測舛繆不驗者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	周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悼公	廿七	魯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出公七 韓桓子 趙襄子	晉 魏韓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平公十三 田成子	齊田齊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昭公元	宋
二	元哀公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鄭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卅一	楚
四	三	二	卅一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越
			王鹿 郢元				王句踐	墨子時事
								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城中國之賢君亦見所染兼愛非攻公孟諸篇

墨子閒話 後語 墨子年表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	七	六	殺智伯 魏韓趙反 子於晉陽 韓圍趙襄 智伯與魏	五	中行地	魏韓趙與 智伯分范	四	三	元	京公	十七	十五
六	五	四		三		二	宣公元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五	四	三		二		共公元	八哀公 鄭人弑	七	六	五	四	三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王不 壽元	六	五
			非攻中篇智伯圍趙襄子於 晉陽韓魏趙氏擊智伯大敗 之亦見魯問篇			非攻中篇智伯攻中行氏范 氏并三家以爲一家		魯問篇鄭人三世殺其君哀 公卽其一也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子年表

二	元考王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六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滅蔡	四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王翁元	
社封墨子不受而歸	賁義篇墨子游楚見惠王以書	前附記於此	宮舊事並在惠王五十年以	子至郢見楚王乃不攻宋諸	公輸般般為雲梯將攻宋墨	器亟敗越人墨子與論鉤拒	魯問篇公輸般至楚為舟戰	非攻中篇蔡亡於吳越之間	使公尙過迎墨子於魯疑為	王翁中晚年事	魯問篇公尙過說越王越王

墨子閒帖 後語 墨子年表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元 元公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幽 公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卅一	廿	十九	十八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簡 王元 滅莒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非 攻 中 簡 莒 亡 於 齊 越 之 閒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子年表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王威烈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烈公元	十九	十八	十七	趙獻侯 十六	十五 魏文侯 十四 韓武子 趙桓	十四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繆公	鄭殺幽公 韓武子伐 幽公元	卅一	卅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魯問篇魯陽文君將攻鄭曰 鄭人三世殺其父疑當作二 世殺其君即指哀公幽公被 殺也詳本篇		

十三	十八	七	四三	五六	十	十九	卅六	魯問篇齊項子牛三侵魯地 此攻葛及安陵或卽三侵之一
十四	十九	八	四四 田莊子伐 魯攻葛及 安陵	五七	十一	廿	卅七	
十五	廿	九	四五 田和 伐魯取都	五八	十二	廿一	元王 王翳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十六	廿一	十	四六	五九	十三	廿二	二	
十七	元穆公	十一	四七	六十	十四	廿三	三	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恐齊 攻我疑卽穆公
十八	二	十二 韓景侯趙 烈侯	四八 田和伐魯 取郟	六一	十五	廿四	四	齊伐魯取郟或亦三侵之一
十九	三	十三	四九	六二	十六	元聲王	五	
廿	四	十四 魏滅中山	五十	六三	十七	二	六	所染篇中山尙染於魏義偃 長案中山尙疑卽中山桓公 爲魏文侯所滅
廿一	五	十五	五一	六四	十八	三	七	
廿二	六	十六	康公元	六五 昭公薨案 疑魯皇喜 所弑	十九	四	八	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子罕殺 昭公史記宋信子罕之計而 囚墨翟疑昭公實被弑囚墨 子卽其季年事

墨子閒話 後語 墨子年表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魏卅七 趙卅十	四 魏卅六 趙卅十	三 魏卅五 趙卅十	二 魏卅四 趙卅九	孝 魏卅三 趙卅八	七 魏卅二 趙卅七	六 魏卅一 趙卅六	五 魏卅五 趙卅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田和伐魯 取最	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休公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康公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 在此年未靖齊伐莒或卽 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五	廿三	六卅八 三三趙十	十八	九	九	十五	廿五	
十六	廿四	七武侯元 韓文侯元 趙敬侯元	十九 田齊太公 命爲諸侯	十	十	十六	廿六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卽太公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卽田和也
十七	廿五	八趙二韓二	廿田齊二伐魯破之	十一	十一	十七	廿七	齊伐魯或卽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八	廿六	九趙三韓三	廿田齊桓公元	十二	十二	十八	廿八	
十九	廿七	十趙四韓四	廿田齊二	十三	十三	十九	廿九	
廿	廿八	十一趙五韓五	廿田齊三	十四	十四	廿	卅	
廿一	廿九	十二趙六韓六	廿田齊四	十五	十五	廿一 悼王薨羣臣殺吳起	卅一	親士篇吳起之親其事也
廿二	卅	十三趙七韓七	廿田齊五	十六	十六	卅王元	卅二	

廿三	卅一	十四 魏八韓八	廿六 公薨齊亡	十七	十七	二	卅三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廿四	卅二	十五 魏九韓九	田齊威王	十八	十八	三	卅四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廿五	卅三	魏十韓十 侯元趙十	靜公元	十九	十九	四	卅五	
廿六	共公元	二 魏十一韓十一	三	廿	廿	五	卅六	

墨學傳授考第三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蓋墨學之昌。幾將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徒屬。韓非子五蠹篇云。仲尼門多勇士。篇云。墨子之而荆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不誣也。擴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

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匆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悽已。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本書公輸篇。案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為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書儒林傳作滑釐。疑正。字當作風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當染篇。呂氏春秋。盡傳其學。與

墨子齊僂。莊子天下篇。以墨翟禽滑釐並傳。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

具酒脯。寄於太山。拔茅坐之。以醺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書本

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傳輶。軒車。敢問

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六事。今本書備城門以下十餘篇。皆其語也。

楚惠王時。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本書公輸篇。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

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

也。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骨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箸於此。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激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本書辨也。柱篇。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呂覽頌作石。字通。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治徒娛縣

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讀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書耕

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尙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遊。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

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

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

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

何怪焉。本書貴義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

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本書魯問篇作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于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

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

人。請裂故吳之地以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作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這乎。公尙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

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據本書魯問篇略同。

耕柱子。墨子柱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毆。耕

柱子曰。將馭驥也。墨子曰。何故馭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為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本書耕柱篇

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

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管

隨巢子。墨子弟子。詒讓案。隋經籍志。隨巢子注云。巢似墨翟弟子。則以巢為名。墨子之術尚儉。隨巢子傳

其術。史記自序正。義引章昭說。著書六篇。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復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為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胡非子。齊人也。詒讓案。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為名。墨子弟子。著書三

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激。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篇。見後。

治徒媿。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本書公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弗得。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以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本書魯問篇

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斬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本書魯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游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

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驚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管問篇

孟山譽王子閻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閻。斧鉞鈎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閻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况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為。王子閻豈不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為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為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弦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箒。呂氏春秋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箒。為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編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案屈為楚公族著姓。疑亦楚人。好勇。聞墨者非鬪。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刼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鬪。而將

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

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當染篇

墨氏名家。傳授不可考附鉅子。

田儗子。漢書藝文志。儗一作鳩。鳩儗音近。馬融梁玉繩並以為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南子道應訓高注。田鳩欲見秦惠王。

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

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舍喟然而嘆。皆從者曰。吾留秦三年不得見。不識道之可以從楚也。徐渠問田鳩曰。吾聞智士不

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今韓子諤命。今據盧文弼顧廣圻校正。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屯韓子諤毛。今

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

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韓非子問田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

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為之飾裝。晉疑晉之諤。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櫃。薰桂

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

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其韓子作有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

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此字韓子無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著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俵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班固亦謂卽田鳩也。

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名勤。惠公所滅。克妻司成氏。攜少子李連。逃居相城。因爲相里氏。李連玄孫。相里勤。見莊子案。此疑唐時譜。諫家之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成玄英疏。爲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著書七篇。賢也。著書七篇。案韓子無

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書。姑存以備考。

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亦墨三之一。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案姓纂云。楚公子食邑。鄧陵。因氏焉。據此。則鄧陵子。蓋楚人。亦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有著書。鄧陵子。著書見韓子案。韓子亦無此文。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下篇。釋文引李頤云。苦獲。己齒。南方墨者。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己齒。南方墨者。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莊子天下篇。陶潛集。聖賢羣輔錄。案五侯。蓋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

五侯子。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

五侯子。姓五。五與伍同。古書伍子胥。姓多作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

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莊子天

案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不伎於衆此

宋劔尹文之墨。劔當從莊子作鈺即孟子之宋牼也。裘褐爲衣跣踞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

俱誦墨經而背誦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爲託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

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卽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侯考莊

子本以宋劔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闕雖與墨氏

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劔並稱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

知果何據也宋劔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

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

有明證矣。近俞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亦以宋牼爲墨徒誤與羣輔錄同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元和姓通爲墨子之學著書二篇。漢藝文志類注

纏子。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纏子有纏子著書案漢志無纏子此誤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

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

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論衡福虛篇 著書一卷。意林

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䟽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注云。鉅子孟勝。二人學墨道者也。非是。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王薨。案卽悼王。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殛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人。孟勝之弟子也。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舊本無此。二字。學校補。以致令

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不，舊本譌。當，學校正。遂反死之。呂氏春秋

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尙在。詳親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於墨子，亦未可知。其

爲鉅子，豈卽墨子所命爲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爲重，亦

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盃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田襄子

問田讓語疑卽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䟽爲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

此聽寡人也。」腹䟽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者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

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䟽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

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䟽字也。畢沅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案畢說是也。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墨氏雜家業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孟子滕文公上篇趙注。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

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葬。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閒曰：命之矣。孟子文

公上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謝姓也子通稱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梁玉繩呂

唐姑果。淮南子脩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唐姓名姑梁說苑雜言篇作唐姑秦之墨者秦大夫疑誤。東方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淮南子說苑並云惠

王說之。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其爲人

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權。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復見逆而弗聽。謝子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某翟鄭人兄緩。坤吟裘氏之地。釋文云裘氏地名。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十年而緩

自殺。莊子列禦寇篇郭注云翟氏翟弟名案未詳其姓氏。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遠墨氏尙賢尙同之愷。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考。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閒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見趙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證附識於此以備考。

墨子後語下

墨子緒聞第四

墨氏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渺。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擯，絀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澤，言之垂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覈，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生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韓非子外儲說上左蓋孟荀之議未興，世之好文者，固已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然孔氏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誣，家語、孔叢之僞，集語之雜，眞贋糅莠，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段託傳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尙確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緝，或一事而數書並見，亦悉附載之，以資警勸。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

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

善言務以人悅。北堂書鈔八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新序案齊王當卽齊太王此與意林引本書佚文略同而文較詳故錄之說苑反質篇又有禽滑釐問墨子語畢氏已采入佚文今不錄。

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以從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不阿黨。不私色。故羣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民。故聚斂之人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耗小國之民。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不威人以衆彊。故天下皆欲其彊。德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於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羣徒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耗小國之民。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甲兵。威人以衆彊。故天下不欲其彊。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於百姓。故讎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與。元槩本譌與據盧文弨校正公曰。然則何若。敗曰。諸卑辭重幣以說於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其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而失在爲己。元本虎在字據孫星衍校增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黃以周云行蓋得之剗文。晏子春秋內篇問上。

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有挽誤晏子歸。負載。使人辭于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于高國。百姓大亂。公恐。

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畜牧之處不足。元本牧馮收據。盧文弨校正。絲蠶於燕。牧馬于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右墨子遺說。

公輸般為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楚。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為階。將以攻

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既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

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敵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

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王曰。此為竊疾耳。汪繼培云。一作必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敵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溢。江漢之魚鼈鼉鼉為天下饒。宋所謂

無雉兔鮒魚者也。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枏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巨以

王之攻宋也。為與此同類。王曰。善哉。請無攻宋。蘇文類聚八十八引尸子。又太平御覽三百三十六引尸

善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本書公輸篇文略同。

公輸般為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人。本

作王。吳師道云。一本作至。唐武后人字。黃丕烈云。公輸篇文略同。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曰。聞公為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

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

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鮑彪本。短作短。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

欲竊之。此為何若人也。王曰：必為有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鼃鼉為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糲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楨杗豫樟。鮑本作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臣宋本作惡，黃云即惡字。案惡武后臣字。為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戰國策宋策

公輸般為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為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為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公輸般九攻之。舊本挽公輸般三字，畢沅據御覽三百二十校補。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荆輟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荆，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諸書並止言輸攻墨守，惟此注更有。臣請為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又令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輸守墨攻事，不知何據，謹附識於此。

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舊本挽王念孫據北堂書鈔補。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裂頓兵剄銳。劉舊本作挫，今從宋本正。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為不

舊本衍衣字，王據書鈔刪。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宋攻，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亡宋本作忘。

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之械。爲字舊本

補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

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淮南子脩務訓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將攻宋。墨翟行自齊。行十日夜至郢。獻千金於般。曰。北方有侮臣者。願子殺之。般

不悅。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曰。吾聞子之梯以攻宋。楚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爭所有餘。

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不可謂仁。子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智類。般子服。翟曰。何不己乎。曰。既言之

王矣。曰。何不己乎。王遂見之。墨解帶爲城。以襟爲械。般設九攻。而墨九卻之。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

子矣。問其故。墨曰。般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則宋莫能守。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臣守器。在宋城

上。以待楚矣。王曰。清無攻宋。清宮舊事二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

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量一作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

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一作愛其國。是一作退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畢云。兩翟字。當雖於中

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文略同。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此上下進曰：百種。當疑

作進粟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子下說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

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余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

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案首數語，

與貴義篇及文選注所引本書佚文略同。見附錄。右墨子遺事。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

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

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為鳶，而飛之三日而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

飛之三日而不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鳶，與此略同。疑傳聞之異。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張注云：墨子作木鳶，飛三日不集。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

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非是。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案主術論又云：孔丘墨

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為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呂氏春秋疑似篇高注云爲其可以南可以北言乖別也。賈子新書審微篇云故墨之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

淮南子說山訓。史記鄒陽傳云邑號朝歌而墨子不入。又說山訓高注云墨子尙儉不好樂。縣名朝歌。墨子不入。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

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荆

也。

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

呂氏春秋博志篇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

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右墨子瑣事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尙儉約。頗毀孔子。有公輸般者。爲楚造雲梯之械以攻宋。墨子聞之。往詣楚。脚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曰。子爲雲梯以攻宋。宋何罪之有。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彊。公輸般曰。吾不可以已。言於王矣。墨子見王曰。於今有人捨其文軒。隣有一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翟曰。楚有雲夢之麋鹿。江漢之魚龜。爲天下富。宋無雉兔。鮒魚。猶梁肉與糟糠也。楚有杞梓。豫章。宋無數丈之木。此猶錦繡與之短褐也。臣聞大王更議攻

宋有與此同。王曰：善哉！然公輸般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僕爲械。公輸般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也。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我亦不言。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之意，不過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臥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遠，束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遊五嶽，不止一處。葛洪神仙傳右附。

案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阮

孝緒七錄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隋志並云梁有今亡案抱朴子內篇邊覽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葛氏所說甚詳，蓋五行變化，卽五卷之全書。要記卽劉安所鈔一卷也。隨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內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有太上墨子枕

中記二卷，皆卽是書。抱朴子神仙金匱經，又載墨子丹法。蓋皆道家偶託之書。五代史唐家人傳云：魏州民自言有墨子術，能役鬼神，化丹砂，水銀卽此術也。蓋卽葛傳所謂五行記者。明鬼之論，忽變爲服食練形，而七十一篇之外，又增金丹變化之書。斯皆展轉依託，不可究詰。魏晉之間，俗尚浮靡，嫁名僞冊，榛蕪編錄，此亦其一矣。開元占經引墨子占疑亦假託稚川之傳，惟與公輸般論攻守事，見本書。餘皆臆造不足論。以其晉人舊帙，姑錄附於末，以識道家不經之談。所由肇端，至於年代彌遠，詭說日華，生有夢鳥之徵。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謂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服丹而化。陶弘景真誥檮神樞篇云：墨狄子服金丹而告終。若茲之類，誣誕尤甚，今無取焉。

墨學通論第五

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旣非儒，儒家亦闢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人問世篇：况夫樹一義以爲藥楬，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縟一，學者咸宗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察。其

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迄於今。學者童丕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本者。是暖姝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今集七國以選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別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雜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畧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秦漢諸子及史傳涉儒墨者甚夥。華文汎論。未明斥墨子者。今並不錄。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楊注云。獲。讀爲穫。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然後菹菜百蔬。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楊云。剗。與專同。一。獸滿一車。鼃鼈魚鼈鱉鱸。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盛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

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

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

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楊云：放。讀為熬。墨子雖為之衣褐帶索，嚙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楊云：嚙。既以伐其本，竭

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聖人為之不然。知夫為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

足以管下，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錮琢

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楊云：錮。與彫同。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

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楊云：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

作是于也。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

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汭汭

如河海。楊云：汭讀為。澆水多貌也。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臧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

富，使有功，楊云：大讀為。泰優泰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

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謝墟云：管磬琤琤。元刻作磬筦。將將。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尚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楊云：墨子有非

也。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楊云：萃。與頓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

此之謂也。荀子富國篇。右難節用。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諛。謝塘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

作諛。崔本亦同。

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

謝云。繁省。史記同。禮記作繁瘠。

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

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柰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

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

也。合奏以成文者也。

謝云。禮記作節奏。合以成文。史記同。

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

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

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

也。而墨子非之。柰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

焉。

謝云。禮記作齊。齊作儻。

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

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

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莊肅。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

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僂鄙賤矣。流僂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日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心悲。帶甲嬰韜。歌於行伍。使人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馨管。謝元刻作簫管。與禮記同。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謝元刻周旋作隨運。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謝云。宋本作美善相樂。

謝云。元刻周旋作隨運。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而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

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謝云：勉，元刻作免，古通用。荀子樂論篇：右難非樂。

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人，今問子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教臣弑君，非聖賢之行也。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爲白公。宋咸注云：史云：二年，此云十年，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夫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矣，白公立一年，然後乃

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柰此年世不相值，何墨子曰：孔子至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浩，宋本作法，明刻本作浩，與非儒篇同，今從之。立

命而怠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非儒篇作：此疑誤。公曰：善。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即如此言，晏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

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斬衰枕草，苴經帶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

子所弗爲。

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鴟夷子皮於田常之間。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夫樹人爲信己也。記曰：孔子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亦惡孔子，交相惡而又任事，其然矣。記又曰：陳常弑其君，孔子齋戒沐浴而朝，請討之，觀其終不樹子皮審矣。

墨子曰：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見非儒下篇詰之曰：若以季孫爲相，司寇統焉，奉之自法也。若附意

季孫，季孫既受女樂，則孔子去之。季孫欲殺囚，則孔子赦之，非苟順之謂也。

墨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子路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剝人之衣以沽酒，孔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之。見非儒下篇詰之曰：所謂厄者，沽酒無處，藜羹不粒，乏食七日，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然矣。且子路爲人，勇於見義，縱有豚酒，不以義不取之可知也。又何問焉。

墨子曰：孔子諸弟子，子貢季路輔孔，慳以亂衛，陽虎亂魯，佛肸以中牟叛，漆雕開形殘。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如

此言衛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召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且漆雕開形殘，非行己之致，何傷於德哉。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隣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子困矣。今本書無畢沅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上乃云：作而，非聖賢之行，上

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否宋本作不然則不然矣。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

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為辱，身

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學云：疑非儒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

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汙，而晏子事之以深，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

君子也。」梁丘據問曰：「晏子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

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

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

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晏子春秋外篇作盈成道此疑誤父之孝子，兄之弟弟也。其父尙爲孔子門人。尙晏子春秋作魯古通門

人且以爲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罪也。不幸而屈於人，己之

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明刻本作故，據宋本正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

墨子曰：「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喪宋本作哀哭泣甚哀。」公曰：「豈

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學云：疑非儒詰之曰：「

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爲引，而同乎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

父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

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晏子、晏子之善

吾先君，先君之善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伯諸

侯乎？伯明刺作厲，今從宋本。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劬惰，廉隅不修，則

原憲季羔侍，氣鬱而疾。宋本作一食血氣不休，今從明。刺本與晏子春秋內篇同上合。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閔

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

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之貴晏子者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

今則決妄不疑矣。孔叢子詰墨篇，右雜非儒。

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

務以行相反之制。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右雜節葬。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爲務。然而世尙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

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儒家不從，以爲死人無知，不能

爲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

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

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散精魂。積浸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實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

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王充論衡薄葬篇。右難明鬼節葬。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論衡案書篇。右難明鬼。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何焯校云。不字皆弁於私也。爾雅釋詁。邢昺疏引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云。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字皆弁於私也。關尹實清子列子實處。陳駢貴齊。陽生貴已。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案呂覽云。

墨子貴廉。廉疑卽兼之借字。

孟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上篇。 孟子曰。墨子兼愛。靡

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告子下篇。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釋文云。暉。崔本作渾。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

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說成玄英。本故作悅。爲之大過。大成本。本大作太。己之大順。釋文云。順。或作循。案成。本大作循。疏云。循順也。作爲非樂。命之曰

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

駢於辯者。曩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閒。而敵跼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莊子駢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會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

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荀子非十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

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以是

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

之所謹守也。荀子王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楊注云。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楊注云。夫施政令

上同。則政令何施也。荀子天論篇。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注云。欲使上下勳力。股無版。脛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楊云。下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由用謂之道盡利矣。楊

由從也。若由於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皆盡於求利也。由俗謂之道盡噍矣。楊云。俗當爲欲。與憚同快也。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教謂之道盡便

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

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

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解蔽篇。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道藏本。良作梁。聖賢羣輔。錄同。今從宋本。良。梁字通。有孫氏之儒。顧廣圻云。即荀

羣輔錄。作公孫氏。疑不足據。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

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

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

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

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

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主字。舊本。說。今據盧文。昭。顧。廣。圻。校。補。儒者破家而葬。服

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

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韓非子。顯學篇。

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脩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宋本。本。賢。右

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淮南子。汜論訓。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許注云。悅。易也。王念孫云。當爲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

事。王云。當云久。此說久字。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蘘。禹今本。譌。理。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歧。

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擯，擣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

宋本 閑作閒服生焉 淮南子 要略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子 荀卿傳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

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集解徐廣 一作增墮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

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為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

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史記自序 司馬

談論六 家要指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

仁，以博施濟眾為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讖

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

如是哉。余以為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

用，不足為孔墨。韓愈 昌黎集 讀 墨子 右通論

墨家諸子鈞沈第六

劉歆七略諸子十家墨為第六漢志箸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為墨學所從出史佚書漢以後不傳

近馬國翰輯本一卷僅錄左傳周書所載史佚語及遺事數條無由定其為二篇之佚文今不錄胡非隋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俵與秦惠王同時似

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為墨學者我子書漢以從不傳時代或稍後與田俵書惟阮孝緒七錄

尚箸錄唐初已亡見隋志隋經籍志唐經籍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見意林及高孫子略馬總意林僅錄胡非

隨巢二家餘並不存而別增纏子一家則即漢志儒家董無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惟纏子為董子

宋時尚存崇文目及宋史藝文志並入儒家使非墨子本書具存則九流幾絕其一甚足憐也田俵以下四家之書近世有

馬國翰校輯本田俵隨巢書別有仁和勢格輯本不及馬本之詳檢覈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為校補都為一篇孤文碎語不足

以考其閔旨然田俵盛陳符瑞非墨氏徵實之學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悖或出依託

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闕與七十一篇之旨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後而

無遺則尤純篤無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墨家傳述之末失後人抵讎蹈瑕遂為射者之的其本意

固不如是也掇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

墨家諸子箸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田俛子三篇。先韓我子一篇。頌注引劉向隨巢子六篇。墨翟胡非子三篇。墨翟墨子

七十一篇。名種為宋大夫在孔子後右墨六家八十六篇。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

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如淳曰。右鬼謂信鬼神。如杜伯射宜王。是親

即本書明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教與以孝視

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反。故譏之也。如淳曰。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

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阮孝緒七錄子錄

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廣弘明集三

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考之。蓋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田俛

子一卷。隋志云。梁有。即據阮錄曹之。通為四帙一十九卷。與都數正合。

隋書經籍志子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右三部。合一十七卷。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剪。糲梁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

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為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

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為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舊唐書經籍志內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胡非子一卷。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右墨家類三家。三部。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載梁庾仲容子鈔目同。

胡非子一卷。墨子十六卷。纏子一卷。隨巢子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墨家唯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錄。並同。並詳畢氏鄭樵通志

藝文略。全錄漢隋唐諸志。徒存虛目。無關考證。今並不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本列于楊朱篇。張湛注。及唐柳宗元說。以晏子春秋入墨家。與各史

志並異。亦不足據。

隨巢子佚文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疑當作賢於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

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為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

不謂賢於聖人。意林

有疎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疎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則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同上。太平御覽四百一引大聖之行五句。民作物末二句作賢則欣之不肖則矜之。

有陰而遠者。有憚明而功者。杜伯射宣王於畝田。是憚明而功者。荀子王霸篇楊注。案功疑並當為切。畝田即圃田。見本書明鬼篇。

明君之德。察情為上。察事次之。晉書石崇傳自理表。

史皇產而能書。北堂書。禹產於碭石。啓生於石。禹生於石。史皇產而能書。疑並用。隨巢子文。史記六國表。集解引皇甫謐云。禹生石。碭石。疑即石。細也。

禹娶塗山。治鴻水。通轅轅山。化為熊塗山氏見之。慚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為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

生啓。馬。鷲。釋。史。十二。

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御覽九百五。案此與本書非攻下篇文同。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劉。恕。通。鑑。外。紀。帝。舜。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疑。兼。用。二。書。文。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類聚無殛之及后字。受作屬。御覽八百八十二。無於玄宮三字。海錄碎事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

身。降而福。御覽八百八十二作輔。案此與非攻。類聚卒事。並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御覽。無。關。土。以。王。十。引。

民不夭。類聚卒事。並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御覽。無。關。土。以。王。十。引。

誦神民不違。御覽八十二，又八百八十二，引重四方歸之。海錄碎事十節引五句。

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

夏桀德衰，借淵沸。御覽七十。

夷革在牧。史記周本紀集解。飛拾滿野。史記周本紀索隱。

天鬼不顧，亦不實滅。同上。案史記周本紀，武王曰：維天

鹿在牧，豷鴻滿野。天享殷，乃今有成。維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顧，亦不實滅。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巢子。索隱亦云：亦見周書及隨巢子。頗復脫錯，是隨巢子。董金用彼文而多錯異，今無可考。

姬氏之興，何出綠圖。書鈔一百五十八。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略同。

殷滅，周人受之，河出圖也。書鈔九十六。

天賜武王黃鳥之旗，以伐殷。書鈔一百二十。御覽三百四十。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同。

幽厲之時，天旱地坼。御覽八百七十九。

幽厲之時，奚祿山壤，天賜玉珎於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為福而禍。御覽八百五。

召人以環絕人以珎。書鈔一百二十八。御覽六百九十二。

胡非子佚文

胡非子脩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關，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關，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下云：胡非子為首五勇，屈將子悅服。蓋約引。意林引無此段。御覽四百三十七引無首句，作屈將子好勇，見胡非，刻而問曰：聞先生非

鬪士而好勇。下二句同。刻即劫之譌。御覽而下無將字。馬本依釋史引補。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意林無負長劍。赴榛薄。析御覽作折。選文注同。兕

豹。搏熊罷。此御覽無此字。下並同。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文選注引作淵。御覽作折。同。蛟龍。搏鼉。此漁人之

勇也。登高陟危。御覽作登。御覽鶴作鶴。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也。御覽作匠。案說苑善說篇。林既對

也。以彼校此。則御覽是也。剽必刺。視必殺。御覽作若。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為南境。魯公憂之。三

日不食。御覽作昔。齊桓公曹鬪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

血濺君矣。意林作曹沫。請擊頸以血濺桓公。無聞之以下二十桓桓字。公懼。不知所措。御覽無管仲乃

勸。御覽作與之盟而退。意林無而。夫曹鬪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柔疑當為寡。形近而譌。唯無怒。一怒而

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者也。太平御覽別引云。夫曹鬪正夫。一怒而御齊侯之

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晏嬰正夫。一怒而沮崔子之亂。亦君子之勇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

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意林一引無晏嬰以下四十五字。赴

深淵。斷蛟龍五句。善為吏者樹其德。北堂書鈔七十七。目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見其背。藝文類聚十七。

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家諸子鈎沈

四九一

而教之射。御覽三百四十七

田儵子佚文

黃帝時。稽瑞有有草生於帝此字。稽瑞無庭階若佞臣入朝。則草而二。稽瑞有屈指之。名曰屈軼。稽瑞下是以佞人

不敢進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注稽瑞

少皞生於稚華之渚。渚一旦化為山澤。鬱鬱葱蔥焉。太平御覽八

少昊氏都於曲阜。韃韃毛人獻其羽裘。御覽六

少昊之時。赤燕一雙。御覽作白而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藏文類聚九十九

堯為天子。莫莢生於庭。為帝成厓也。文選長平于東京賦注。又張景陽七命注。又王元

昔帝堯之為天下平也。出庖廚。為帝去惡。稽瑞蓬蒲注引

堯時有獬廌。緝其毛為帝帳。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八百九十。引有作獲。毛作尾。為

渠搜之人。服夏禹德。獻其珍裘。毛出五彩。光曜五色。御覽六百

商湯為天子。都於亳。有神手牽白狼。口銜金鈎。而入湯庭。類聚九

殷湯為天子。白狐九尾。稽瑞

周武王時。倉庭國獻文章駟。稽瑞文厚駟難注引章駟

纏子佚文

纏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為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

纏子曰。墨家佑鬼神。秦穆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論衡福虛篇案秦穆公事見本書明鬼篇秦令本譌鄭當據此校正九十當作十九本書不誤

桀為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庖人。太平御覽九百八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林意

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文選陶淵明雜詩李注又陸士衡文賦注又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並無無心鄙人句也

董無心曰。離婁之目。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可謂明矣。文選班孟堅答寶戠注案以上三條並董子難語今附於後

馬國翰云。纏子一卷。不詳何人。漢隋唐志皆不著此書之目。書亦佚。馬總意林始載纏子一卷。引其書

二節。中言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按漢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王充論衡亦載董無心難纏子

天賜秦穆公以年之說。文選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言。蓋本董子之書取為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

臧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纏子輯本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唐舊經籍宋諸史志並一卷。儒家晁公武讀書志云。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家諸子鈞沈

與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纏子與董子塙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鄭樵通志載文略以董子管錄而入墨家。則非。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館閣書目。謂纏子屈於董子。與意林。纏子不能應之言合。則是書自是先秦儒家遺籍。入墨家爲非其實。其書明時尙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復可得。佚文僅存六事。不足徵其論難之指也。

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敍錄僭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附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敝。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尙書嘗語紹箕曰。苟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叙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云省墨行。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西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書。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筭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都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疑字有訛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之。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

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覃思斲事。期於便己適用爲闕侈。以自娛樂而已。墨子備世之急。而勞苦其身。又善守禦而非攻。而西人逐逐焉。惟兼并之是務。其宗旨蓋絕異。今西書官私譯潤。瑣覽日衆。况於中國二千年絕學。強本節用。百家不能廢之書。知言君子。其惡可過而廢之乎。往讀鎮洋畢氏注本。申證頗多。而疑滯尙未盡釋。蓋墨書多引古書古事。或出孔子刪修之外。其難通一也。奇字之古文。旁行之異讀。譌亂塗竄。自漢以來。殆已不免。加以誦習者稀。楮槧俗書。重地怪謬。無從理董。其難通二也。文體繁變。有專家習用之詞。有雅訓簡質之語。有名家奧衍之旨。有兵法藝術隱曲之文。其難通三也。江都汪氏中。武進張氏惠言。皆嘗爲此學。勒有成書。而傳本未觀。世丈孫仲頌先生。旁羅異本。博引古書。集畢氏及近代諸儒之說。從善匡遠。增補扁略。取許叔重淮南閒詁之目。以畧其書。太史公曰。書缺有閒。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鄭康成尙書大傳敘曰。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閒。別作章句。所謂閒者。即指音聲之譌誤。先後之差舛。篆隸之殊失而言。彌縫其閒。猶云彌縫其闕也。先生此書。援聲類以訂誤讀。案文例以逡錯簡。推篆籀隸楷之遷變。以刊正譌文。發故記書雅之曖昧。以疏證軼事。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若合符復析。許注淮南全裘。不可得見。以視高誘張湛諸家之書。非但不愧之而已。紹箕幸與校字之役。既卒業。竊喜自此以後。孤學舊文。盡人通曉。亦淵如先生所云。不覺僭而識其

末也。黃紹箕謹跋。

晏子問詰跋

四九七